

10 COMMANDMENTS



THE SECRETS OF SPIRITUAL GROWTH
FOUND IN GOD'S PRINCIPLES FOR LIVING

**EMANUEL
SWEDENBORG**

十 诫

上帝的生命法则彰显出的
灵性成长之秘密

以马内利·史威登堡

英文翻译

B. 埃里克森 奥德纳，乔纳森 S·罗斯，乔治 F·多尔

中文翻译： 刘广斌

编辑： 摩根·比尔德

宾夕法尼亚州西切斯特

版权 2016，由史威登堡基金会注册。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以电子或机械的任何形式或手段复制或传播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包括影印、录音或任何信息存储或检索系统。

国会图书馆出版物数据库

著作名：十诫：上帝的生命法则彰显的灵性成长的秘密 / 以马内利 史威登堡；

英文翻译：B. 埃里克森 奥德纳，乔纳森 S·罗斯，乔治 F·多尔。

中文翻译：刘广斌

绘制：宾夕法尼亚州西切斯特：史威登堡基金会，2016 年。

书号：LCCN 2016033639（印刷版） | LCCN 2016038323（电子书） | ISBN
9780877854319（碱性纸） | ISBN 9780877856955

主题：LCSH：新耶路撒冷教义

类别：：LCC BX8711.A7 B433 2016（印刷版） | LCC
BX8711.A7（电子书） | DDC 230/.94—dc23

国会图书馆记录查询：<https://lccn.loc.gov/2016033639>

编辑：约翰·康诺利

设计排版：凯伦·康纳

《诠释〈启示录〉》（1758-59）以及《属天的奥秘》（1754）由 B. 埃里克森 奥
德纳翻译

《教义之生命篇》（1763）”原初由以马内利 史威登堡出版于生命/信仰会报
乔治 F·多尔翻译（西切斯特，PA：史威登堡基金会，2014）

《真实的基督教》（1771）原版名为《教义，或十诫，揭示其外在与内在含义》，
见于以马内利 史威登堡著《真实的基督教》第一卷；乔纳森 S·罗斯翻译

为保持与史威登堡注释的一致性，在手稿的许多地方，译者在引用圣经时采用史
威登堡原初引用的拉丁文本。但若无此必要时，圣经引文则出自美国基督教会全
国委员会基督教教育部的新修订标准圣经，1989 年版本，并经许可使用。版权所
有。

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刷

www.swedenborg.com

史威登堡基金会

北教会街 320 号

西切斯特，宾夕法尼亚 19380

目 录

前言

编辑的话

《属天的奥秘》（1754）

概要（出埃及记 20 章 1-14 节内义）

第一节：上帝吩咐这一切的话

第 2-6 节：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上帝

第 7 节：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

第 8-11 节：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第 12 节：当孝敬父母

第 13 节：不可杀人

第 13 节：不可奸淫

第 13 节：不可偷盗

第 13 节：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

第 14 节：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他的男仆、女仆、牛驴，并你邻舍一切所有的。

《诠释〈启示录〉》（1758-59）

依照十诫去生活

第一诫：你不可为自己造别的上帝

第二诫：你不可亵渎上帝的名

第三诫：当守安息日为圣日

第四诫：当孝敬父母

第五诫：不可偷盗

第六诫：不可奸淫

第七诫：不可杀人

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

第九诫：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

第十诫：不可贪恋（或追求）你朋友的妻子，他的仆婢，他的牛驴

关于十诫的概述

《教义之生命篇》（1763）

十诫告诉我们哪些邪恶是罪

所有谋杀，奸淫，偷盗，作伪证，包括如此行的欲望，都是我们必须摒弃的邪恶，因为它们是有罪

当我们因其是罪而摒弃所有的凶杀时，我们就会爱邻舍

随着我们因其是罪而摒弃各种奸淫，我们就喜爱忠贞

随着我们因其是罪而摒弃各种偷盗，我们就喜爱诚实

随着我们因其是罪而摒弃做各类伪证，我们就喜爱真理

抵制罪性邪恶并从内里生出对其的厌恶，是我们彻底戒绝它的唯一途径

我们要尽自己的努力征战以戒绝罪性邪恶

如果我们出于其他理由摒弃邪恶，而并非因其是罪，就不是摒弃它们，而只是确保它们不被世人看见罢了

《真实的基督教》（1771）

教义，或十诫：对其外义和内义的解释

十诫是以色列教会至为神圣之物

在字义上，十诫包含一般的教导和生活原则；而在属灵和属天之义上，它全然包罗万象

第一诫：在我面前没有别的上帝

第二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第三诫：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

第四诫：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第五诫：不可杀人

第六诫：不可奸淫

第七诫：不可偷盗

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

第九和第十诫：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他的妻子、他的男仆、女仆、牛驴，并你邻舍一切所有的

十诫包含如何爱主与爱邻舍的一切事

传记

前言

几年前，我有一次机会向最重刑犯人讲授基督教道德课程。这门课程属于美世大学(Mercer University)赞助的一个项目，目的是让囚犯有机会获得大学学位——即使他们正在监狱服刑。这些课程是在佐治亚州布福德的克莱德菲利普斯州立监狱讲授的，完成课程的人获得了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学士学位。

课程开始时，我讲了一个福音书上的故事，说是一个富有的年轻人来到耶稣面前说：“夫子，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马太福音 19: 16) 我接着解释耶稣所说的话：“你为什么称我为良善的？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人是良善的。但如果你想进入永生。。。”

我停下来，让未完成的句子悬在空中。

停顿期间，我环顾四周的三十个人，他们都穿着监狱制服(白色衬衫和白色裤子，旁边是蓝色条纹)。他们很安静，彬彬有礼，似乎很感兴趣。我又重复了一遍这话“如果你想进入永生。。。”然后我问：“耶稣如何结束这句话？耶稣说了什么？”

几个学生举起手来想回答这个问题。

我一点也不惊讶。毕竟，这座监狱处于圣经区域的中心区，而且大多数人都有浸信会的背景。第一个学生答道：“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教室里许多人都点头表示同意。答案似乎已经完成了。从表面上看，我的学生们已经通过了这第一次测试。

“回答的很好，”我说。“耶稣随后确实说过这话。但这不是祂说的第一件事。有人知道耶稣最先说的是什么吗？”全班都很安静。似乎没有人知道，或者有人知道，却没有作答。

于是我对他们说：“耶稣说，‘你们若想进入永生，就要遵守诫命’”(马太福音 19: 17)。然后我解释说，既然这门课讲的是基督教伦理，我们的重点就要放在十诫上。要知道，十诫作为基督徒生命的基础，还有什么比明白它们更重要的呢？我解释说，事实上长期以来，十诫被认为是所有伦理体系的基础——不仅仅是基督教。

不是班上所有人都是基督徒。有些人是穆斯林，少数人是佛教徒或犹太教徒，许多人根本没有宗教信仰。但他们似乎都接受十诫是普遍的道德准则。我引用卡里·纪伯伦《诗人之声》里的话，告诉他们：“宗教的各种道路只不过是至高存在的爱之手指，触及每一个人。”我向他们介绍了瑞典哲学家，远见卓识的以马内利·史威登堡(1688-1772)的教导，从他的这句话开始：“每一种宗教都有类似十诫的律法。。。[并且]我们因遵守这些律法而得救”(天命 254: 2)。

当然，这显然不同于只有基督徒才能得救的信念，不同于“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死，因而我们无须再遵守十诫”的说法。每个人只要按照十诫生活就能得救，这一重要信念似乎没有多少反对就被接受。事实上，当表达这简单而深刻的真理时，我如释重负的感觉像一阵波浪在房间里荡漾。

在接下来的十周里，我不仅向学生们讲解了这些戒律的字面意义，也讲述了那里更深层次的教诲。例如，不可杀人这一诫命的深层意义，对他们来说有直观的感觉。虽然许多人在字面意义上亲身体验过这条诫命，但现在他们清楚地认识到，恼怒某人或者称某人为“废物”也是一种谋杀。其中一人告诉我，他的狱友“在背后捅了他一刀”——不是身体上的，而是那个人说了他一些坏话。

当我们讨论第六条诫命时，他们知道了奸淫不仅仅是肉体上的行为，就像耶稣说的：“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 28）。

这门课程很好。许许多多灵性成长获得突破的故事，产生于纯粹努力地持守诫命。当这些“星条旗”国之人的卑微天性得到提升，按照诫命生活时，就产生了许多欢笑，也有眼泪，还有新的友谊，以及很多发自内心的掌声。感觉就像天堂降临世上。这些不错的人还在服刑，但他们正在进入永生。

几年后，当这本书正在编写时，其中一个人写信给我，告诉我十诫如何改变了他的眼光：

我在严格的宗教环境中长大，所获得的教导对诫命的看法非常僵化。被迫遵守每一条诫命的字面意义对我来说不堪重负。这些诫命的存在，并不是邀我与上帝建立关系的进阶石梯，而是击溃我的无情大锤。僵化的宗教环境对我来说太过分了——我感到窒息得喘不过气来。

更糟糕的是，我是宗教仇恨与迫害的受害者。我们是南方浸信会社区里唯一的天主教家庭。在那个时代，对天主教徒的歧视和对黑人的偏见一样强烈。对于这些我始终都不明白，直到今天还是如此。

结果我不再关心宗教。既然无法遵守诫命，为什么还要理会它呢？谁能做不可能的事呢？如果宗教就是歧视和偏见，谁还需要它呢？当然，这导致了背叛。当我向着越来越黑暗之处沉沦时，我犯了各种可以想象到的罪行，甚至可能还有所创新！简单地说，从12岁开始，我就开始在自我毁灭的道路上奔跑，绝不回头，直到我跑进监狱的高墙。

作为一名最安全的囚犯，我被授予监狱图书馆的法律文员职位。我的工作整理数百本捐赠的书，并妥善安置它们。就在这些书中，我找到了一颗明珠：以马内利·史威登堡的《圣爱与圣智》。几页读下来，我就感觉到这本书确有特别之处。尽管它的语言很难理解，然而，标题中的三个词，“爱”“与”“智慧”，似乎在讲述它的全部：律法——神圣的律法。

所以我祈祷上帝会派人来帮我理解这本书的字义和深意。来自地狱之灵的，针对这个祈祷的应答方式就是默瑟大学的课程“基督教伦理”。

你一开始问我们，耶稣被问到下面的问题时说了甚麽：“我该做甚麽善事才能得永生呢？”我和大家一样回答说：“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但你指出这并不是耶稣一开始说的话。相反，祂开始时说，“你若想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我现在明白这是一个必需的开始——这就是我们进入永生之路。在如此行的过程中，我们最终会意识到，没有上帝的能力，我们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至此我们才会领悟到，与其说是进入永生，倒不如说是让永生进入我们。

苏族印第安人小冯德勒里亚说的很好：“宗教是为那些害怕下地狱的人准备的。灵性是为那些已具灵性的人设置的。”我曾经在地狱，上帝通过十诫来到我身边。

我们中许多人不时会发现，自己处于某种囚禁里。这可能是往返不断冲击我们的某种焦虑；也可能是一场旧日的怨恨，或者是一段难以忘怀的委屈。尽管我们可能会试图用工作来暂时分散自己的注意力，用娱乐使自己开心，或者把我们的情绪淹没在酒精、毒品或有害的关系中，但它总是在我们身边，随时提醒着我们：你依然被囚禁着！我们无法摆脱，不能放手，也难以漠视它。这是一种情感和灵性上的禁锢。在宗教上，这种被困状态被称为“地狱”，正如我们的苏族朋友提醒的那样，我们中的许多人都去过那里。

十诫是神授的课纲，为的是冲破束缚我们的消极状态，使我们得自由。这应许在十诫的开场白中陈述的明明白白：“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埃及记 20: 2）。赐与我们十诫的上帝，正是那位来到世上告诉我们“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的上帝（约翰福音 8: 32）。

学习诫命并持守其字面上的意义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因为这使我们确实找到打开监狱大门的钥匙，使我们能走上通往自由之路。然而，我们才刚刚开始进入生命。如果我们选择坚持下去，那么在我们的余生和永恒中，我们将会越来越深的层面上持守诫命。正如史威登堡所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设下十诫的信条是为世上之人以及天堂的人制定守则” 《属天的奥秘》 8899。

这就是为什么史威登堡的工作如此重要。他相信上帝的话语包含着无限的深义。根据史威登堡的讲述，圣经首先具有字面上的，或者说尘世之义，主要是关于时空世界——即我们的物质行为。在字面意义之内有更深层次的属灵意义，涉及我们内心世界的思想和情感，尤其关乎我们的邻舍。

然后，在尘世和属灵意义之内，是至内在的，或者说是属天之义，它仅仅涉及我们与上帝的关系。随着我们灵性的成长进步，主向我们揭示更深层次的真理，这是我们继续前行进入永生所需要的——达成一个不断增长爱、智慧和有益服务的生命。

从他的第一次灵性觉醒直到他 82 岁去世，史威登堡全身心投入描述圣经的属世、属灵和属天之义（以及许多其他主题），共发表了 25 部拉丁文著作。在他的三部主要著作《属天的奥秘》（1749-56）中，《诠释〈启示录〉》（在他有生之年未出版，但写于 1758-1759 年间）和《真实的基督教》（1771 年），他周详地解释了十诫如何涵盖着诸层意义的每一层。在他的小书《教义之生命篇》（1763）里，他还讨论了几条诫命，以及它们如何关联着灵性成长。虽然这三部书的每一部对诫命的阐述都包含着相同的基本信息，但这样的三方论述以奇妙的方式彼此放大、增强、相得益彰。在一本书中略去或很少提及的关键细节，在其他书中会作更深入的解释。这些差异完美地相互补充，帮助我们达到深度领悟。若仅阅读其中一部的论述，这是无法达到的。

需要指出的是，史威登堡沿用路德教中采用的十诫传统顺序。这样，他把第一条诫命，即禁止崇信别神和崇拜偶像的禁令作为单独的诫命；他还把诫命中禁戒贪婪的两个部分作为第九和第十条诫命。他把圣经中“不可贪恋人的房屋”这条诫命，领悟为不可觊觎世上之物的诫命（即禁戒我们的物质主义倾向）；他又从“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这条诫命，解读出禁止贪恋主宰邻舍（即我们的控制欲）。有趣的是，圣经从来没有给诫命编序号——也许因为持守诫命比编号要重要得多。

在史威登堡的时代，许多虔诚的基督徒相信，他们得救是由于对基督替代赎罪的信仰，于是不再需要诫命。因而对许多人来说，“唯独信，才是你所需的全部”这一理念是灵性的精髓。但是史威登堡坚定认为，这种理念是误导。他坚信耶稣的教导：“如果你们爱我，就当遵守我的诫命”（约翰福音 14: 15），所指的不仅仅是两条最重要和最通用的诫命——爱主，爱你的邻舍。更具体地说，耶稣指的是十诫的第一约版，它教导我们如何爱主，以及十诫的第二约版，教导我们如何爱邻舍。于是，对史威登堡来说，十条诫命教导我们如何去爱。

爱主意味着，以爱和热情做祂命令我们去做的事，即持守祂的诫命。只要我们以爱和热情遵循或持守这些诫命，我们就是爱主，因为它们代表主与我们的同在。

《诠释〈启示录〉》981。

史威登堡描述了，一个努力持守诫命的人其灵里发生的事情，尤其当他意识到这些不仅是文明和道德的教导，更是赐下的神圣宗教法则时。

持守诫命将净化我们的内在状态，打开天堂，让主进来。对于我们的灵，它使我们成为天堂的天使。《诠释〈启示录〉》902: 6。

的确，十诫的大多数都是以“你不得”的形式讲说禁戒，这样的形式似乎与其积极的、励志的生命目的形成了直接的对比。史威登堡解释说，诫命如此写成，因为灵性成长的第一步就是戒除邪恶。

在前面关于“作为”的文章中，说到我们自己的努力达不到良善，只有主与我们同在才能成就良善的作为。但有两样必需之条件，这样我们的努力才能由主而不

是我们来完成。首先，我们必须承认主的神性，承认祂是天地之上帝，即使祂道成肉身显现为人时也是如此。我们必须认识到，任何良善之事都是祂成就的。其次，我们必须持守十诫，戒除所禁止的邪恶行为：敬拜别的上帝，亵渎上帝的名，偷窃，奸淫，杀人，作伪证，贪图属于邻舍的所有及其财产。

这是我们的努力达到良善的两个先决条件，因为一切良善都来自上帝，除非我们在行为上摒弃恶行，因其为罪，祂无法进入我们，引导我们。邪恶行为是属地狱的——事实上，地狱就在我们里面——在地狱被驱除以前，上帝无法进来为我们打开天堂。《诠释〈启示录〉》934:2。

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对我来说，在监狱里讲授十诫是“天堂来到世界”。通过诚实的承认过去和现在的罪，并努力在将来避免它们，天堂打开了，上帝降临了。我们感觉到新的希望——即使在那高墙之内。因为我们知道上帝正带领我们走出囚室，进入属天的自由。

当你读本书各章节时，愿这也成为你的感受。

雷·西尔弗曼

梅德布鲁克，宾夕法尼亚

编辑的话

对以马内利·史威登堡（1688-1772）来说，十诫是属灵生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们提供了一份清单，列出了需要避免的邪恶行为，或需要践行的良善行为——这些构成重生——即灵性新生过程的关键。就像史威登堡揭示的，在圣经的字面意义下有更深层的意义一样，他在十诫的简单指令中看到了更深层的属灵教导。在他发表和未发表的神学著作中，散存着四篇关于这一内在意义的扩展论述，现在首次集结成为一本书出版。

史威登堡对十诫最早的讨论出现在《属天的奥秘》一书（也以其拉丁文书名：Arcana Coelestia 被人熟知）。这本多卷巨著，被人们认为是他出版的神学著作中的第一部，是对圣经“创世纪”和“出埃及记”内在意义的逐句解说。于是对十诫的讨论就自然地出现在史威登堡对“出埃及记”第20章的评注中，该评注载于拉丁文原著（1754年）的第7卷。虽然这部分内容实际上是对“十诫”的持续讨论，但史威登堡注重每一节中词语的属灵对应，并根据每节经文的内容而不是按照诫命的分部来组织他的评注。（在本卷中，编者插入了连接各节经文与其相应诫命的副标题，以帮助读者查考并比较史威登堡对特定诫命的讨论。）

史威登堡首先在《诠释〈启示录〉》（Revelation Explained）中将十诫作为一个单独的、自成一体的主题来论述（《诠释〈启示录〉》的拉丁文是《Apocalypsis Explicata》，英语名也叫《Apocalypse Explained（诠释〈启示录〉）》）。这部对“启示录”的逐句评注在史威登堡有生之年未能完成，而是在他去世后被发现和出版的。根据文中对史威登堡先前出版作品的引用和他的一部手稿的预期出版日期，推测此书很可能是在1758和1759年期间写成的。如同《属天的奥秘》中的做法，在《诠释〈启示录〉》的经文评注之间，穿插着各种属灵主题的短评，而本卷书中对启示录的注解资料就是这些短评的一部分。

史威登堡关于十诫评注的下一部分，出现在他1763年发表的短著《生命》中（拉丁书名《Doctrina Vitae》），此书传统上称为《教义之生命篇》，常常与同年写成的其他三部短著共同在“四部教义”的主题下出版。广义地说，《教义之生命篇》涉及的是灵性成长。这部短著的主要内容是对十诫的讨论，尽管并非直接讨论到每一条诫命。

史威登堡对十诫的最后评注出现在他1771年的《真实的基督教》中（拉丁文名 Vera Christiana Religio，另一英文名称为《真正的基督宗教》）。史威登堡最后发表的神学著作《真实的基督教》，按照一系列教义的命题安排章节，“十诫”是其中之一。这是史威登堡对十诫最简洁的完整评注。

虽然这些文本在内容上有重叠之处 — 在某些地方，相似之处如此之大 — 似乎表明史威登堡可能在写后来诸卷书时抄袭了早期的部分 — 但每卷书的评注都各有特色，从而互为补充。

史威登堡对诫命和圣经引文的编号。在大多数圣经版本中，出埃及记 20: 1-17 中十诫的呈现模式最常被引用（申命记 5: 4-21 中有另一个模式）。然而，在《属天的奥秘》中，史威登堡沿用塞巴斯蒂安·施密特 1696 年的圣经拉丁版本，其中同样的内容只分为十四节。

诫命在圣经中是没有编号的。事实上，列出诫命的经文包含的法则多于十条。不同的信仰传统以不同的方式划分诫命。成长于虔诚的路德教家庭的史威登堡，遵循传统的路德教对诫命的划分。

在《诠释〈启示录〉》中，史威登堡更改了两条诫命的传统顺序，将禁止偷盗列为第五条诫命，谋杀的禁令为第七条（奸淫的禁令保持为第六条）。在他的其他神学著作中，保持了通用的顺序。史威登堡没有评述为什么他在《诠释〈启示录〉》中做出了更改，也许这可能仅仅是一个失误。然而约翰·C·艾格在他翻译的《诠释〈启示录〉》（史威登堡基金会，1994-97 年出版，西切斯特，PA）里，有一个重要的注释。他提出，史威登堡遵循的是希伯来圣经的希腊译本 Septuagint 中的章节顺序。虽然史威登堡可能知道 Septuagint 里诫命的顺序，但这两个版本并不完全相同（Septuagint 将禁止奸淫作为第五条诫命，将盗窃作为第六条，谋杀作为第七条）。

史威登堡假设读者熟悉圣经的文本，有时会在一节（或一条诫命）中对特定的词语或短句做出评论，而不明确引用该节经文。读者若有疑问，请参阅圣经中与诫命相关的经文。

章节和段落的编号。按照他那个时代常见的做法，史威登堡把他出版的神学作品各章节从头到尾依次编号。本书保留他的原始章节编号，呈现为段落开头的粗体数字。由于史威登堡作品中有许多章节太长，难以精确交叉参照，史威登堡学者约翰·福克纳·波茨（1838-1923）将其进一步划分为若干小节。这些划分从此成为标准，尽管不同版本之间有一些细微的变化。在本书中，这些分节由出现在各节中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如 [2]、[3] 等等。

在史威登堡研究中，引用他的文本时通常不用页码，而是使用章节编号，这在大多数版本中都是统一的。在引用时，史威登堡著作名称后跟随引文的节号，节号符 (§) 通常被省略。

因此，《天堂与地狱》239 指的是史威登堡《天堂与地狱》的第 239 节，而不是此书任何版本的第 239 页。分节编号出现在冒号之后，例如，“239: 2”表示第 239 节的第 2 分节。

原文的变异。史威登堡经常提供广泛的圣经参考，以支持一个观点；或在他的著作中讨论类似观点时，交叉参考不同的书节。为了简洁起见，本书缩减了一些罗列，而在另一些地方(尤其是《天堂的奥秘》中)，完全略去了交叉参考。删除内容的地方用省略号表示。有些段落里出现许多交叉参考，这种情况下若使用省略号会被认为破坏了效果，于是删除交叉参考而不留提示。在其他情况下，编辑交叉参考以表明它们与本书内容的关系，而不是与原始文本的关系(例如，若本书不包括所引用的内容时，则省略对“以上”或“以下”内容的引用)。如果读者想从罗列完整的参考资料中受益，请参考相关的完整作品的版本。

在《诠释〈启示录〉》的引文中，删除了史威登堡的圣经评注，目的是使关于十诫的资料读来具有连续性。因之出现的“启示录”评注的空白，在本书中以“yyy”符号表示。

术语的统一。本书中的内容取自不同的译文，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前后一致，统一了特定术语的表达。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拉丁语的 *affectio*，这通常被翻译为情感，但也可以是感觉，欲望，爱，嗜好，或反应。在本书中，*affectio* 表达为热情 (*passion*)。另一个统一的术语是拉丁语的 *charitas*，它通常被翻译为仁慈 (*charity*)，但也可以表现为关怀。在这里，它表达为仁爱 (*goodwill*)。

一个没有统一的术语是拉丁语 *Intellectus*，史威登堡常常与拉丁语 *voluntas* 配合使用，描述我们心性中的两个基本部分时。*INTELLTUS* 和 *VERVTAS* 分别被翻译为认知 (*understanding*) 和意志 (*will*)。本书中的一些部分保留了这一用法。而在其他部分，*Intellectus* 被表达为智识 (*intellect*)。

十诫

《属天的奥秘》 (1754)

出埃及记 20: 1-14 的内义概要

8859 这一章的内义是关于上帝的真理，这些真理必须植入到主的属灵教会的人之良善里。这些真理就是十诫.....

第 1 节：上帝吩咐这一切的话。

8860 上帝吩咐这一切的话，“吩咐”象征着上帝的真理供给天堂和地上的人。

8861. 这个象征意义与上帝所说的话是神性真理的事实一致，因为无论上帝说什么，都是全然的真理。这就是为什么在约翰福音 1:1 中，神性真理被称为道，为什么说道是上帝。当祂在这个世上的时候，祂就是神性真理本体；后来当祂得荣耀时，就成为神性良善。从此，神性真理完全出自祂。对于天使来说，这神性真理就是他们的光。

事实上，这光照亮我们的内视或者我们的认知能力。

[2] 因为我们的内视看到的是属灵之事，而非属世之事，所以它的焦点是真理。它的智识焦点是属灵真理，我们称之为信仰问题。它的世俗焦点是世间事务的原则，即是否公正，也就是道德原则，而道德原则关心的是荣誉。最后，我们的内视聚焦在属世真理上，这是从我们的肉体感官，主要是视觉的对象推导出来的。

据此我们可以看到真理依此顺序临到我们。一切都起源于神性真理，这是所有真理的内在基础。我们可以从外在形态找到这个内在基本真理，此外在形态同样起源于神性真理，因其被造就是为了接受和持有此真理。因此，我们可以推断，万物都是藉着祂造的（约翰福音 1: 1-3），意思是神性真理是绝对的本质，也是所有真理产生的唯一实质。

8862 上帝所说的话，是供给天堂和世上之人的神性真理，因为我们称为十诫的这十条原则及随后的规条，是在西奈山上宣示和吩咐的真理，不仅适用于世上人，也适用于天上人。主所说的每一句话（即每一条真理），不仅是对人类，也是对天使说的，经由天堂临到世上。

在天堂，这些真理彰显的方式与其在世上不同，因为在天堂，它们的形态是属灵的，而不是属世的。当我们思考圣经中各种事物的内在意义和字面意义时，就会明白，与属世形态相比相应的属灵形态是什么样的：内在意义是属灵的，但字面意义是属世的——后者为适应世人的接受能力，而前者则适应天堂中人。

[2] 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圣经事实上出自神性源头，经过诸天，最终到达世上。当它到达世上时，真理就适应人类接受力，而人类关注的焦点是世俗和物质之事。在天堂，它适应天使的接受力，天使们专注的是属灵和属天之事。这样，圣经本身的起源是神圣的，因为它蕴含属天和神性之事。

十诫的信条就是这一点的确证。每个人都有能力知道这些诫命，就像全世界都知道的那样：我们应该尊重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窃，也不可作伪证。以色列人能够知道这些诫命，但他们完全以世俗眼光看待事物。有哪个民族不知道诫命呢？然而，为了确保传播诫命，耶和华亲自降临，在直达天堂最核心的火中宣告它们。很显然，这些信条的核心所涉及的远远超越其表面呈现的，那就是，与天堂相关，又充满天堂的真理。

圣经中每一事物都联着这一特性，因为它有神性起源。这就是为甚麽说圣经是神圣的，每一点，每一划都是如此（马太 5：18；路加 16：17）

在下面的章节中，你将看到十诫的信条在属灵意义上，即当其呈现在诸天堂时，是何等样的。

第 2-6 节：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

8863 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悲，直到千代。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8864 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象征着主的神性人身彰显，主宰着宇宙间与良善和真理有关的万事万物。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圣经中“耶和华”指称的唯独是主。万军之耶和华，耶和华主，以及耶和华上帝，都是此意。

主被称为耶和华，是因为祂的神性良善，这是祂神性的本质。祂被称为上帝，则关联着祂的神性真理，即祂神性特质的运行。耶和华上帝是指主的神性人身彰显，因为在圣经中耶和华与上帝两者均指主的这方面特质。耶和华的意思是神性良善，这也是对祂人性特质的描述。上帝则意为神性真理，是从祂发出的。

[2] 耶和华上帝指的是主的神性人身彰显，因为在天堂，人们无法描绘，甚至无法感知上帝内在的神性，因而无法相信它，也无法爱它。他们只能构想和感觉一个神性之人。上帝神性的理念实际上无法在天堂天使中交流，更不用说世上人类了，除非是通过一个神性之人的理念。在我们的教会中，这是公认的，因为在福音书中主有话，祂说祂是门，祂是中介，若不籍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也没

有人能认识父，没有人看见父，甚至连瞥一眼都不可能。很明显，这里说的主就是耶和華上帝。

人们也普遍认为，是上帝亲自救赎了人类，将其从地狱中拯救出来，就像下面这话所象征的那样：我将你们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证明，耶和華上帝，即在西奈山昭告的那一位，就是神性人身的主。

[3] 这是主在西奈山上说的第一句话，因其必须全然主导随后说的每一个意念。凡是首先宣告的，都必须在随后的内容中时刻铭记，并被视为贯穿其中的普遍原则。我们将在下一节中看到全然主导意味着什么。

主所说的话绝无例外。凡是祂首先说的，都必须掌管随后的内容，不仅要体现在首先说的话里，还要体现在随后的一切话中。“出埃及记”第20章随后的内容是十诫的法则，它们是内在真理，然后才是法则，是外在真理。在这些内在和外真的真理中，主必须作为一个神性之人来掌管，因为祂是其来源和本质。无可否认，真正的真理全然出自祂，凡出自祂的就是祂。

在我们的教会中，人们也普遍认识到，上帝作为一个神性之人，掌管着信仰的各个方面。我们得到教导：离开主就没有救恩，我们所信的一切良善和真理都出自祂。

由于祂是信仰的源头，祂就是信仰。若祂是信仰，祂也就是圣经中关于信仰之教导的每一条真理。这也是为什么主被称为“道”的原因。

[4] 正如我此前说的，首先提出的理念必须支配随后的，也就是序列的全部理念。这展示在主所说的每一件事上，尤其是我们所知道的主的祷告，即主祷文。这个祷告里每一个理念都按照顺序发展，就像一个从顶部向底部逐渐变得粗大的柱子。位于这个柱子中心的是序列的基本真理。首要真理位于至内，序列中随后的每一个理念依顺序逐步加入进来。以此方式，柱子增大。这个至内真理主导所有围绕其周围的真理，因为它在本质上包含了它们全部。

8865 《属天的奥秘》的评注和示例

8853-58 澄清全然主导的含义。对人类来说，全然主导在我们每一个想法和愿望中都找得到。因此，正是它构成了我们的心性和生命。主必需成为我们的主导，因为天上的天使正是如此，所以说他们在主里面。

当我们不仅相信祂赐给我们所有的良善和真理，而且爱这样的事实时，主就成为我们的君王。天使们不仅相信这是事实，而且对此清楚明白。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的生命就是上帝在他们里面的生命。他们生命的盼望就是活在上帝的爱里，他们对生命的认知在于活在主所赐予的信心中。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上帝就是全部天堂，为什么祂自己就是天堂。当主在我们里面，在祂的教会成员里面，如同在天堂的天使里面那样掌权时，祂就在我们信为良善

与正直的一切事物中。这就像心脏与每一条血管的关系，因为血管起源于心脏，并从中汲取它们赖以生存的血液。

[2] 我们应该认识到，我们周围有怎样的灵或天使取决于我们内里的全然主导是什么。因为对于我们每个人，所谓的全然主导就是我们生命的核心（《属天的奥秘》8853，8858节）。即使当我们思考其他事情时，我们也非常快乐和满足，因为我们周围的天使和灵就处于这个主导之内，如同和我们同居一室一样。他们的愉悦流入我们，从而导致这快乐和满足的感觉。

人们不知道这是自己幸福的来源。人们不知道，天使和灵的生命流入他们，或他们里面的全然主导构成了自己的生命实在。人们也不知道，当其生命中的主导事物被刺激时，就像眼睛瞳孔的视线达到物体一样：当眼睛看到美丽事物时，人们会体验快乐；当看到丑陋事物时，人们会感到悲伤。

当某事物涵盖各个方面时，我们称其为通同的。所以我们内里的全然主导就主导着我们的每一方面，每一个部分。

8866 祂领你们出埃及地为奴之家。这象征着被主从地狱中解放出来。从象征意义来看，“领出来”显然意味着解放出来；“埃及地”就象征着被地狱之灵攻击；“为奴之家”的象征意义就是灵性上的囚禁，即“为奴之家”意味着灵性上的囚禁，也意味着地狱，因为奴隶意味着被囚禁，被地狱中人诱导。得自由意味着被主引导。以色列的后裔代表那些属灵教会的人，已经被主从地狱中解放了。

8867 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它的象征意义是，我们不得以为除了主以外，真理还有任何其他来源。因为这里别的神既可以象征真实，也可以是相反的虚谬。而说到上帝面前时，就象征着爱、慈悲、和平、良善，因此也就是主自己，因为这些出自祂。

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除了象征着我们不得以为除了主以外，真理还有任何其他来源，还因为起初的宣告，“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所象征的主的神性人身彰显。由于这是一系列宣告的首条，故此必须全然主导随后的每一条真理中。

现在已经明确了我们必须诫免的那类事情，因为它们会破坏或阻碍主的全然主导，行使在西奈山昭告的原则和律法所包含的每一条真理中。它们能阻止这一切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人会以为除了上帝以外真理还有其他来源，其象征就是，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

阻止这全然主导发挥效用的其他因素是系列里随后诸事：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在特别指出这些之后，再次宣告：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象征主必在于每一条真理之内。

8868 我们还应该简要地谈谈，上帝之外真理的其他来源问题。一般说来，这样的真理没有主在其内。任何时候当我们否认祂和祂的神性，或者相似地当我们承认

祂，但却攫取祂的公义归给我们自己时，或相信良善和真理不是祂赐与我们的，而是出自我们自己时，主都不在真理之内。

当我们从圣经（特别是其字面意义）中摘取真理出来，目的是为掌控他人而搜取支持，或者显示我们自己的博学，上帝就不在这些真理之中。由于这些来自圣经，它们实际上是真理，但此时此处却不是。因其被用来为不良目的的辩护，所以被扭曲了。这就是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说之话的意思：

“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马太福音 24：23-24）

也可参见《属天的奥秘》3900，这也见于路加福音：

“你们要谨慎，不要受迷惑，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又说，‘时候近了’，你们不要跟从他们。”（路加福音 21：8）

[2] 从主而来的真理基于其内在特质，始终持守祂的真理。凡不是出于主的真理，从外观上看似乎正确，但其内在并非真实，因为它里面是虚荣、谬误和邪恶。任何真理之事物都有生命在其中。我们不会相信没有生命的真理。除了良善，即主赋予我们的良善，生命没有任何其他来源。如果主不在真理之内，这真理就没有生命，因而不是真理。但是，如果我们的真理含有谬误或邪恶，那么事实上此真理就是谬误和邪恶。事物的内在才是关键，此内在的光泽在来生会向外展现出来。

据此我们应该明白，不要以为真理可以有主之外的任何来源是什么意思。

[3] 由于很少有人从内在角度（即主使之成为有生命的真理）理解真理之所以为真的这一理念，对此我需要依据自己的经验说一说。在来生，人们明白在人的言谈后面是什么。例如，此人是否在隐藏什么，或是在展现甚麽。人们也感知到人的意愿：如果意愿是良善的，他们会从其言谈中感受到和善；但是如果动机是邪恶的，他们就感觉到其话语中的无情，等等。

天堂天使之间的言语是完全透明的，以至于上帝的临在是可以从内里感觉到的。天使们清楚无误地感觉到祂的临在，他们甚至从祂温柔的话语和出声方式中听到祂的临在。

这也使我们能够在来生了解真理之中有哪些内容，以及主是否在其中。有主在其中的真理是活生生的真理；而没有主在其内的真理，不是活的真理。活的真理是我们信奉的真理，因为我们爱主，善待他人。无生命的真理不是真的，因为它里面是我爱和世俗的野心。

这样的透明使得灵和天使能够辨别出，他们任何一个人所说的真理是否与他们的生活相一致。或者换句话说，是否与他们内在的全然主导一致。

8869 你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象征着不仗恃自己的聪明。这是有道理的，因为雕刻的形像象征的事物并非来自上帝，而是来自我们的自我。雕刻的形像象征着我们自己聪明的产物，而铸造的形像则象征着我们自己的欲望。当我们把其中任何一种视为我们的上帝对其敬拜时，我们爱自己所出的，胜过一切。

这样做的人实际上并不相信，聪明或智慧乃是上帝浇灌给他们的。他们把一切都归给自己。无论经历任何事情，他们都把这归咎于运气或机会，他们断然否认天道与此有任何关系。他们认为，如果有任何外部因素参与，也不过是自然规律而已，他们把一切都归因于此。诚然在公开场合他们也会说，某个造物的神灵把其印记贴在了大自然上，但在心里，他们否认任何神明对大自然的主宰。

这些人心里把一切都归因于自己的精明和才智，而不把任何事物归于上帝。当他们爱自己时，就会崇拜自己的精明和才智，并期望其他人也崇拜他们。事实上，如果教会没有明令禁止的话，他们希望被尊崇为神。这就是雕刻偶像者，他们雕刻的形像是他们从其自我创造出来的理念。他们希望这些理念被当作神圣一样地崇拜。

[2] 我们可以根据圣经多处的讲述，来确认雕刻的偶像象征着我们自己的聪明和欲望，如耶利米书：

各人都成了畜类，毫无知识，各银匠都因他雕刻的偶像羞愧。他所铸的偶像本是虚假的，其中并无气息。（耶利米书 10：14； 51：17）

这里说每个人都变得愚蠢，没有知识，而银匠为他雕刻的偶像羞愧，因为雕刻的偶像并非象征出自上帝之事，而是出自我们自己的聪明。我们用自己的聪明制造的东西没有属灵生命。属灵生命只有来自主。因此，上述段落如此说，在这些事物中没有加入灵性。

[3] 哈巴谷书：

雕刻的偶像、人将他刻出来、有甚麽益处呢。铸造的偶像、就是虚谎的师傅。製造者倚靠这哑巴偶像、有甚麽益处呢。这个还能教训人麽。。。其中毫无灵性。（哈巴谷书 2：18-19）

这里，雕刻的偶像象征着我们依自己的聪明生出的观念，内里没有从主而来的生命。

8870 或者任何其他类似物，都象征着模仿来自上帝之事物，这从模仿的象征意义上可以清楚地看出。这句话之前和随后的内容清楚地表明，它意味着模仿来自上帝之事物。这前面的一句话，在我前面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这象征的是，来自上帝以外其他来源，但仍与真理相似的“真理”。然后说：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指的是那些从神圣源头而来的事物，它们处处可见。

[2] 说到这里我应该解释一下，模仿来自神圣来源之事物是甚麽意思！因为我们将在本节的余下部分和下一节开始面对这个问题。模仿来自神圣来源之事物，见于人们当众表达神圣观念，甚至按照上帝命令行事，从而使人们误以为他们是良善的，信奉真理的。而实际上他们心里的想法完全相反，他们的意愿除了邪恶别无它物。这些人是假冒者、伪君子 and 骗子。这就是模仿出自神圣来源之事物的人。

在来生，邪恶之灵模仿来自神圣源头之事物，制造出外观的面具或伪装，里面却没有神性事物。这通常是假冒者、伪君子、骗子在来生所做的。通常这些人在日常行为中养成了习惯，即说的不同于想的，做的不同于其意愿。有些人这样做是为了提高声誉，从而愚弄人们以为他们是好人。有些人这样做是为了权力。

[3] 在来生，任何类型的面具或伪装都是误用对应。那些使他们能够伪装仁爱和信仰的外观会被逐渐剥去，唯有他们生前养成的实际品性才能继续施行，任何虚假或伪善都不再能继续。

这类灵意识到，来生他们将被剥夺这层假面具，便声称如果允许保留它，他们将能够与朋友们相处，并会像他们生前在世时所做的那样去行。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通过这种看似行善的表象，他们能够以某种方式与天堂沟通。具体来说，他们会与那些生活在天堂周缘的人交流，那里是单纯的人，相当于巨型人体的皮肤。同时，他们的内在会与地狱沟通。他们内在的邪恶处于主导，因为这是他们的意愿。而他们虚伪的外表良善只是为了获得权力，满足其邪恶的欲望。因此，这实际上是违反事物的神性秩序，许可他们像在世时那样以欺骗和虚伪行事。届时他们将被剥夺这些能力，恢复他们真正意愿的邪恶。

8871 天上或地下的任何事物，意味着在灵性之光或世俗之光中呈现的事物。天堂里任何事物的样式，都象征着灵性觉悟里所显现或被看到的事物。这些都是关乎良善和真理的思考，属于信仰之事，是对邻舍的仁爱，对主之爱。对此的伪装或假冒就是制造类似天堂之上的东西。

地上任何事物的样式，都意味着在尘世之光中呈现或被看到的東西。这些都是在公民或道德层面上思考的良善和真理。对此的伪装或假冒就是制造与世上之物类似的东西。

这句话的字面意思是指天上出现之物，比如太阳、月亮和星星，或是呈现在地上之物，如各种动物——会飞的、能走的和爬行的。但这句话的内在意义是指这些符号所代表的事物，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即与良善和真理有关的事物。

[2] 摩西更进一步地描述了对良善与真理的这些思考：“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么男像女像，或地上走兽的像，或空中飞鸟的像。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鱼的像，又恐怕你向天举目观看，见耶和華你的上帝为天下万民所摆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万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侍奉它。”（申命记 4: 16-19）

“你们要谨慎，免得忘记耶和华你们的上帝与你们所立的约，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华你上帝所禁止你作的偶像，因为耶和华你的上帝乃是烈火，是忌邪的上帝……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们作见证，你们必在……那地上速速灭尽……”

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在他所领你们到的万国里，你们剩下的人数稀少。

在那里你们必侍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听、不能吃、不能闻的神。”（申命记 4: 23-28）

[3] 如此严厉禁止仿造天上或地上任何物体，其原因主要是因为雅各以后各民族热烈地崇拜事物的外观。他们不想知道教会的内在生命——即与信仰有关之事：爱主，善待邻舍。如果允许他们仿制物体，他们就会向其叩头，并当作神来崇拜。这从他们为自己制造金牛犊已经显而易见，尽管经历了许多神迹，他们却不断地偏离敬拜上帝而转向崇拜偶像。

然而，这样的表达并不是这些章节的内在含义。它涉及的只是上述概念而已。

8872 或者说，地下诸水象征的是位于物质和感官层面之事。地下诸水里任何事物的类似物，都象征着我们在世俗觉悟下看到的事物，其下所掩藏之事。

很明显，当我们考查人类智识的各个层面时，这些都是处于感官和物质层面上的东西。位于第一层面的是我们以属灵觉悟看到的，以天上事物来象征。位于第二层面的是我们以世俗领悟看到的，以地上事物为象征。第三层面则是位于感官和物质层面之事物，以地下诸水的事物来象征。

与此感官和物质层面相关连的，是从物质感官证据为主获得的知识，以及我们对该知识的珍爱。当这样的知识和对其的珍爱，被良善之人用于良善时是美好的，但被不良之人用于邪恶目的时，就成了坏事。模仿地下诸水中任何东西做成类似物，意味着用这种知识来误导别人，就像假冒者、伪君子 and 骗子常做的那样。

8873 你不应向它们叩拜，也不应侍奉它们，表示不得敬拜这些模仿神圣的赝品。叩拜象征谦卑，侍奉象征顺服。

这指的是将它们当作神圣来敬拜，因为谦卑和顺服是敬拜的基本要素。没有这些就不是敬拜——我们只是在行为上模仿那些敬拜的元素，却没有生命在这装模作样里。主的生命流入谦卑和顺服的心，因为只有这样的心才能接受生命。当心真正谦卑时，就没有了我爱或世俗欲望的阻碍。

这里使用两个不同的名词，是因为叩拜代表的崇拜出于对良善之爱，而侍奉代表的崇拜则出自信为真理。

8874。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表示上帝所说的每一个字都具神性，这明白见于上述 8864 和 8865 条的解释中。

8875 上帝的忌邪（热情）象征谬误和邪恶将导致的后果。忌邪（热情）上帝的真正含义是来自神性良善的神性真理。上帝一词关乎真理，忌邪（热情）一词关乎善良，如下所示。

然而，对于那些不接受从上帝神性良善发出的神性真理之人来说，忌邪（热情）的上帝意味着邪恶和谬误。否定者认为神性真理是谬误的，认为神性善良是邪恶的。每个人都根据他自己的本性来看待它。所以主的热情，实际上是仁爱和慈悲，对否定者来说就像是愤怒。

当主用仁爱和慈悲在天上保护属祂之人的时候，那些受邪恶影响的人会觉得这些良善之人的冒犯并感到愤怒。他们闯进受神性真理和神性良善影响的地域，企图摧毁那里的人们。当此时，来自神性良善的神性真理开始对他们运行，使他们感受到类似经历着地狱般的折磨。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把焚烧的愤怒，甚至所有的邪恶归于上帝。而事实上，上帝根本没有愤怒和邪恶，只有全然的宽恕和慈悲。

[2] 从这些解释可以明白，为什么忌邪代表谬误和邪恶，为什么热情代表愤怒。

[3] 主的热情是仁爱和慈悲，但当主保护好人不受恶人伤害时，就似乎是敌意甚至愤怒了。这展现在下面的段落中，在这里，主的热情是爱和慈悲。

在以赛亚书里：“求你从天上垂顾，从你圣洁荣耀的居所垂看。你的热情和大能在哪里呢？难道你不再眷爱、怜悯我们吗？”（以赛亚书 63: 15）

在这段话中，热情代表慈悲，是一种心灵的渴望，指的是良善。这里说到：你的热情和大能，热情指的是良善，而大能则是指真理。同样地，你心灵的渴望代表良善，怜悯代表真理。同样道理，圣洁的居所是指属天国度之人所在的天堂，荣耀的居所则指属灵国度之人所在的天堂。因为天堂的婚姻，就是诸般良善与种种真理的婚姻，圣经里每当讲述各品良善之时，也同时在讲述相应的真理。例如，对主的描述用的是成双的名字：耶稣和基督，代表着主内的神性婚姻.....

从这些经文中可以看出，耶和華的热情或忌邪的上帝是甚麼意思。这里真正的意义是爱和慈悲。但对那些被邪恶和谬误把持的人来说，这似乎是愤怒和毁坏，因为他们不理解其真意。

[8] 我们应当认识到，当我们关于教会中谁应该全然主导的观念败坏时，我们会特别以为耶和華（即主）是嫉妒或怀恨的。我们的观念里当有上帝，我们应该爱祂，思想祂，并敬畏祂。当这个观念败坏或毁灭时，我们的悟性就全然被一团迷雾取代。我们对神性就不再有感觉，因为我们已经对祂关闭了。这就是为什么诫命说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这就是当我们崇拜别神，或为自己雕刻偶像或任何类似物时将要发生之事。因为这些东西破坏了神性观念，而神性本应该全然主导。

[9] 因此，摩西在他处也说过类似的话：

“不要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上帝所禁止你作的偶像，因为耶和華你的上帝乃是烈火，是忌邪的上帝。”（申命记 4：23-24）

摩西还说：

“不可敬拜别神，因为耶和華名为忌邪者，是忌邪的上帝。”（出埃及记 34：14）

这是十分强烈的措辞，以禁诫以色列民族。因为崇拜别神，雕刻的偶像和塑像将彻底摧毁他们之中教会所代表的意义。在天堂，耶和華，也就是主，是至高无上的全然主宰，祂的神性在那里充满万有，使万物生机勃勃。如果某个民族崇拜主以外的任何东西为神圣，教会所代表的就会完全毁灭，与天堂的沟通也会随之消失。

8876 父亲邪恶的后果施于后代身上，象征着谬误的蔓延，这是偶像崇拜恶行的后果。很显然这有象征意义，那就是父辈邪恶的后果导致邪恶的蔓延。带来“后果”指的就是这种蔓延，因为我们说的是那些完全拒绝主之神性的人的心态。他们不再接受良善，却只接受邪恶，这种状况之所以持续，是因为这些人的邪恶不断增长或蔓延。

从狭义上讲，把父亲邪恶的后果施加给后代，并不意味着后代会为其先辈的邪恶付出代价，因为这违背神性的秩序（申命记 24：16）。但这意味着父亲的邪恶将成长，将这一特性传给后代，并以这种方式，邪恶得以逐渐积累。然而，属灵意义上这里指的并不是父亲，而是邪恶，也不是后代，而是谬误。所以这些描述象征着邪恶所造成的谬误不断蔓延。

8877 至第三代和第四代，象征着谬误的长期发展和相互联结。三象征着从头到尾的完整，意味着一个漫长的进程，因此第三代意为谬误的漫长进程。四就如同二，象征着联结；所以第三代和第四代就是谬误相互联结起来长期发展。

我们不难发现，对第三代和第四代的这种解释很奇怪或不同于圣经所讲。但我们必须记住，在圣经的内义上，数字并不代表数字，而是代表品性。

8878。“恨我的人”代表那些完全否认主之神性的人。这与那些憎恨上帝的人的象征意义是一致的，因为他们被邪恶和出自邪恶的谬误把持。这些否认上帝的神性的人，他们越被邪恶及其产生的谬误把持，就越是不仅否认而且恨恶上帝的神性。

他们拒绝的是主的神性本质，因为被邪恶把持的人看不到天堂的光照。他们看到的是世俗的开导，那终究不过是肉体感知到的物质之光。在此光中，他们永远无法看到主的人身所彰显的人以外的任何东西。他们无法理解何为神性之人，因为他们对何为神性所持的观念是如此空洞和毫无意义。

假设对他们说：神性本体实际上是神性之爱，而神性之爱是所有生命的本质。自从祂成胎起，主就是这神性之爱——即生命本身最内在的本质——因此祂就是耶和華。祂榮耀了祂的人身彰顯，使之成為耶和華的樣式，也就是說，祂使自己的人身彰顯成為神聖。

那些有一定智識能力者也許在某種程度上能理解這些，但他們仍然不相信。當他們脫離其暫時享受到的智識光照，回到自己的世俗或感官領悟中時，就會滑入全然的迷霧之中——終至拒絕此真理。

8879 “發慈愛直到千代”象徵着他們將被良善和真理永久祝福。這與這樣的事實一致：慈愛得自從主而來的良善和真理的感化。而隨後的屬靈生命，則是經由重生獲得。

出於慈愛，主賜給我們所需的一切，為使我們擁有永恆的幸福生命。千代表巨量，所以當它描述上帝的慈愛時，就意味著它是永久的。

8880 “愛我之人”象徵着那些敞開愛良善的人。這與愛耶和華（即主）的象徵意義是一致的，因為這是对熱愛良善開放。凡愛耶和華的，都不是從自己的能力去愛祂，其能力出自耶和華，因為一切良善都是祂澆灌予我們的。當我們停止作惡時，我們就會愛他。因為邪惡會擋在路上，抗拒來自主的良善感召。一旦邪惡被摈棄，我們就能接受良善。感謝主，祂總是和我們相伴並努力融入我們。

8881. “持守我的誠命”象徵着持開放心靈信賴真實的事物。這與戒律所象徵的我們應該相信真理是一致的。堅持真理象徵着樂於接受真理，因其必須從上帝澆灌我們，我們才能够相信它，它也才能成為我們里面的生命。

真理可以被學習並儲存在我們的記憶中，但是如果我們不認可它也不依之而行，它就不會成為活的真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從記憶中提取真理，經由智識活動融入意志中，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有意地使它成為自己習慣和行為的一部分，那麼它就成為活的真理——我們相信的真理。正如上文第 8880 節所述，當我們停止作惡時，主就能使之達成。

第 7 節：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

8882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象徵的是，不可玷污和褻瀆我們所信的良善與真理。這與上帝的名是一致的，因其象徵着我們在主里所敬拜的一切——我們所信的一切真實和良善。而妄稱則代表玷污和毀謗。

正確地理解是，妄稱上帝的名代表把真理用於邪惡的目的，也就是說，我們已經知道真理，但依舊耽於邪惡。相似地，將良善用於謬誤的目的，即我們依照良善生活，卻不相信美德。這兩種行為都是褻瀆，因為我們依據自己的理解去相信，

却依据我们的欲望去生活。人若相信的是一回事，而做的却是另一回事，他的思维和欲望就已经分离了。

我们的意志持续影响着我们的智识，因为我们的智识被意志塑造。或者换句话说，我们的意志显露在我们的智识之光中。每当我们认为应该如此做事，但实际意愿的却是另一回事时，真理就结合了邪恶，良善结合了虚假。当某人之内发生此事时，他的属天品性就污合了地狱之事。除非经历一个过程彻底撕开这种结合，否则无法清除此人灵性生命的诸般污染，使他恢复完整。因此，像这样的人被送进了最糟糕的地狱，在那里他们处境悲惨。

[2] 这就是马太福音中所说的话：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马太福音 12：31-32）

路加福音中也说到：

“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既寻不着，便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路加福音 11-24-26）

[3] 这些话描述的是我们如何褻渎来自上帝的真理。“污鬼离开”意思是承认并相信真理，“打扫了的房间”意思是生活违背真理。“他带着其他七个鬼回来”，指的是褻渎的各阶段。这就是妄称上帝之名的意思。一个心性状态如此的人不能获得健全，因此不能得赦免。这就是紧接着的话的意思：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意味着不能被宽恕。

[4] 妄称上帝的名也代表褻渎上帝。这种情况的发生，如圣经里的某事件，或关于信仰的教义中某神圣事物被嘲弄、被抛入污秽、被败坏。。。

[5] “不以他为无罪”的意思是，凡妄称耶和華上帝之名的人，是不能宽恕的。这与摩西书中耶和華关于百姓的话是一致的：

“谁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上涂抹谁的名。现在你去领这百姓，往我所告诉你的地方去，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追讨的日子，我必追讨他们的罪。”（出埃及记 32：33-34）

8883 因为耶和華必不以妄称祂名的人为无罪，这象征着褻渎和侮慢不能被宽恕。从上面 8882 节的解释可以明显看到。

第 8-11 节：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8884.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纪念意味着始终持守在心思意念中。

在至高（属天）层的意义上，安息日代表上帝的实在神性与祂道成肉身之人的合一。而其内在（属灵）层的意义是，祂道成肉身之人与天堂之间的联合，因此也意味着天堂以及天堂的良善与真理之间的婚姻。

“守为圣日”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削弱此联合。

“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代表着努力奋战，为良善与真理在我们内里的婚姻做好准备。

“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代表良善植入我们及其随后的婚姻。

“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这意味着我们生命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内在还是外在，现在都可以达成天堂并得祝福。

“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象征着我们内在和外在生命的重生和复兴。

“其中的万物”象征着我们内在和外在生命的各个方面。

“第七天便安息”象征一个事实，即现在我们处于平安之中，我们是良善的，因为我们热衷成为良善。

因此，“耶和华赐福安息日”象征的事实是，至此有了天堂的婚姻，这是从主而出的。

“定为圣日”意思是这婚姻永远不能被削弱。

8885 “纪念”显然意味着始终持守在心思意念中，因为当我们说要纪念一些永不该忘记之事时，意思就是我们应该将其永远铭记在心思意念里。永远铭记在心之事具有全然主导地位。我们将其铭记在心，即使我们在思想其他事情和从事其他事务时也是如此。

我们的思想能同时涵盖许多意念，因为思想由进入我们头脑的一系列意念组成。这些意念引起我们的直接关注，于是我们聚焦于它们，以便在内在视觉的启发下看的清楚。而其他诸事都被抛到一边，变得模糊，不再引起关注，除非我们遇到与之相关的事物。那些无关念头被抛离得越来越远，以至于不再停留在同一层面，

而是向下漂移。它们都是我们拒绝和反对的——如果我们是善人，它们就是邪恶和谬误的意念；如果我们是恶人，它们就是良善和诚实的意念。

[2] 有些事情是我们经常挂念的，也就是说，它们在我们心目中是全然主导的。这些是我们最深层的思念。当我们从这些思念的角度出发，看待那些并非经常关注的意念时（即那些并非全然主导的意念），它们就好像在我们之外或之下，无关紧要，至少当时是这样的。这使我们能够选择和采纳那些与我们更深层思念相一致的意念。一旦这些意念被采纳并最终融入我们，我们最深层的思念——即那些全然主导的思念——就得以增强。在良善者，这导致新真理的融入；在邪恶者，其结果要么纳入新的谬误，要么将真理用于不良目的。

[3] 此外，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我们里面全然主导之事实上已经植入我们的意志。意志是我们至内的部分，被我们的爱所塑造。我们所爱的，我们所欲的，我们超出其他所有去喜欢的，都是我们深切的欲望。另一方面，我们的智识努力向他人表达我们所欲、我们所爱之事；通过各种方式组织起意念，以便影响他人的意志，使之与我们自己的相符。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的爱或动机从意志流入智识的理念中，再将这些理念导入生活，并以某种灵感激励它们。

[4] 在良善者，这些智识的理念与其意志的趋向一致。但在邪恶者，情况就不一样了。他们思维和欲望的结合实际上发生在深层。由于他们的智识思考盼望的是邪恶，于是将谬误与此邪恶结合。然而，这种结合对世人来说并不明显，因为我们从婴儿期就学会了，说的与想的不一致，做的与想做的不同。

也可以这样说，我们学会了把自己的内在和外在分开，并在这个外在中制造出与内在不同的第二意志和第二心性。利用这种外在，我们伪装出一种良善，与内在相反，而此刻内在想的是邪恶之事，且正在密谋它。在来生，我们内在意志和心性的特性就像在光天化日下般的清晰。因为到了那里，我们的外在表象已被抛弃，而我们的内在就会裸露无遗。

8886. 在至高层意义上，安息日代表上帝的神性和祂神性人身彰显的合一。安息日的内在意义是祂的神性人身彰显与天堂的结合，因此意味着天堂以及天堂中良善与真理之间的婚姻。

因为安息日象征这些结合，它就是以色列教会中最神圣的象征。这是他们始终牢记于心之事，因其构成了天堂的生命。。。

“守为圣日”象征着不得以任何方式削弱这种结合。这符合关于安息日的诫命，也与其后关于安息日之圣洁的教导一致。

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这段经文清楚地表明，守安息日为圣日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背它。但其内在的意思是，我们不应削弱安息日所象征的事物：

主的神性本质与祂人性本质的结合，祂与天堂的结合，以及随后天堂中良善与真理的结合。当人们破坏这些原则时，他们的灵性生命就会枯萎，成为一种纯世俗的生命，最终成为唯物主义的生命。到了这一步，他们就信奉谬误，而不是真理；拥抱邪恶，而不是良善。

8888. “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 象征着将经历的斗争，使我们为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做好准备。这与六天象征斗争的时期是一致的。也符合“劳碌做你一切的工”所象征的：尽一切必需的努力去生活 — 这里指的是属灵的生活，或属天的生活。

[2] 此外，这先要经历的斗争，使我们为良善与真理的属天婚姻做好准备，指的是属灵的征战或试探。在我们进入属天的婚姻之前，也就是在重生之前，我们征战自己内里的邪恶和谬误。这些东西必须被摈弃，然后我们才能接受上帝赐予我们的真理和良善。摈弃邪恶和谬误首先需要相信真理，因为真理不仅使我们能知道何为良善，还引导我们去行良善。

我们称这个阶段为天堂婚姻之前的预备阶段，这对任何人都是重生的第一步。然后，当我们进入良善，主就引导我们的良善行为，于是我们就进入天堂的婚姻 — 事实上，我们来到了天堂，因为天堂的婚姻就是天堂。此前的阶段由第七日之前的六日所象征，后一阶段由第七日所象征。

[3] 安息日象征的是天堂的婚姻，也就是天堂。这就是为什么在天堂，人们称主的国度为源源不断的安息日，也因而成为源源的安息与祥和，不再有六日的劳碌。

“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代表当良善植入我们，这婚姻就发生了。这与安息日象征天堂的婚姻是一致的（见上文第 8886 节）。

良善是通过真理植入的，继而受此真理的组织规整。在被真理组织起来以前，它还不是属灵良善。一旦被组织起来，就有了属天的婚姻，即良善和真理的结合。这实际上就是天堂进入我们内心，也说明为什么第七日象征圣洁的状态。

“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 象征在良善和真理的婚姻中，我们生命的各个方面都有天堂并得祝福 — 包括我们的内在和外在本生命。这与“无论何工都不可作”象征着安息与祥和 — 因而也就是天堂 — 是一致的。当我们来到天堂，我们就没有了忧愁、不安或焦虑，我们得了祝福。

这也与“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象征我们内在和外在本生命的各个方面，是一致的。“你”指的是我们每一个人。儿子指我们的认知，女儿指我们的意志，这是我们内在本生命的两个方面。男仆指我们世俗的真理观，女仆指我们世俗的良善观，这是我们外在本生命的两个方面。然而，牲畜代表着我们

的总体欲望，而在我们城里寄居的客旅，指的是我们的全部知识。因此，这里说的是我们内在和外生命的各个方面。

8891. “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创造了天、地、海”象征着我们内在和外各个方面的重生和复兴。这与六天象征着斗争的时期是一致的。当这里谈到耶和华，即主时，象征的是祂在我们重生之前为我们所作的事（见第 8888 节）。

天和地象征我们参与教会或上帝的国度——天指的是我们的内在生命，而地则指外在生命。我们被重生，即我们得了新的生命，从而这两个方面都得到复兴。海象征我们的感官能力，即我们物质本质的特性。

[2] 这节经文讲的是，耶和华使第七日为圣，设立安息日，经文是这样描述的：“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凡不能超越字面意义思考的人，都自然而然地相信，创世记第一、二章中描述的造物是宇宙的创造，六天是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创造了天、地、海、及其中的一切，最终是有上帝形象的人类。

但是，任何人若反思这些章节的细节，就会看到这里并非意为宇宙的创造。常识可以告诉我们，有些事情不是这样的。例如，怎么会在太阳和月亮被造之前有六日呢？太阳和月亮发出的光照，导致明暗之间的对比，因而我们才能够标记日子，这之前如何会有白昼和黑夜，植物和树木如何会生长呢？

[3] 随后的章节也有类似的陈述，进行深层次思考者实在不能接受其为事实。例如，那女人是由男人的肋骨造的；在伊甸园里种植了两棵树，不准吃其中一棵树的果实；蛇，所有活物最狡猾的，从一棵树上与男人的妻子交谈；男人和女人都被蛇嘴里发出的言语欺骗，由于这个原因导致整个人类——千百万人——被诅咒而下地狱。这些对任何怀疑圣经神圣性的人来说，只要稍加思考都只能觉得十分荒谬，并最终导致他们否认圣经的神圣性。

恰恰相反，我们应该意识到圣经文字描述的任何事物都是神圣的，直到最小的标点都是如此。其处处包含着的神秘，天使在天堂读到它们时就如白日一样清晰。这是因为天使们读到的不是圣经的字义；他们读到的是字义的内层，也就是包含神圣原则的属灵和属天观念。

当天使阅读创世纪第一章时，他们立即推断出，这里说的是再造人类而不是其它事，我们称之为重生。这就是此处所描述的。从天堂里，他们推断这里描述的是一个被再造一新之人的智慧。他们推断园中的两棵树描述的是，一个重生之人的心智资质：行良善的意愿（生命树）和认知真理的能力（知识树）。禁止吃第二棵树上的果子，因为一个得了重生或被再造一新之人，不应该再被引导去认识真理，而应该被行良善的愿望主导。如果不这样做，我们的新生命就会枯萎。

因此，那位男人——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代表了一个新教会，吃了知识树的果子意味着新教会从良善退化，转向真理。这样，他们就从爱主和爱邻舍坠落，落入没有如此之爱的信仰。这是依着我们自己的聪明去文过饰非的结果。这种文过饰非就是蛇。

[4] 这些例子表明，创造的故事、第一个人类的故事和伊甸园的故事都是虚构的，其中包含了天堂和神圣的概念。这遵循的是一种习俗，即写出故事，将隐藏的含义包埋其中——这是在古教会中实行的习俗，并传播到教会外许多地方。我们阅读那些古文明之作者的著述时，就可以看出这些来。

在古教会，他们理解这个世上哪些事物象征天堂之事。他们关心的不是这些代表性的实际事件，而是其属天意义。这主导着他们的思维，因为他们的思维比今天的人们更深刻。通过与天使的交流，他们乐于在尘世和天堂事物之间建立联系。在主的引导下，他们真诚地探求那些在教会里必须持守的神圣理念。如此产生的故事被美妙地展现出来，在尘世和天堂事物间具有完美的对应。

[5] 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创世纪》一章一节天和地的含义：它指的是内在教会和外在教会。这种天和地的象征与先知书的信息是一致的，先知书里讲述一个新天新地。这清楚地表明，六日内耶和華创造天、地、海，象征着我们内在和外在于各个方面的重生和复兴。

8892. “其中的万物”，意指我们内在和外在的一切都得到复兴。这应该是显而易见的，无需解释。

8893. “第七天便安息”，象征着我们达到了祥和的境界，因爱良善而成为良善之人。这与安息象征祥和，第七日象征实现属天之爱的状态（以及此状态所致的圣洁），是一致的。

在我们得重生或被造一新之前，我们处于焦虑和不安的状态。我们的世俗习性正在抵抗属灵习性，并想掌控它们。这就是为什么主在这一阶段奋力征战。祂是为我们而战，征战地狱对我们的攻击。

而一旦爱之良善植入我们，征战就停止了，我们就得了安息。我们被引入天堂，并由主依据天堂的秩序法则指引，结果我们就有了祥和。这就是耶和華在第七日安息所象征的。

8894. 因此，耶和華赐福的安息日象征着上帝当时创造的属天婚姻。这与祝福象征着被引入天堂秩序，并被赋予爱之良善，是一致的。它也与安息日象征达到属天之爱，也就是属天婚姻的状态，是一致的。属天婚姻是良善与真理的配合，将天堂构建在我们的内心。

8895. “定为圣日”象征着，不得以任何方式冒犯安息日。当论到一个重生之人其内的属天婚姻时，就意味着不得亵渎此属天婚姻（见第 8887 节）。只要我们

接受上帝的圣洁，即只要我们处在爱之良善中，或者换句话说，只要我们在天堂，上帝的圣洁就不会被亵渎。

第 12 节：当孝敬父母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这象征的是爱良善与真理。在至高层的意义上，意味着爱主和祂的国度。

“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长久”象征着生活在天堂。

“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象征着上帝的所在及其作为影响。

8897. “当孝敬你的父母”象征着爱良善和真理。在至高意义上，这意味着爱上上帝和祂的国度。这与孝敬象征爱是一致的。

孝敬的属灵意义是爱，因为在天堂里他们彼此相爱，当如此行时他们就彼此尊敬。爱在尊敬里面，在天堂里他们拒绝接受没有爱的尊敬。事实上他们指责它，因为它没有活出仁爱。

这种解释也与父亲象征良善是一致的。因为在至高层的意义上，这指的是上帝和祂的神性良善。之所以在最高层上耶和华是父，是因为祂赐给我们新生。通过这新生，祂使我们成为祂的儿子和祂国度的继承人。

这也与母亲象征真理是一致的。因为在至高意义上，它的意思是上帝和祂的神性真理，因而指的是祂的国度，因为来自上帝的神性真理构成天堂。上帝的神性真理之所以构成天堂，是因为在来生，祂的神性良善显为太阳，祂的神性真理显为光明。从显为太阳的主而出的神性之光，是启示天使心智的聪明和智慧，充满他们使他们成为光明的天使。神性良善存在于神性真理之内，正如尘世太阳的热存在于春夏季节的光中一样。

8898. “使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长久”，象征我们在天堂的生活。这与“得以长久”象征着成为一个进益之人，是一致的（下面有进一步解释）。“你的日子”象征我们所具的心性状态。因为曾有话对以色列的后代说，耶和华你的上帝赐予你（这地），故此处的“地”指的是迦南地，象征主的国度。

“得以长久”指的是成为一个长进有益之人。延长我们的日子意味着活得长久。但天堂里没有时间和空间，所以这是在讲天堂里人们的心性状态。为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意思是成为一个更好的人，因为延长描述的是提升他们心性的积极状态。

8899. “耶和华你的上帝所赐你的”，象征着上帝之所在以及导致的影响。这与我们前面对天堂的讲述（此处以地为象征）是一致的。耶和华主是天堂的上帝。

赐予意味着神圣影响，因为天堂由每个人组成——既指每个个体也是整个群体——全部接受神性的权能。

这条关于孝敬父母的诫命竟然象征这些观念，这似乎很奇怪，因为这与字面意义差别太大。然而，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十诫的原则既是给世上之人的规定，也是给天堂之人的。文字或外在意义是为活在世上的人准备的，而属灵或内在意义是为天堂之人准备的。当然这两层意义——内在的和外在的——是为了那些既活在这个世界上也活在天堂之人，即那些遵照被教导的真理而过着良善生活的人。

“十诫”的原则是为在天堂的人准备的，从圣经每项教导的内在意义来看，这是显而易见的。耶和華上帝自己（即主）所说的这些话，针对的不仅仅是活在这世上的我们，也包括天堂的天使，还有全部天堂。来自上帝的神性真理经由天堂，并在天堂中传播，最终临到位于世上的我们。耶和華从西奈山亲自宣告十诫的原则就是如此。

[2]既然《十诫》不仅是为这个世界上的人，也是为天堂之人准备的，那么对这两个群体来说，它的意思就不可能一样。以这条诫命为例：“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在天堂里，父母和孩子不像在地上一样生活在一起，所以他们的父亲就是耶和華，他们的母亲是祂的国度。因为活在永恒里，天堂里的人不会说他们的日子得以长久。他们也不明白地的概念，就像诫命中迦南地的概念。对他们来说，地意味着天堂的迦南，也就是天堂。

既然父亲和母亲是指主和祂的国度，而这条诫命是系列中的第四条，其神圣性超过后面各条。关于敬拜耶和華（即主）的诫命位于第一和第二，因为它是最神圣的。接下来是关于安息日的诫命，因为在至高意义上，它象征的是上帝的神性与祂的神性人身彰显的合一。

接下来是关于孝敬父母的诫命，因其象征的是爱上帝，因此也象征着上帝赋予我们的对于良善和真理的爱。因为这条戒律象征的是这些观念，所以蔑视父母被认为是可耻的，这事的象征就是流人之血（以西结书 22：6-7）以及顽梗悖逆的儿子被石头打死（申命记 21：18-22）。

8900. 就在前面（8897 节），我们讲述了父亲如何意味着上帝，母亲如何意味着祂的国度。如果出于某种原因，很难接受母亲的内在意义就是上帝的国度或天堂，请允许我补述一下。在圣经中，母亲是指教会，也被称为主的新娘和妻子。上帝的国度和教会是一回事——唯一的区别是上帝在世上的国度被称为教会——故其也被母亲所象征。这母亲所生的儿子是真理，在马太福音 13：38 中称为天国之子。对天堂里的每个人来说，他们的国家是上帝的国度。在世俗意义上我们的国家被称为我们的母亲，这和属灵意义上教会被称为我们的母亲，是同样的道理。

第 13 节：不可杀人

你们不可杀人，象征不可剥夺他人的属灵生命，不可扼杀他们的信仰和仁爱，也不可厌恨我们的邻人。

8902. 杀人意味着剥夺某人的属灵生命。这是杀人的内义，因为内义讲的就是属灵生命——或天堂的生命。既然我们的属灵生命——或我们在天堂的生命——就是生活在信仰和仁爱中，不可杀人也象征着不扼杀任何人的信仰或仁爱。

不杀人的另一个内义是不恨恶我们的邻舍。因为当我们恨恶之时，我们总想杀死那个人。如果我们不惧怕惩罚，不惧怕失去自己的生命，以及失去声誉等等，我们就会这样做。仇恨来自邪恶，与仁爱相反，只想杀死我们恨恶的人。在这个世界上，这意味着他们肉体的死亡。而在来生，这意味着他们灵魂的死亡。这就是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说的话：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无缘无故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蠢货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 5: 21-22）

向弟兄或姐妹动怒意味着恨恶你的邻人。侮辱某人并称其为蠢货，说明动怒程度的增加。

[2] 在《圣经》中，几乎所有提到杀戮的章节都证实，杀戮的内义是剥夺人们的属灵生命，扼杀他们的信仰和仁爱。

例如以赛亚书里：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必有殘忍、忿恨、烈怒，使這地荒涼，從其中除滅罪人。天上的眾星群宿都不發光，日頭一出，就變黑暗，月亮也不放光。我必因邪惡刑罰世界，因罪孽刑罰惡人，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制伏強暴人的狂傲。我必使人比精金還少，使人比俄斐純金更少……凡被仇敵追上的，必被刺死；凡被捉住的，必被刀殺。他們的嬰孩，必在他們眼前摔碎；他們的房屋，必被搶奪；他們的妻子，必被玷污……他們必用弓擊碎少年人，不憐憫婦人所生的，眼也不顧惜孩子。”（以賽亞書 13: 9-18）

這是在談論教會的最後階段，那時不再有信仰和仁愛。這個階段是主的日子，嚴酷之中帶着懲罰和強烈的憤怒。任何人都可以看出，這裡的意思並非字面上呈現的，而是另有其他的含義。但其真實意義只能從文字的象征中分辨出來。“使大地荒涼，並消滅其中的罪人”，這象征教會的成員，他們在教會的最後階段缺乏信仰和仁愛。

3. “众星和群宿”代表我们对何为真理与良善的觉察。天堂之光通过人们仁爱的信念流入，当人们不再领受天堂之光的启示时，就说它们不发光了。

太阳意味着爱上帝，月亮意味着相靠祂。因此，当人不再可能爱主的时候，就说“太阳一出，就变黑暗”；当失去仁爱并不再持有对主的信心时，就说“月亮也不放光”。换句话说，人不再能被重生。

[4] “使人比精金还少，使人比俄斐纯金更少”，象征着一个事实，即人们不再能觉察何为良善，何为真实。人象征教会中的良善事物。人的婴儿象征来自良善的真理。在至高意义上，这里的意思是来自上帝的神性真理。

“凡被仇敌追上的，必被刺死”，象征着各人都会因谬误导致的邪恶而毁灭；“凡被捉住的，必被刀杀”，象征着由于谬误而丧亡。

[5] 由于婴儿意味着纯真，“婴儿被摔碎”象征着纯真被完全熄灭。“他们的妻子被玷污”象征着一个事实，即由真理所激发的良善感动会扭曲为由谬误所激发的邪恶冲动。

“他们用弓击碎少年人”，象征的是来自良善的真理，被来自邪恶的谬误教导毁灭。弓原本象征真实的教导，但在相反的含义上，它代表谬误的教导。少年人是我们确认的真理。因为孩子意味着真理，“他们的眼不顾惜孩子”，象征着人知道真理，但却将其扼杀。眼代表对真理的理解力。

这是在解明先知的話：当教会来到尽头时，一切真诚和良善都会毁灭。这也可表达为被击穿并破裂成碎片，换句话说，被毁灭意味着失去信仰和仁爱。。。

[17] 从这些以及其他象征中，我们可以确认，圣经的每一个细节都含有奥秘，而且奥秘极其众多。如果我们相信圣经的字义已表达完整，其内并未隐藏任何更神圣和属天之事，我们甚至不会意识到这些奥秘。然而事实是，字义是为了这个世界之人而设——即世俗之人；但其内义是为了天堂之人——也就是灵性之人。

于是，这条禁止杀戮的诫命涉及的内容就很明显了：我们不仅不可杀死人的肉体，而且不得杀灭人的灵魂。不仅不能剥夺人在这个世上的生命，更重要的是，不能剥夺人的属天生命。

如果禁止杀人的诫命不含后一点意义，耶和華（即主）就不必亲自在西奈山上如此神奇地宏声宣布诫命。即使没有启示的指引，所有人和国家都知道并颁布法律，规定不可杀人，就像不得奸淫，不许偷窃，也不应作伪证一样。我们也不应该认为以色列民族是如此愚蠢，当整个世上其他国家都知道这些的时候，唯有他们自己不知道。这揭示，圣经隐藏着更深更普照的真理，因为祂出自神性源头。这些都是属天之事，不仅关乎肉体的生命，也关乎灵魂的生命——即永恒的生命。从这个角度看，圣经异于、超越并凌驾任何其他文字作品。

第 13 节：不可奸淫

8903. 你不可奸淫，意思是我们不得歪曲有关信仰和仁爱的教导，用圣经来佐证邪恶与谬误，并最终把秩序的法则践踏在脚下。

8904. 这个意思与诱骗、奸淫和通奸所象征的意义，是一致的。其属灵之义或内在意义，就是在教导信仰和仁爱之时，歪曲良善，篡改真理。既然行奸淫象征如此的行为，它也象征着用圣经来佐证邪恶和谬误。圣经实际上教导的都是信仰和仁爱之事。因此，歪曲圣经的真理与良善，就意味着我们用其来达到谬误和邪恶的目的。

今天几乎没有人知道诱骗或行奸淫的说法具有这样的属灵含义。这是因为今天教会中很少有人知道有一个灵性世界，以及它与这个世俗世界有何不同。几乎没有人知道，这两个世界之间有对应，一个是另一个的镜像。也就是说，世俗世界之内有灵性世界的象征。结果，人们不知道灵性世界就像灵魂，世俗世界就像肉体。由于灵性世界流入世俗世界，这两个世界得以联系，形成一体。这就像一个重生之人，他的内在或灵性存在，与其外在或物质存在，两者之间所具有的关系一样。

[2] 由于如今对此观念的无知，所以除了非法的肉体苟合之外，人们无从知晓通奸是什么意思。鉴于此观念的不为人知，请允许我说明，为什么通奸在属灵意义上象征着歪曲关于信仰和仁爱的教导，并也因此污秽了良善，歪曲了真理。

对于当今之世这答案是一个秘密，即婚姻之爱的源泉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也就是所谓的属天婚姻。来自天堂从主发出的爱，是良善与真理之间的爱，浇灌在地上就成了婚姻之爱，这是通过对应实现的。这就是为什么娼妓的内在意义是歪曲真理，而奸淫的内在意义是败坏善良。这也是为什么不相信良善与真理的人无法在其婚姻中享受真正的爱情。归根结底，这就是为什么那些以行淫为其生活乐趣的人不再接受信仰的原因。

我听天使说过，一旦有人在地上犯了奸淫并乐享其中，天堂就对他关闭了。换句话说，此人从那时起就拒绝接受任何来自天堂的信仰和仁爱。

如今教会所在之处的大多数人都认为，通奸是无关紧要的。这是因为教会已经到了它的尽头。没有了信仰，因为丢失了仁爱——一个与另一个相对应。当没有信仰时，谬误就取代真理，邪恶就置换善良。人们被诱导相信通奸不应再被视为可耻。这就是当人内在的天堂关闭时，地狱诱导起的思维。

[3] 诱奸和奸淫的内在或属灵的意义，就是败坏对于真理和良善的信念，然后通过断章取义地从圣经中找出“证据”，去证信谬误和邪恶。在圣经中，无论何处提到诱奸，奸淫，或通奸——我们都可以验证这一点，在下面的章节这是相当明显的。例如，在以西结书中，

“人子啊，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她那些可憎的事。。。只是你仗着自己的美貌，又因你的名声就行邪淫。你纵情淫乱，使过路的任意而行。你用衣服为自己在高

处结彩，在其上行邪淫。这样的事将来必没有，也必不再行了。你又将我所给你那华美的金银、宝器为自己制造人像，与它行邪淫。。。并且你将给我所生的儿女焚献给它，献给他们吞吃。你行这邪淫岂是小事。。。你也和你邻邦放纵情欲的埃及人行淫，加增你的淫乱，惹我发怒。。。你因贪色无厌，又与亚述人行淫，与他们行淫之后，仍不满意。并且多行淫乱直到那贸易之地，就是迦勒底，你仍不满意。。。哎！你这行淫的妻啊，宁肯接外人不接丈夫。凡妓女是得人赠送，你反倒赠送你所爱的人，贿赂他们从四围来与你行淫。。。你这妓女啊，要听耶和華的话。。。我也要审判你，好像官长审判淫妇和流人血的妇女一样。我因忿怒忌恨，使流血的罪归到你身上。”（以西结书 16 章：2, 15 - 17, 20, 26, 28 - 29, 32 - 33, 35, 38）

[4] 谁看不出，这段文字中娼妓象征的是篡改真理，败坏良善？如果不知道娼妓象征着这些东西，谁能理解这里描述的一个字呢？或者不知道埃及人、亚述人、迦勒底人所象征的是什么，而只说耶路撒冷与他们私通吗？很显然，耶路撒冷事实上并没有与这些人私通，所以需要解释其内在含义。

“耶路撒冷”指的是已被败坏的教会。这里的“衣服”指的是被教会歪曲了的真理，而“在高处张灯结彩”，意指继而对谬误观念的信奉。“埃及人”代表学到的事实；“亚述人”指理性的思维；“迦勒底”意思是亵渎真理。

“华美的金银、宝器”，意味着认识到良善和真理。“人像”象征着外表看来与真理相似。“你给我所生的儿女”指的是被他们颠倒的良善与真理。“埃及人”指他们用以歪曲真理的事实，“亚述人”指利用这些事实进行的推理，从而他们对真理的信念被扭曲，对良善的信念被败坏。“与迦勒底多行淫乱”意味着持续如此，直到真理被亵渎。这就明显看出，为什么迦勒底被称为淫妇和妓女。

[5] 《启示录》中对巴比伦也有类似的说法：“那时，拿着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来对我说：‘你到这里来，我将坐在众水上的大淫妇所要受的审判指给你看。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的淫乱的酒。’”（启示录 17: 1-2; 17: 5, 14: 8, 18: 3）

巴比伦指那些为了掌权或使自己富足，而在教会中歪曲真理和良善的人。他们如此行，直到实现亵渎，正如我们可以从巴别的象征得出的结论。。。

[12] 这些段落清楚地表明了通奸的象征意义。表面上它的意思是通奸，但其内在所代表的意义是利用教会来教导人拜偶像和其他神，这既是外在的偶像崇拜，也是内在的偶像崇拜。在其内在的属灵意义上，它代表着奸污良善，歪曲真理。这解释了为什么奸淫本质上是如此可恶，它被称为可憎的。所有奸淫都对应于谬误与邪恶之间的婚姻，这是地狱的婚姻。另一方面，也说明为什么真正的婚姻是如此神圣：它对应于良善与真理之间的婚姻，也就是天堂的婚姻。事实上，真正的婚姻之爱起源于良善与真理之间的婚姻，所以它来自天堂——或者说经由天堂

源于上帝。奸淫的爱源于谬误与邪恶之间的婚姻，所以它来自地狱——或者说来自魔鬼。

第 13 节：不可偷盗

8905. 不可偷盗象征着不解除任何人的属灵价值观，或将上帝之物归于自己。

8906. 不可偷窃如此象征的原因是，偷窃象征的是解除某人的属灵价值观。财富和富足的属灵意义是明白何为良善，何为真理。这些价值观所关联的基本上都是我们的信仰以及对邻舍的仁爱，因此关联着我们的属灵生命。偷盗的属灵意义就是从某人身上把这些消除。

我们所有的属灵价值观，即一切关乎我们的信仰以及对邻舍的仁爱之事，都全然来自上帝，绝对没有一个来自我们自己。因此，偷盗也象征着把属于上帝的东西归于自己。在约翰福音中被称为贼和强盗，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但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他们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翰福音 10：1-10）

从门进入羊圈，意思是从主那里进入，因为祂就是门，正如祂自己所说的。羊指的是有仁爱，因而也有信仰的人。当人认识到信仰和仁爱邻舍的所有方面全然来自主的时候，他就会由主进得门来，因为对我们的这些影响都是由祂而来的。

然而，当我们把这些价值归于其他缘由，尤其是归于我们自己时，那就是偷盗，而且也就杀灭并摧毁了这些价值。把这些价值归于自己的人，也会为他们所行的善举而自夸，并称他们实至名归。

这就是偷盗的属灵含义。当我们在地上读到圣经中关于偷盗的教导时，天堂天使的头脑中就呈现这样的意念。对天使来说，圣经只有属灵含义。

此意念在何西阿书中是这样象征的：

我想医治以色列的时候，以法莲的罪孽和撒玛利亚的罪恶就显露出来。他们行事虚谎，内有贼人入室偷窃，外有强盗成群抢掠。。。他们所行的现在缠绕他们，都在我面前。他们行恶使君王欢喜，说谎使首领喜乐。（何西阿书 7：1-3）

也见于约珥书：

因为耶和華的日子将到，已经临近。。。他们前面如火吞灭，后面如火焰烧尽。未到以前，地如伊甸园；过去以后，成了荒凉的旷野。。。他们的形状如马，奔

跑如马兵。响声如战车在山顶上跳动，如火焰吞噬碎秸。。。他们在城中跑来跑去，蹿上墙，爬到屋上，进入窗户如同盗贼。地在他们面前震动，诸天战兢，日月昏暗，星宿无光。（约珥书 2: 1-10）

这里讲的是当谬误观念大量充斥并污损真理的时候，教会的凄凉光景。这些谬误的意念就是爬到屋上，从窗户进入的盗贼。

谁不想知道，为什么说耶和華的日子会像马一样？说当马奔跑时，它们会跑过城市，会跳过墙，它们会爬到房子里，它们会从窗户进入，大地会震动，天空会颤抖，太阳和月亮会变暗，星星会暗淡无光？那些对内义一无所知，并质疑圣经之神圣的人可能会说，这些只是平常话语，没有任何神圣意义隐含其中，或者他们会说这是毫无意义的废话。

另一方面，那些因为圣经的神性而相信它极其神圣的人，也知道它有内义，教导我们关于教会、天堂、上帝自己，等等，他们会意识到每一个词本身都是重要的。因此，我们应该讨论一下，这段文字中的字词和用语代表什么。

[3] 耶和華的日子代表教会的最后阶段，或末了时光。真理不再存在，代之以谬误。

他们前面如火吞灭，就是对邪恶的欲望。后面如火焰烧尽，表示伴随着对谬误的欲望。

他们的形状如马，意味着依据貌似真理的错误原则进行智识推理。那些奔跑如马兵的人就是以此方式推理的人。

战车意味着教导错误的东西。城是实际的教导，他们蹿上的墙代表潜藏的谬误。

他们爬上进入的屋代表我们的自主能力。他们进入的窗户意味着智识观念。

盗贼是取代真理的谬误。

在他们面前振动的地表示教会，战兢的诸天也是如此。

太阳是我们对主的爱，月亮意味着我们对主的信心。当我们不再关注这些，就说它们变黑了

星宿意为我们对良善与真理的觉察。当我们不再具有信仰与仁爱之光（即天堂之光），星宿就撤回了它们的光辉。

经由这些象征，我们可以从这段话的上下文总体推断，并得出为什么那日——教会的最后阶段——被称为小偷。他会爬上屋子，从窗户进入：在教会的最后阶段，谬误将完全掌控我们的自主和智识能力，进而排斥一切良善与真实。在俄巴底亚书里窃贼象征同样的理念：

主耶和華论以东如此说。。。盗贼若来到你那里，或强盗夜间而来，他们岂不偷窃直到够了吗？你何以全然灭绝？（俄巴底亚书 1: 1, 5）

类似关于盗贼或强盗的说法也见于撒加利亚书 5: 1-4; 诗篇 50: 18; 马太福音 6: 19-20

〔4〕耶和華賜給以色列後裔的一切典章，都是基於天堂適用的律例。換句話說，這些典章的要義來自靈性世界，並由靈性世界維系。例如關於竊賊的說法，“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出埃及記 22: 1）

另外，

人若遇見賊挖窟窿，把賊打了，以至於死，就不能以他為流人血的。若太陽已經出來，打人的就有流血的罪。。。賊总要全數歸還。或者被賣頂他所偷的物。。。若所偷之物在賊手上找到，賊要加倍賠償。（出埃及記 22: 2-7）

拐帶人口，或是把人賣了，或是留在他手中，必要把他治死。（出埃及記 21: 16）

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後裔中的一個弟兄，在他身上取利，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命記 24: 7）

“以色列後裔中的一個弟兄”的內在意義，是一個相信良善與真理的人。提升起來看，就是對真實與良善的信仰。因此，“拐帶以色列後裔中的一個弟兄”意味著此信仰的丟失，而“賣了他”意味與此信仰不再相干並成為奴隸。既然我們對真理與良善的信心來自主（當我們有信心時），我們就處於一種自由的状态，唯獨事奉主。然而當我們離棄此信念時，我們就會陷入奴役状态，成為愛自己或世俗野心—歸根結底是肉體的貪欲—而生的各種邪惡的奴隸。

於是我們能夠得出這一法則的對應來：在這個階段，教會中的真理和良善從自由状态走向奴役状态，於是教會從活生生走到死沉沉。作為結果的刑罰就是死亡。

第 13 節。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

8907. “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象徵着不得稱好的為壞的，或不得把真的說成假的。反過來說，不得把邪惡說成良善，或不得將謬誤解為真理。

8908. 這個象徵，與謊言證人的證詞象徵確認謬誤，是一致的。證詞是一種確認，下面的論述將清楚地表明，說謊的證詞意味着我們相信謬誤。做假見證陷害鄰舍，就是在和鄰舍交流時確認謬誤，因為鄰舍象徵任何他人。更具体地说，鄰舍是指一個踐行良善之人。抽象地说，它意味着此人所行的实际良善。因此，“不可做假見證陷害鄰舍”的内义，就是不言說謬誤，即，不把好的說成壞的，或真的說成假的，反之亦然。

[2] 我应该简单地解释一下这如何运作：被自爱或世俗野心支配的人，其生活目标就是获掌控和被尊崇，或者拥有奢华的生活方式和财富，他们不在乎是否把不公之事说成为公正，从而向人们提供了虚假见证。他们的意志完全受制于他们的爱好和贪欲，并完全被这些占据并痴迷其中。结果，他们心性的另一半——即他们的智识——本能够辨别何为公正，何为不公，此时却选择不如此行。他们的意志侵入智识，说服它，并最终蒙蔽它，从而掌控他们的智识。像这样的人没有良心。他们不知道视公正为应该的，是一个良心问题，没有任何其他原因可以如此行，因为这是出于对公正的爱。

今生这样的人在来生也是如此。不同的是，在来生他们并不声称正义是不公正的。相反，由于民事领域的正义对应于灵性领域的良善和真理，他们声称：相信良善就是邪恶，相信真理就是谬误。他们这样做背弃良心和羞耻，因为他们全身心关注的是舒适的物质生活。

[3] 《圣经》中多次提到撒谎。撒谎无论在哪里发生，其内在含义都是相信谬误和邪恶。谎言证人的证词，也称为篡改的证词，就是确认伪谬。这可以发生在法官面前、任何他人面前或在我们自己的心中说服自己（出埃及记 23: 1-7；利未记 19: 11-12；申命记 19: 16-20）。

下面的章节显示撒谎的内义就是信奉邪恶和谬误。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情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就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里面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是个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翰福音 8: 44）

在这节里，撒谎代表相信谬误。这是在说犹太人不愿接受主。这里魔鬼的属灵意思是虚假；说谎之人的父指的是邪恶，因为谎言来自邪恶，就像儿子来自父亲一样。魔鬼的谎言意为信奉谬误，它的源头就是爱自己和世俗野心的邪恶。

[4] 以赛亚书：

我们听说摩押人骄傲，是极其骄傲；听说他狂妄、骄傲、愤怒；他的谎话却非如此。（以赛亚书 16: 6）

谎言代表我们信奉的错误观念，因为摩押代表爱自己的人，因此也代表伪造真理之人。

以赛亚书还说：我们与死亡立约，与阴间结盟。。。因我们以谎言为避所，在虚假以下藏身。（以赛亚书 28: 15）

在这些以及其他多处，撒谎意为信奉谬误和邪恶。

第 14 节：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他的男仆、女仆、牛驴，并你邻舍一切所有的。

8909. “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他的男仆、女仆、牛驴，并你邻舍一切所有的”象征的是：要警惕我们的自爱和世俗野心，避免上述诫命所涉及的邪恶冲动成为我们的故意，并在行动中表现出来。

8910. 这样的意思与贪恋代表邪恶之爱所激发的贪恋是一致的。之所以有这样的意思，是因为贪恋或贪欲全然出自某种爱。我们不贪念任何我们不爱的东西。贪欲是爱的延伸——在这里就是自爱或世俗野心。爱可以比作呼吸背后的生命力：我们称邪恶之爱所呼出的为贪恋或贪欲，称良善之爱所呼出的为愿望。既然我们想要所爱的任何东西，爱本身就会影响我们心性的一半——意志。另一方面，贪欲影响着双方——意志和智识。虽然实际上智识内发挥作用的是意志。

这就明白了，为什么“不可贪恋你邻舍之物”的意思，是确保邪恶不会成为故意。我们要对出自意志的邪恶负责，因为事实上，意志就是我们真正的自己。

[2] 世人相信：我们就是自己的思想。事实上，我们的生命有两种能力：智识和意志。思想属于智识领域，但我们爱的倾向属于意志。与爱的倾向分离的思想根本不会赋予我们活力；被爱激励的思想，即被意志激励的智识才会。

任何对此做过思考的人都可以确认，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能力。当我们所欲之事是邪恶，或者当我们所欲或不欲之事是良善时，我们能够识别和理解。显然，我们的意志就是实际的我，但我们的思想不是，除非思想来自我们的意志。这就是为什么进入思想但不进入意志的东西不会使我们不洁，而从思想进入意志的东西却使我们不洁。它使我们不洁，因它成为我们自己的了，所以要为它负责。如前所述，意志就是事实上的我们自己。属于我们意志的可以进入心里再从心里出来；然而属于思想的却进入口里，经过肚子里然后入了茅厕，就是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说：

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才能污秽人。。。岂不知凡入口的，是去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吗？唯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淫乱、偷盗、假见证、褻渎。（马太 15: 11, 17-19）

[3] 从这些和所有其他段落中，我们可以归纳主所说的话：祂是在说内在的，或属灵的观念，但却是通过表浅的或世俗的概念来表达的。这是经由对应达成的。例如，嘴对应着我们的思想，与嘴关联的各事也一样：如嘴唇、舌头、喉咙等。心对应着我们爱的倾向，因此对应我们的意志。

因此，入口意味着进入我们的思想，从心里出来意味着出自我们的意志。进入肚子并进入茅厕，意味着它被扔进了地狱，因为肚子对应着通往地狱的道路，茅厕或厕所对应的是地狱。（在圣经中，地狱甚至被称为茅坑）。这些象征是显而易

见的：凡是入口的东西都进入肚子，出去进入茅厕，意味着邪恶和谬误从地狱引向我们，它们又被贬谪回那里。

因其被贬谪到地狱，这邪恶和谬误就不能使我们不洁。我们不禁会想它们，但却可以抵制行它们。然而，当我们主动接受正在思想的邪恶时，它就不仅不离开，反而进入我们。这被称为入了心里。从心里出来的东西使我们不洁，因为我们的言谈和举止代表了欲望——至少在不受外部约束时是如此，如畏惧法律，怕失去声誉，失去尊重，失去金钱，或者失去生命等。

这就清楚地表明，你不可贪恋意味着要警觉，防止邪恶成为自愿，在你的行为中表现出来。

[4] 主在马太福音中说的话也表明，贪恋来自意志，因此出自内心，

你们听见古人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女人并贪恋她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27-28）

在这节经文中，贪求或贪恋某物意味着定意要它，于是——只要此人不因畏惧外部约束而不敢出手——就会按照意愿去行。这就是为什么说凡看见女人并贪恋她的，就已经在心里和她犯奸淫了。

[5] 在马太福音中，主关于使你跌倒的右眼的话也是指贪欲邪恶，而使你跌倒的右手意思是贪欲谬误：“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好过全身丢到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好过全身丢到地狱里（欣嫩子谷）。”（马太 5：29-30）

这段话再次证明主所说之话的本质，祂是从神性源头说的，就像圣经中的每段话一样。内在的（属灵的）和属天的思想，通过表面的或世俗的概念，经由对应的方式来表达。在这种情况下，对邪恶的癖好，或对它的贪欲，表达为使人犯罪的右眼。对谬误的癖好，或对它的贪求，由使人犯罪的右手代表。眼睛对应着我们的信仰，左眼意为信奉真理，右眼意为信奉良善；但其对立面的意思是信奉邪恶。所以使你犯罪的右眼对应的是贪图邪恶。

然而，手对应于真理的能力。右手对应的是出自良善动机的真理能力，但与其相反的意义则是出自不良动机的谬误能力。因此，使人犯罪的右手对应的是出自不良动机贪求谬误的能力。欣嫩子谷就是贪欲的地狱。

任何人都能看出，这段经文中的右眼并不是指我们的右眼，也不是说要把它挖出来。右手也不是指我们的右手，说应该砍断它。然而，除非知道眼睛（特别是右眼）象征甚麽，手（特别是右手）象征甚麽，以及使人跌倒意味着甚麽，我们就无法知道它的意思。离开了内义，我们就无法理解这些事的任何一个代表何意。

[6] 贪欲的冲动出自邪恶意志，因此也出自邪恶的心。正如主在马太福音 15：19 中所说的：“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淫乱、偷盗、假见证、褻渎”，这些正是前几条戒律所涵盖的冲动。这就是为什么说：“不可贪恋你邻舍

一切所有”，意思是要警惕以防前述诫命所列的邪恶意念成为我们意志的一部分，并出现在行动中。它也表示要警惕自爱和世俗野心，因为可以说，我们所有的邪恶贪欲，都出自这两个来源。

8911. 到目前为止所说的描述了我们的生命状况。我们的品性取决于意志，这种品性死后依旧存留—死亡不是生命的结束，而是生命的延伸。我们的品性取决于意志，正如已经指明的—我们的意志才是真正的自己。在这个意义上，评判我们的行为，就等同于评判我们的意志。我们的意志和行为并无分歧。行为在意志之内，意志在行为之内。但只有当我们不再受外部约束时才会如此，如畏惧法律、害怕失去尊重、失去财富、损害名誉或丢掉生命等。

其运行就像冲动和行为的关系那样。行为只不过是冲动的延伸，因为当冲动停止时，行为就终止了。除了冲动之外，行为里面别无其它本质事物。受过教育的人知道这一点，因为这是一个公认被证实的理论。因为冲动和行为在我们里面是活的，所以从人生命的角度来说就是：冲动是我们的意志，行为是我们的习性。

评判我们的意志，就像评判我们的爱、生活目标或所过的生活一样。我们的意志就是我们的爱，我们活着的目的，是我们生命本身的实况。前面所引主的话展现的就是这一点：凡看见女人并贪恋她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杀死某人不仅仅指做这件事，也包括想做这事。其象征就是马太 5: 22 所说“发怒。。。侮辱兄弟姐妹”。对我们的评判也依据行为，但要看这行为在多大范围和程度上受我们的意志指使。

8912. 我要简要地解释一下这条诫命中所列举事物的内在含义—房屋、妻子、男仆、女仆、牛、驴—这些我们都不可贪恋。这是我们当信奉的良善和真实事物的总和。无论从任何人都不可夺去这些，也不可削弱它们。

就其内在意义而言，这些都是“守安息日为圣日”所象征之事：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邻舍。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展示了它们的内在意义完全关乎我们当爱甚麽与当信甚麽。

一般来说，房屋意指任何良善事物，妻子意指任何真实事物。男仆意为对属灵真理的热爱；女仆意为对属灵善良的热爱；牛意为世俗层面上对善良的热爱；驴意为世俗层面上对真理的热爱。我们不可贪恋它们，指的是我们不可从任何人那里夺走或削弱这些事物。

之所以有这样的内义，是因为圣经内义的存在是为了利益天堂之人。天堂之人不会从世俗的角度，而是从属灵的角度来理解圣经。他们看不见房屋、妻子、男仆、女仆、牛和驴；他们看到的是属灵的对对应物，就是我们应该信奉的良善和真实事物。换句话说，浅表或字面的意义是为世上之人设的；而内在的意义是为了天堂之人。然而，内在意义也为了那些既在世上同时也在天堂之人，就是有仁爱和信仰的人。

《诠释〈启示录〉》（1758-59）

依照十诫去生活

948. [4]要成为一个有宗教信仰的人，就必须持守《十诫》所概括的神圣法则。那些不如此行的人没有宗教信仰，因为他们不尊崇上帝，更不要说爱祂了；也不尊重邻舍，更不会爱他们。人若偷盗、奸淫、谋杀或作假见证，他能爱上帝或爱邻舍吗？

然而，任何人都能够按照这些法则生活。如果我们聪明，我们如此行可以是为了成为好公民、成为有道德的人、或与社会和谐相处。但它们是神性法则，除非我们出于属灵原因依照它们生活，否则我们不能得救。我们可以仅仅为了守法和避免世上的刑罚，而在公民生活中遵奉神圣诫命。作为有道德的人，我们如此行可能是避免失去尊重或损害声誉和威望。事实上，我们可以在社会上这样做，因为我们希望被认为是文明的，避免得到荒唐的名声。

民法、道德规范和社会规范都规定我们不得偷盗、通奸、谋杀或做伪证。但是，若仅仅为了这些法典或法律而避免不法行为是无法拯救我们的，除非我们这样做，是因为这是属灵的律法，我们避免不法行为，因为这是罪。如此行者是虔诚信仰者，他相信有神，有天堂和地狱，且死后有生命。诚然，他们也是好公民，遵守道德和社会规范：他们遵守法律是好公民；他们行为道德赢得尊重；他们顺应社会被认为是文明人。

然而，如果我们不是作为属灵之人去持守这些诫命，我们的行为就既不是一个好公民，也不道德，也不文明。因为我们不公正，不诚实，事实上也不文明，因为迷失了神性要素。任何事情若非来自上帝，就没有良善存于内，也不能成就。同样，任何事情除非来自上帝，即除非其中有神性要素，就不会有公正行为、真正尊重和真实人性，也不可能成就。

如果可以的话请设想一下，一个内有地狱的人——即一个魔鬼——会为了法律或正义而服从法律，并以任何真正人性的方式可敬地行事！真正的人性是秩序的结果，即有秩序的行为，它是健全的理性的结果。上帝就是秩序，健全的理性来自上帝。换句话说，一个不避恶如罪的人不是人。

任何人如果出于宗教原因持守这些神圣诫命，他就会成为公民和天堂居民。任何不这样做的人——即便外表上按照社会期望、道德准则和公民法律生活——他会成为这个世界的公民和居民，但不是天堂的。

[5] 大多数文化都知道这些诫命，并依其宗教信仰而持守它们。也就是说，他们在生活中持守这些诫命，因为这是上帝要求且吩咐他们做的。这样，他们与天堂沟通，与上帝连结，并因而得救。另一方面，今天基督教界的大多数人持守诫命，不是因为他们的宗教，而是为了维护好公民和道德人的名声。他们不实施欺诈或不赚昧心钱（至少不到因此被抓住的地步），不通奸，不为报复或怨恨而公

然攻击人，不作假见证。然而，他们不这样做并非因为这是罪或亵渎上帝，而是担心危及自己的生活方式、声誉、工作、生意安排、他们拥有之物、财富及公众对他们的尊重，或者他们的个人乐趣。若非这些约束的阻止，他们就会干这些事。正因如此，他们未与天堂沟通，也不与上帝同行，而只与这个世界沟通，特立独行。他们未得拯救。

想想看：如果这些外在约束不再作用于你，每人死后这都会实现；如果那些内在约束——即对上帝的敬畏和爱（这就是宗教的意义）——不能遏制和阻止你，难道你不会像魔鬼一样，出于喜欢而急切地大肆从事各样盗窃、奸淫、暴力、欺诈和贪婪之事吗？这实实在在发生的事情，我亲眼见过，亲耳听过。

949. [3] 若我们摈弃自己里面的败坏，因为那是罪，良善就流入我们，从此我们就能行良善，虽然这不是我们自己行的。这是主所行的。

首先，随着我们不再拜别的神——意味着我们不再把爱自己或世俗野心置于其他一切之上，主就置换这些邪恶，代之以对上帝的认信。于是我们不再以自己的方式敬拜神，敬拜的能力是主赐给我们的礼物。

其次，随着我们不再亵渎上帝之名——这意味着防范出于自爱和世俗野心的欲望，我们就爱圣经中和教会的神圣事物。上帝之名是指圣经和教会中的神圣事物，它们被出于自爱和世俗野心的欲望所亵渎。

第三，随着我们避免盗窃——盗窃意味着欺诈和赚昧心钱，真诚和正义就取而代之。我们爱真诚和正义，因为我们变得真诚和公正，然而我们行真诚和公正不是靠自己，这是主所做的。

第四，随着我们戒除奸淫——奸淫意味着不贞、不洁的思想，婚姻之爱取而代之。此爱乃天堂最深切的爱，纯贞是它的核心。

第五，随着我们防止杀人——杀人意味着怨恨和复仇，且滋生暴力，上帝就用祂的仁慈和爱取而代之。

第六，随着我们不做伪证——伪证意味着谎言和诽谤，上帝以诚实取而代之。

第七，随着我们不再贪恋邻舍的房屋——这也意味着贪图拥有其所有财产，上帝以对邻舍的仁爱取而代之。

第八，随着我们不再贪恋邻舍的妻子、仆人等，取而代之的是爱上帝的爱。这也意味着我们不再贪图控制其他人，因为这条诫命列出的事物指的是一个人的价值观。

这八条诫命都包含着不该做的恶事。然而另外两条，即第三、四条，说的却是一些该做的事，即守安息日为圣日和孝敬父母。应该如何理解这两条诫命？不是犹太教会之人的理解，而是基督教会之人的理解，这将在稍后解释。

第一诫：你不可为自己造别的神

950. [3] 不为自己造其他的神，也包括不把爱自己 and 世俗的野心置于其他任何事物之上。你所爱的东西只要超过任何其它诸事，它就成为了你的神。

有两对爱是完全相反的：爱自己与爱上帝，爱世界与爱天堂。爱自己的人以自我为中心。他们喜欢种种邪恶，因为自我中心只有邪恶；而那些爱邪恶的人恨良善，他们甚至恨上帝。

爱自己高于一切的人把自己的感觉和思想沉浸在自己的肉体里，变得以自我为中心，他们无法被上帝提升。当这样的人沉浸在自己的肉体里，或者以自我为中心时，他们只依着肉体去想，只享受肉体之乐。除此之外在任何事上他们都在黑暗中。而被主提升的人处在光明中。那些不在天堂之光，而在黑暗中的人否认上帝，因为他们看不到祂的证据。他们声称自然是神，有些人是神，或者一些雕像是神；他们甚至贪图自己被奉为神。

因此，爱自己高于一切的人就会顺理成章的崇拜其他神。同样，那些世俗的野心高过一切的人也崇拜其他神，只是程度较轻而已。因为人不可能像爱自己一样爱世界。以自我为中心的人只爱世界，因为世界能满足他们的私利。

爱自己本质上意味着希望控制别人，只是因为乐于主导和建立自己的优越感，而不是乐于有益他人或为了公共利益。世俗野心本质上意味着欲望拥有世上财富，纯粹是为了拥有它们成为富人，并不喜欢它有益有用或能行良善之事。这两种欲望都无止境，人若给它们机会，就会汹涌而出，泛滥无穷。

951. [8] 世上没有人相信，盼望控制他人仅仅因为乐于控制，或拥有物质仅仅是乐于拥有，而不是乐享其具有的用处。这里面其实掩藏着各种邪恶，包括蔑视和拒绝一切与天堂和教会有关的事物。当我们期待因自己的善行而受赞扬，或者当我们期望得到回报时，我们的自爱和世俗野心就会被激发起来，为教会、国家、社区和我们的邻舍做善事。因此，许多人认为这种愿望就是生命的主要动力-是使我们取得伟大成就的动力。然而重要的是要明白，当我们将益用置于首位，而把自己置于次要位置时，这一对欲望才有价值。但当我们把自己置于首位，把益用置于次要位置时，它们就败坏了。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完全是出于自身利益和自我行事。我们所做每件事的中心都是我们自己和自身利益。单独观察它们时，除了邪恶，别无它是。

另一方面，当把焦点放在服务为首，而自己为次时，行善事就是为了教会、国家、社区和其他人。我们为邻舍的缘故所行的善，不是自己行的，乃是主所行的。两者的区别就像天堂和地狱之别。人们不知道两者之间的区别，因为从出生起就被这一对欲望围绕，并珍惜和培养他们从其中得来的乐趣。

[9] 然而，我们应该认识到，人若想去控制别人，仅仅因为喜欢主导，而不是因为乐于益用，这样的欲望是全然邪恶的。它也可以被称为无神论者的愿望，因为只要人沉迷于此，他心里就不相信上帝的存在。同样，他从心里嘲笑与教会有关的任何事情。事实上，他憎恨和愤怒地攻击每一个承认上帝的人，特别是任何承认主（耶稣基督）的人。

这些人生命中喜爱的是不法行为——各种邪恶和可耻之事。总之，他们其实是魔鬼。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时，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然而一旦死后到达灵性世界时，我们就会发现如此。地狱里到处都是这样的人，但他们并未统治他人，反而被安置为伺候者。从天堂之光里看，他们似乎是颠倒的——他们的头向下，脚朝上，因为掌控的愿望对他们是最重要的，而服务却是次要的。任何最重要的事就是他们的头，位居其次的是他们的脚；居于头部的他们都爱，但居于脚部的他们却践踏。

952. [2] 如果人们以为在戒除《十诫》所列的恶事之前，他们就会相信有上帝存在，那就是在愚弄自己。这一点尤其适用于这样的人，他们想控制他人以获得控制的乐趣，想拥有世上之物以满足拥有的乐趣，但却没有兴趣用之做有益用的事。这些人也会努力让自己确信有上帝——根据圣经、布道、书籍、常识——并说服自己相信，但实际上他们不信，除非将那些从自爱和世俗野心中涌出的邪恶驱除。这是因为邪恶以及与之相伴的快乐，阻碍了天堂的良善，使之偏移，连同乐享良善的能力一并被驱赶走了。这样，就阻止了他们对自己信仰的确认。

在天堂坚固我们的信仰之前，它只是宣称的信仰，其实根本不是信仰。因为这不是发自内心的，真正的信仰。宣称的信仰把我们的信心寄托在外在约束上，而发自内心的信仰把信心寄托在内在于约束上。若内在约束被各种邪恶阻塞，那么当外部约束去除时（每人死后这就发生在他身上），这邪恶就使我们拒绝对上帝的信仰。

954. [2] 我们必须抵制这一对自私的欲望：纯粹出于控制的乐趣而想要控制人们，纯粹出于拥有的乐趣而盼望拥有更多。随着我们诫免它们，也就诫免了“十诫”所列的罪，相信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和守护者（实在是一位上帝）的信念，就经由天堂从上帝流入我们。这种信念流入我们，是因为当邪恶被驱除时，天堂就打开了；当天堂打开时，我们不再依着自己思考——我们的思想经由天堂来自上帝。一位独一上帝的观念，是天堂里所有人的普遍信念。

世界各地人们的普遍信仰以及他们难以想象多个神，这就是简明的证据，证明来自天堂的影响使我们知道，只有一位上帝。我们的内在思维，即我们的属灵思维，要么来自地狱，要么来自天堂。在邪恶被驱除之前，它来自地狱；但只要邪恶被驱除，它就来自天堂。当人的内在思维来自地狱时，他只认自然是神，认为神性只不过是大自然的内在机制。当死后成为灵时，这样的人会说，谁最强大谁就是

神，然后他们声称自己是强大的，所以他们可以被视为神。这种疯狂潜伏在其灵里面的每一邪恶贪欲之中。

但只要我们的邪恶被驱除，从而思维来自天堂时，我们就会在天堂之光中看到有一位上帝，祂是独一的。在天堂之光里看见就是我说的受天堂的影响。

955. [4] 当我们因其是罪而避免、拒绝不良行为时，我们就不仅能在天光下看到有一位独一的上帝，而且也能看到上帝是一个人。这是因为我们想看见自己的上帝，我们只能看到显为一个人的祂，无其他形象。这就是亚伯拉罕时代前后的古人看到的上帝。这就是世上那些不属教会的人凭直觉看到的祂——特别是那些虽未受过教育，但却有内在智慧的人。这也是所有婴儿和孩子，以及那些简单、正派之人心目中的祂。这也是其他星球的人看到的上帝。他们说，看不见的事物无法成为信仰的一部分，因它们无法想象。

这样的人之所以把上帝看作一个人，是因为人若因恶行是罪而避开和拒绝它们，他就会从天堂思考，整个天堂——以及那里的每个人——都把上帝描绘成一个人。没有其他形象的可能，因为整个天堂呈现为一个巨大的人形，且从上帝流出的神性构成了天堂。除了如此的神性形态，即人的形态，天使不可能认为上帝有任何其他形态。对天堂持如此思想的天使充满了天堂。参见《天堂和地狱》51-86，全部天堂如何彼此联结形成人的形态。以及在《天堂和地狱》200-212，天使如何依据天堂的结构思考。

[5] 上帝的形象从天堂浇灌这世上的每一个人，栖居在其灵魂中。对于教会中那些依靠自己智慧的人来说，上帝的形象似乎已被抹去。而这抹去的方式就是“无法想象”，因为他们以空间的概念思考上帝。当这样的人成为灵时，其看法就会完全不同，我经常见到这样的人。在灵性世界，上帝的不确定形象根本不可能形成，所以他们见到的是一个确切的形象，即一个位于高处，或某特殊之处的人，在回应他们的祈求。

由于灵性世界的普遍影响，人们得知上帝的形象是人，这依他们的领悟力而有差别。这就是为什么三一上帝被看成不同的人，以及为什么在我们的教会中，父上帝被描绘成一个老人。灵性世界的这种普遍影响也导致那些被称为圣徒的人——无论仍活着还是已经死去——被基督教世界中的普通人尊崇为神，且圣徒的雕像也受他们尊崇。同样，世上各地众多非基督徒以及古希腊、罗马和亚洲的人们也是如此，他们有许多被刻画成人形的神。

从我说的这些你就可以知道，把上帝看作一个人是人灵性中的本能。当我说本能时，我指的是来自灵性世界的普遍影响。

956. [2] 如果人依据这来自天堂的普遍影响，在其灵里把上帝看作一个人，那么很合理的，那些有圣经之宗教里的人就可以看到，主的神性就在祂的人身彰显里，三位一体在祂里面，祂自己就是天地的神。只要他们因恶行是罪而避免和拒绝它们，就可以明白这些，因为他们身处天堂之光里。

另一方面，那些从自私的角度思考的人，就无法看到这一点，因为上帝是一个人的概念在他们那里损毁了。他们也不明白只有一个上帝，因为他们公开说只有一个上帝，心里却想着三位。

此外，那些没有清洗其恶行的人不在天堂之光里，无法从其灵里看到主是天地的上帝。他们从其立场出发看到别的东西：有些人看到一个存在并认为这就是父上帝；有些人看到一个存在，因其无所不能而称之为上帝；有些人看到一个极其危险的、令他们畏惧的魔鬼；有些人和世上许多人一样，看到的是大自然；有些人则完全看不到上帝。他们的灵展现的状态与他们死后所成的灵是一样的。

今生他们灵魂中隐藏的任何东西到那时都会显露出来。

凡在天堂的人无一例外的都只承认主。天堂完全来源于祂的神性品质，并反映在祂的人之形象中。除非在主里面，没有人能进入天堂，因为凡进入天堂者也就进入了祂。任何其他若进入天堂，其心智功能就会停止，然后跌落回来。

957. [3] 关于上帝的观念对我们极其重要。我们关于上帝的观念之品质，决定了我们与天堂沟通的层级以及我们与上帝的联结，因而决定了我们被启示的程度，我们对真理和良善的热爱，我们的内在觉知，以及我们的聪明与智慧。这些能力并非来自我们，而是来自主，这取决于我们如何与祂联结。

对于上帝的正确观念就是对于主和祂神性的观念，因为主不是别的，祂是天堂的上帝和世界的上帝。正如祂在马太福音 28: 18 教导的：“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

然而，对于上帝的观念，一个人所持的完整性可能有多有少，其准确度也或高或低。这观念在最内层天堂是完整的，在中间天堂不那么完整，在外层天堂更不完整。相应地，位于最内层天堂之人是智慧的，位于中层天堂之人仅是聪明的，位于外层天堂之人只是知识丰富而已。在天堂的社群中，位于中心的天使持有准确的观念，他们周围的天使所持观念的准确度，则依据他们离中心的距离逐渐减低。

[4] 依据其关于上帝观念的完整性和准确度，每个天堂之人被安置在一个居所，并获得相应程度的智慧和幸福。那些没有主即神性本体观念的人，如索西尼派和阿里乌斯人，生活在天堂之下，并且不快乐。那些持有双重观念的人，认为有一个不可见的上帝和一个人形可见的上帝，也住在天堂下面，他们需要接受一个可见的唯一上帝的观念，然后才被允许进入。因为上帝被称为是一个灵，于是有些人看到空气一样的事物，而不是可见的上帝。他们的观念要转变为上帝是一个人，然后才会被天堂接受。有些人关于上帝的观念就是自然的基本机制，他们被拒绝进入，因为他们免不了堕入大自然就是上帝的观念。

世界上任何一个非基督教的民族，如果相信一位神，并认为祂是一个人，就会被上帝接收入天堂。所有这一切的要点是，有些人崇拜一位神，有些人崇拜多个神—换句话说，有些人依据第一条诫命生活，有些人不如此行。

第二诫：你不可亵渎上帝的名。

959. 【2】我首先解释一下上帝之名的含义以及亵渎上帝之名是甚麽意思。

上帝之名意味着我们所崇拜的上帝的每一个特性。上帝具备——并且就是——祂自己的特性。祂的本质是神性之爱，因而祂的特性就是与神性良善合一的神性真理。对世上的我们来说，这就是圣经，就像约翰福音 1: 1 所讲：“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这就是圣经中关于何为真正的真理与良善之教导的来源，这是崇拜的基础。

[3] 上帝的特性是多方面的，包含了祂所做的所有事情。因此祂有许多名字，每个名字都以既概括又具体的方式联结、描述祂的特性。例如，祂被称为耶和華、耶和華泽宝 (Zebaoth)、主、主耶和華、上帝、弥赛亚或基督、耶稣、救主、救赎主、创造者、塑造者、造物主、王、以色列的圣者、以色列的磐石和石头、示罗、沙代、大卫、先知、神的儿子、人子等等，还有许多。所有这些都是一位上帝的名字，祂就是主。然而当在圣经中提到这些名字时，指的是某一总体的神性属性或特征，有别于分隔的、个别的神性属性或特征。同样，当提到父、子和圣灵时，我们不应该想到三位神，而只应想到一位。不存在三个神性实在，只有一个。这位三称之神，只是一位，那就是主。

[4] 每一个名字都代表某种不同的属性或特征，因此，亵渎上帝之名并不是亵渎祂的名字，而是亵渎祂的特征。名字代表人的特征，因为在天堂，所有名字都是以其特征命名的。上帝的特征，或主的特征，是一切从祂而出之事，我们因此而崇拜祂。这就是为什么地狱中人无法称呼主，因为那里的人不承认主的任何神性特征。这也是为什么中间灵界的人若不承认祂的神性特征，就无法称呼祂的名字，因为那里每个人的言谈都发自内心，即来自爱和由爱而出的确认。

960. [14] 上帝的名字象征从上帝发出之事物，或者祂的形象。这就是所谓的神性真理，或者对我们世人来说，就是圣经。圣经是不可亵渎的，因为祂是神性本身，是极其神圣的。当我们藐视祂、拒绝祂、或以祂为耻来否认祂的圣洁时，我们就亵渎了祂。当我们这样做时，天堂就对我们关闭，我们就被降入地狱。圣经是连接天堂与教会的唯一途径。因此，当人们从心里拒绝圣经时，就割裂了与天堂的联系，被降到地狱，他们不再接受教会教导的任何真理。

【15】 天堂可经两条途径对人关闭：一是人否认上帝的神性，另一是人否认圣经的神性。这是因为天堂的全部本质就是上帝的神性，并因为神性真理（圣经的灵义）运筹了天堂。因此，顺理成章的是，人若否认其中之一，或者是否认天堂的全部本质，或者否认天堂据以运行的法则。这样，人就切断了与天堂的沟通和联系。

亵渎圣经与毁谤圣灵一样，如此行者无可饶恕。这就是为什么此诫命说，凡亵渎上帝之名的，上帝必不以他为无罪。

962. [11] 当我们在生活中违背《十诫》的要求时，就在内心亵渎了上帝之名。因为上帝之名意味着神性真理或圣经，亵渎祂意味着否定圣经的神性，蔑视祂，拒绝祂，毁谤祂。

在同一时间内，亵渎可以是内在而非外在的，也可以内外同时发生，甚至可以发生在外在，而不发生于内在。

我们以生活方式行内在亵渎，以言语呈外在亵渎。死后，我们基于生活方式的内在亵渎会变成外在或言语亵渎。死后只要允许，我们的言谈举止都反映自己生命的想法和愿望。这与我们今生所做的不同，今生为了世俗野心和建立声誉，我们习惯了言谈举止不同于日常思想和欲望。我们这样的亵渎可以说是内在的，而非同时外在的。

《圣经》的写法，完全不是俗世的风格，使人有可能产生外在亵渎，而不是内在亵渎。如果不承认圣经的内在神性，就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蔑视祂。

963. [2] 如果我们抵制对上帝之名——即圣经的神性——的亵渎，如不以任何方式藐视，拒绝，毁谤祂，我们就在信仰。只要我们抵制这样的亵渎，我们就在信仰，因为若无启示没有人能有信仰。对我们来说，这启示就是圣经。

我们必须发自内心，而不仅仅是用嘴，抵制对圣经神性的亵渎。那些发自内心如此行的人过着信仰生活。而那些只做在嘴上的人没有信仰的生活。他们或者出于私心或者出于世俗的理由而拒绝亵渎。圣经对他们的用处只是提高声誉和财富，或者出于恐惧才这样做的。这些人大多是伪君子，他们没有信仰。

第三诫： 当守安息日为圣日

965. [2] 第三和第四条诫命涵盖了我们应该做的事情（守安息日，孝敬父母），而其他诫命则是有关我们不该做的事情：崇拜别神，亵渎上帝之名，偷窃，通奸，做假见证，以及贪恋别人的东西。之所以应该遵行这两条诫命，是因为其他诫命使我们圣洁的能力取决于它们。

安息日代表着上帝内在的神性和祂神圣之人性，因而代表了主与天堂和教会的联系。最终，它代表正被重生之人其内发生的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因为安息日一直

代表这些事物，所以它是以色列教会崇拜各个方面最重要的象征，这明白的讲述在耶利米书（17：20-27 和其他章节）。它是崇拜各个方面的主要象征，因为崇拜的最重要方面是认信祂人身彰显中的神性特质。

如果我们不认信这一点，就不得不依靠自己的信仰和作为。依靠我们自己的信仰意味着相信谬误的事物，依靠我们自己的作为意味着行邪恶之事，上帝在约翰福音中说的很明白：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做什么，才算做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神的工。”（约翰福音 6：28-29）

在约翰福音又说

“住在我里面的，我也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翰福音 15：5）

第四诫：当孝敬父母

966. [2] 我们之所以得到这条诫命，是因为孝敬父母象征着，也意味着爱主和教会。父亲的属天含意是主：祂是我们的天父。母亲的属天含意是教会：是我们属天的母亲。孝敬象征着愿做正确之事，“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象征着永生的幸福。

这就是此诫命在天堂的理解。在那里，除了主他们不认识其他父亲；除了主的国度，也就是教会，他们不认识其他母亲。主把来自祂的生命赐予我们，并通过教会养育我们。

在马太福音里主把这诫命的属天之义教导我们，那就是：当我们的心性处于属天状态时，不可想起，甚至不可提到世上的父亲。

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你们的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
（马太福音 23：9）

这些解释揭示出第三和第四条诫命所隐藏的关于上帝的奥秘，即接受和确认祂的神性，并以盼望做正确之事来崇拜祂。

第五诫：不可偷盗

967. [3] 偷盗在这里并不仅仅意味着公然偷窃，也意味着以各种欺诈或狡猾的方式进行不易觉察的盗窃，如放高利贷或沾人便宜，这些行为似乎是合法的，或是秘密进行的，于是没有人知道。这种盘剥可能是由各类大小基金经理、商人或法官进行的，后者通过出卖他们的裁决使正义成为商品。这些例子还有更多都是盗窃，我们要抵制、防范它们，最终摒弃它们，因为这是违抗上帝的罪，违反了圣经中的神性律法，也违反了这一具体的诫命，这也是世上所有宗教的基本戒律之一。这十条诫命是普世的，赐予我们，以便我们可以根据它们过着信仰的生活。依照信仰生活将人与天堂联结起来，人若仅仅顺服民法和道德法，与他联结的是这个世界，而不是天堂。与这个世界而非天堂联结，就和联结地狱一样了。

969. [2] 我们每个人被造时都既有天堂的形象，也有世界的形象，因为每个人都是一个微型宇宙。我们从父母得来的是世界的形象，重生使我们成为天堂的形象。要得重生就需要新生。藉着圣经的真理以及依此真理生活，主使我们重生。

基于世俗心性我们呈现世界的形象，依照属灵心性我们展示天堂的形象。我们的世俗心性是这个世界，处于较低的位置。我们的属灵心性天堂，高于世俗心性。我们的世俗心性充满了各种邪恶：

偷盗，通奸，谋杀，作假见证，贪欲，甚至亵渎和毁谤上帝。这些邪恶的冲动，以及更多其他的东西，盘踞着我们的世俗心性。我们对这些邪恶东西的喜爱，正是出于这种心性。所以我们乐于思想它们，向往它们，喜欢做它们。我们从父母遗传了世俗心性里的这些欲念，生来就具备它们，又伴着它们长大。只有民法或道德规范的约束才能阻止人做这些事情，使之不表现出来，对人的堕落意志施加压制。

【3】谁不知道，在这恶行被驱除之前，主不能从天堂流入我们，教导我们，引导我们。因为它阻挠、抗拒、歪曲和压抑来自天堂的良善和真理之事物，这些事物一直努力在我们里面安居，达到从上天浇灌我们。邪恶的东西是属地狱的，良善的事物是属天堂的。一切属地狱的都燃烧着对天堂事物的仇恨。由于这一点，在我们世俗心性中积累起来的那堆邪恶需要被驱除，然后主才能从天堂流入，将我们塑造成天堂的形象。

之所以“十诫”中有八条规定不该做的恶行，而不是该做的善行，是因为在人被上帝教导和引导之前，首先必须清除邪恶。

当邪恶之事存在或邪恶未被驱除之前，不会生发良善。在良善生发之前，天堂没有进入我们的任何途径。我们就像一片漆黑的海，海水必须被推开到两边，主才可以从祂的云和火中为以色列的后裔提供穿越之路。事实上，漆黑的海象征着地狱，法老和他的埃及人象征着我们的俗世自我，以色列的后裔象征着我们的属灵自我。

970. [2] 正如我之前所说，在驱除堵塞我们俗世心性的邪恶（及其衍生的谬误）之前，我们无法与天堂交流。这种谬误就像乌云横亘在太阳和我们的眼界之间。

它也像一堵墙，竖立在天堂之光和囚室的烛光之间：若我们仅仅被俗世层面的光照亮，我们就像关在囚室里的人，只能看到烛光。然而，一旦我们俗世层面的邪恶（及其衍生的谬误）被净化，就像透过墙上的窗户—通向天堂的窗户观看一样—天堂之光透过它们照耀进来。

邪恶一旦被驱除，我们高层的心性—属灵心性就会打开。天堂的形象原本是烙印在这层心性里的，主的流入穿经我们的属灵心性并加以塑造，使我们能在天堂之光中观察。

正是通过这层心性，祂用真理取代谬误，用良善取代邪恶，从而在俗世层面上改造并最终重生我们。主用属灵之爱—对良善与真理之爱来成就这事。当此时我们被置于两种欲望之间：意愿邪恶和意愿良善。

当我们邪恶的欲望消退时，良善的欲望就取而代之。只有当依照“十诫”生活时，我们邪恶的欲望才会消退。因“十诫”阐明了邪恶的行为是罪，是来自地狱的，于是我们终能逃离它们。

[3] 总之，如果我们不因其是罪而抵制邪恶，我们的属灵心性就会关闭。但当我们因其是罪而抵制邪恶时，我们的属灵心性就被打开，并进入天堂。一旦天堂被打开，我们就在不同的光照下看待一切，包括教会，天堂和永生。当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时，我们很难注意到这新光 and 旧光之间的区别。这是因为，这个世界上的人其属灵观念被世俗观念缠绕，即使思考属灵事物也是站在世俗的立场，直到他从这个俗世进入灵性世界。在灵性世界中，这些都被揭露，被知晓，变得彰明显著。

971. [2] 随着主的良善流入我们，我们逐渐能够因恶行是罪而抵制它，规避它，摒弃它。流入我们的良善是学习和理解真理的热情，也是喜爱做正当之事—并实际去做的热情。然而，我们自己无法通过避免和拒绝去抵制恶行，因为我们自出生起就一直耽于邪恶，而且这是我们的天性。邪恶本身无法避免邪恶。这就像我们躲避自己的本性，这是不可能的。由于这个原因，只有本身是圣善和圣真的上帝，使我们能够避免那些恶行。即便如此，我们自己也应该尽力避免它们。因为无论我们做什么，只要自己努力去做，我们就负起了责任，这成就归于我们。如果我们自己不尽力去做，就绝非承担责任，也无从获得成就。我们应该领受从主而来的一切，但除非我们这样做是主动的，也就是说，除非我们自己尽力去做，就无法领受它们。这种互动对于改造是必需的。

这就是为什么要赐下这十诫，为什么命令我们不得崇拜别神，不得亵渎神的名，不得偷盗，不得奸淫，不得杀人，不得贪恋邻舍的房屋，妻子及其仆人。这就是为什么戒令我们不得再如此行，甚至在我们的思想里—当邪恶欲望煽动并诱惑我们时—也不得去如此行，因为它们是违抗上帝的罪，其根源来自地狱。只要我们避开它们，对真善的渴望就会从主进入我们。这种渴望使我们避免并最终拒绝这些恶行，因为它们是罪。既然对真理和良善的渴望使这些邪恶逃遁，显然我们不

是靠自己来避免它们的，而是由主成就的，因为我们对真理和良善的渴望来自主。如果我们仅仅因为害怕地狱而避免做恶事，邪恶实际上只是被移走了，但良善并不能取而代之。一旦恐惧消失，邪恶就会回来。

[3] 只有人类看来能独立地思考是非正误：认为人当热爱正义并且行出来，因其出自神，在永恒里结出正果；当憎恶错谬且避免涉入，因其来自魔鬼，遭永恒的报应。没有其他生物能这样思考。动物能够做有益之事，免做恶事，但它这样做不是自主的。它要么出自本能，要么由于训练，要么迫于恐惧，但绝不会出自思考：“这是正确的事，这是错误的事”——换句话说，不是出于独立思考。人若声称自己并非有意地回避邪恶或做正当之事，而是下意识地如此行的，或者把上帝的引导归功于己，或试图让人相信人的生活无需思考、领悟或被良善和真理所激励，这样的人就像动物一样。

灵性世界的许多经历向我显示，我们确实有独立思考。每个人死后都要先在中间灵界为天堂或地狱做准备。准备上天堂之人的邪恶被驱除；准备下地狱之人的良善被摘去。对任何人来说，这种摘除看来都是他自己在做。因此，那些行邪恶的人迫于惩罚去抵制邪恶，看似他们自己做的一样。如果不是他们自己做的，惩罚就不会有效果。

显然，那些举起双手，等待被某种权能引导，或等待上帝的慈悲赐下福德的人，将永远举着手，卡在他们自己的邪恶中。

[4] 避恶如罪意味着避开陷于此等邪恶的地狱社群。除非抵制并远离这些邪恶，我们无法躲开此等社群；除非我们热爱良善，我们也无法离恶向善。若我们盼望行事正义，就不会向往行为错谬。我们要么选择错谬，要么选择正义。我们越选择正义，就越不想选择错谬。选择正义的能力既来自于持守我们宗教教义的十诫，也来源于依照这些诫命的生活。

[5] 《十诫》是上帝写在一对石版上的，为约束我们免做恶事，因其是罪，这似乎是我们自己做的（其实是主做的—译者）。它们被称为契约，因为这是一个合同，就像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一样，一方陈述约定之事，另一方同意。当我们同意的时候，就签字赞成。如果我们不同意，合同就不成立。在这种情况下，同意意味着思考、盼望和自己的行动。

虽然我们以为是自己在逃避邪恶，自己在做正确的事，其实不是，是主在做。祂这样做是为了互动，从而建立联结。这是主圣爱的特性，即盼望我们拥有祂之所有。然而既然祂是圣洁的，祂的就不可能是我们的，于是祂就让这些看起来像是我们的。这就是彼此联结的结果，从而我们可以在主里面，祂在我们里面，就像主在约翰福音 14: 20 中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不在这连结中似乎执行某种职分，这就不可能发生。

无论我们做什么似乎都是自己在做，我们所做的似乎都出于自己的想法。于是我们对所做之事充满热情，自由自在地去做，从而我们活出自己来。如果我们觉得

不是自己做的，就不会负起责任，因为我们没有参与其中。这样的话就不会有合约，也不会有联结。

这就会造成如下事实：我们永远不需为恶行和善行负责，为相信真理或谬误负责。结果我们无需因为邪恶行为而理应下地狱，也无法因为良善作为而得奖赏去天堂。

972. [2] 当我们出于非信仰和永生的某种原因，在最广义的概念上抵制盗窃，并实际上远离它时，我们就没有在盗窃的问题上被净化。除非为了信仰和永生而避开邪恶，天堂不会经任何其他途径向我们开放。主经由天堂驱除我们内里的邪恶，就和经由天堂驱除地狱一样。

这方面的例子可能是大小基金的资金管理人员、商人、法官、各类公职人员或工人，他们约束自己不收取不当索价或费用等盗窃行为，但这样做是为了追求随之而来的好名声、获得尊重和经济回报，或是因为民法或道德期望的约束。关键是，他们避免不当行为是出于世俗的欲望或恐惧，即仅仅是由于外在的限制，而并非出自信仰。只要这些限制解除，他们里面充满着盗窃和贪婪，就会爆发出来，就像死后发生在每个人的那样。他们的真诚和正直只是一个面具或精明的谋略。

973. [2] 随着盗窃从我们身上被清除，无论是一般的盗窃还是某种特定的盗窃，并且随着更多的盗窃会在将来被清除，取而代之的是相应的正面行为，它们主要表现为真挚、诚实和公正。当我们避免和拒绝通过欺诈和诡计去赚不义之钱时，随之来到我们的就是盼望真挚、诚实和公正。最终我们达到因为真挚而热爱真挚，因为诚实而热爱诚实，因为公正而热爱公正。我们热爱这些，因为这是主赐给我们的，有祂的爱在其中。爱主并不意味着爱祂的容貌，而是爱出自祂的一切。这些都属于我们里面的主，所以我们内里也有了真正的真挚，真正的诚实和真正的公正。因为这些都属于主，随着我们爱它们并依之而行，我们就是为主而行，随之而来主就驱除我们的虚伪和不公不义——甚至它们的根源，也就是与之相关的意念和欲望。我们越如此行，这就越不是斗争和征战了，所以就比开始做时更容易了。

通过这一过程，我们的思想发自良知，我们的行为基于正直。但我们这样行并非出于自己，只是似乎出于自己一样：我们接受（起初只是信仰后来成了觉悟）似乎是我们独立地思考和行动（实际上我们不是自己如此行），但只是代表主而行的。

974. [2] 当我们因其是罪而开始避免和拒绝邪恶时，我们随后所做的一切就是良善的，并且依据其益用程度而被看为良善之事。在我们因其是罪而避免和拒绝邪恶之前，我们的所作所为都是邪恶的。因为这是我们自己的企图，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利益，仅仅出于世俗的原因才如此行的，因此除了邪恶别无它是。我们因其是罪而避免和拒绝邪恶后所做之事，就是主所做的。因为主在其中，而天堂在主内，因此它们就是良善之事。

在人眼里看来，我们所做的事与主在我们里面所做的事之间，区别并不明显，但在天使看来，却是十分明显的。在他们看来，我们自己所作之事就像坟墓，外面粉饰白亮，里面却是死人骨头；就像杯盘，外面是干净的，里面却是全然肮脏的；就像苹果，里面已经腐烂，外面却是抛光的；就像坚果或杏仁，被虫子吃掉了，外壳却依然完好无损；或像一个患病的妓女，却有一张好看的脸。这就是我们凭自己做事时的光景。这些努力无论外面看起来多好，里面却充满了各种肮脏；那里面是地狱，而外面看起来似乎是天堂。

另一方面，当我们因其是罪而避免和抵制邪恶之后，我们所做的事就不仅是外在良善，而且也是内在良善了。随着我们越走向深入，它们也就越来越好，因为我们走得越深，就越靠近主。于是我们的努力就像果肉鲜美的水果，其核心的种子足以长出新树充满果园。这样我们俗世之身的各方面就变的像蛋一样，孵化出无数的鸟儿，翱翔在整个天空。

简而言之，只要我们因其是罪而避免并抵制邪恶，我们所做的努力就有了生命；而此前我们做的都是死的。凡从主来的都有生命，凡出自我们的都是死的。

975. [2] 我已经说过，随着我们因恶事是罪而避免和拒绝之，我们践行的良善就是圣经所指的良善，因为这些良善发生在主内；此外随着我们抵制与良善作对的邪恶，我们的努力也成为良善，因为此时是主而不是我们在做这些。

然而，我们所做之事的良善程度，或多或少取决于它们有多大益用，因为依照界定，良善之事必是有用之事。最良善之事必对教会有用，其次是对我们国家有用，等等。有用性决定了我们所做之事的良善度。

随着激励我们行出来的真理的充实，我们所作所为的良善程度也随之增长。那些因其是罪而拒绝邪恶的人盼望认识真理，因为真理教导他们这些作为的益用，及其为何成为良善。这就是为什么良善热爱真理，真理热爱良善，以及它们为何盼望结合。当人被真理鼓舞而学习真理时，他们会以更大的智慧和深度去行良善：具有更大的智慧，是因为他们能以良好的判断力和正义感，认识何为益用以及如何去行；达到更深的深度，是因为当行出这些益用活动时，所有这些真理都伴随其中了。当我们受到真理鼓舞时，它会在我们周围创造一种属灵氛围。

976. [2] 以法官为例：所有那些认为司法是一种商品可以买卖的法官，喜欢他们的地位，因为可以从裁决中赚钱，而不是为国家提供服务。他们都是窃贼，其裁决是盗窃。如果他们根据人情或偏爱做出裁决，也是一样的，是一种利益和交换。只要他们以这些为目标，利用裁决作为手段，他们采取的每个司法行动都是邪恶的。圣经称这些行为是邪恶，而不是执行公正审理，侵犯了穷人、被困者、孤儿、寡妇和无辜者的权益。

即使他们确实伸张了正义，也可能实际上做了好事，但只要他们以个人利益为目标，就不是为了那些申诉者的利益。神圣的正义成为他们的手段，但他们的目标

却是个人利益。我们的目标是最重要的，我们能利用的任何手段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侍奉我们的目标而已。

死后，这类法官仍视正义的价值低于他们所行的不公不义，他们作为盗贼被罚入地狱。我是根据经历说这些的。这些人抵制邪恶，并非因其是罪，而是出于畏惧民法或害怕失去声誉、社会认可、他们的地位以及从中获得的财富。

[3] 与之不同的另一些法官，他们因其为罪而抵制邪恶，避免邪恶是因其违背神的律法，因而违背上帝。这些法官以正义为目标。他们敬畏、崇拜并热爱正义，视之为神圣。他们似乎看到上帝在正义之中，因为一切正义都来自上帝，就像一切良善和真理之事来自祂一样。

他们总是把法律上的正确等同于公平，把公平等同于法律上正确。他们认为，为使某件事合法，它必须是公平的；为使它公平，它必须是合法的——就像正确的东西必须是良善的，而良善的东西必然正确一样。既然他们以正义为目标，在他们的头脑中，作出裁决就等同于行良善。在他们看来，这些工作——他们的裁决——或多或少是良善的，取决于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把友谊、私情和个人利益考虑在内。因此，他们认为他们的裁决或多或少是良善的，取决于他们为公共福祉带来了多少正义之爱。通过这种方式，他们确保在同胞中伸张正义，并确保遵守法律的人能够安全生活。这些法官在永恒里的生活与他们所行之事相称：他们所受的审判与他们作的审判相称。

977. [2] 再以大小体量的基金经理为例：如果他们从老板、政府或雇主那里贪污，要么偷偷溜钱，要么进行公开欺诈，他们就不是虔诚信仰者，没有良心。他们蔑视神戒除盗窃的律法，视之为无物。他们也许经常去教堂，仔细听所有的布道，领受圣餐，早晚祈祷，虔诚地引用圣经；但却没有任何东西能从天堂进入他们的崇拜、虔诚和言语，因为他们里面充满了盗窃、掠夺、抢劫和不公。只要这些东西在他们里面，与天堂的通道就是关闭的。因此，他们所作诸事都是邪恶的。

[3] 另一方面，那些认为非法获利和欺诈性收入违背神关于戒除盗窃的诫命，于是避免如此行的基金管理人，是虔诚信仰者，是有良心的。他们的工作都是良善的，因为他们真诚公正地执行神圣律法，戒除盗窃。此外，他们满足于自己拥有的东西，在心和灵里感到快乐，即使有机会也不欺诈。当他们死的时候，就被天使带上去，天使把他们当作朋友来接待，安排财富给他们，使其富足。对于邪恶的基金管理人来说，情况正好相反。他们死后被禁入社群，沦为乞丐，最终被安置在贼窝里处事。

978. [2] 再举一个例子，看看商人：即使他们没有从事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放高利贷、行欺诈、设骗局，但只要他们不因这些事情是罪而努力避免它们，他们所作的事就是邪恶的。这样的作为不可能来自主，而只能来自商人自己。

当他们学会如何完美地精心设计产品推销，花言巧语地把客户捆在一起时，他们的行为就更糟了；当他们学会如何在真诚、公正和虔诚的表象下进行推销时，他们的行为就越加糟糕。商人越乐于如此行，他的作为就越是源于地狱。

但是如果他真诚而公正地行事，是为了获得名誉，进而通过名誉获得财富，甚至看起来是出于对真诚和正义的热爱，但却不是出于对神圣律法的热爱或顺服，他内心就依然是虚伪和不公的，他的作为就是盗窃，因为他想通过伪装真诚和公正来偷窃。

[3] 死后这些将显露出来，那时人们行事依据的是内在的需要和欲望，而不是外表的需要和欲望。这样的商人死后什么也不做，唯独想尽办法进行精心策划的盗窃。他们偷偷溜出诚实的人群，找路进入树林或荒野之地去谋划。总之，他们成了强盗。对于另外一类商人，情况完全不同，他们因其是罪而避免各类盗窃，特别是内心更为隐蔽的用诡计和欺骗来达到的盗窃。他们所做的诸事都是良善的，因为他们为主而行。引导他们践行良行善事的（经由天堂来自主）的天堂影响，并没有被上述恶行阻塞。

这类商人不被财富祸害。对他们来说，财富是行益用之事的工具，是一项事业，他们可以从为国家服务。财富使他们有条件能做他们热爱的良善益用之事。

979. [2] 从我以上的描述看出，圣经中“良善之事”的含义是显而易见的。它指的是，当我们因其为罪而摒弃邪恶后，所做的任何努力。到这个程度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不是自己做的，但却似乎是我们做的。这些行为是主在做，祂所做的一切都是良善的——无论你称其为过良善生活，成为慈善之人，还是做良行善举。

同样，当法官以正义为目标，颂扬并热爱正义，视之为神圣；厌恶为金钱、情面或偏爱所做的裁决，视之为可耻时，这法官作出的各项裁决都是良善的。他为国家的利益提供保障，确保良善的裁决和正义执行在地如同在天堂一样；他为每位无辜公民提供和平的生活，保护他们不受恶人的伤害。所有这些都是良善之事。基金经理和商人若避免以不当方式赚钱，因为这是违反神圣律法的罪，他们所做的事和交易就都是良善的。

如果我们避恶如罪，就会每天都理解何为良行善举，我们内心深处会产生行良善的热情，也会产生认识真理的热情，以便做良善之事。我们越认识真理，做事的行为就越深刻和智慧。结果，我们所做之事就变得更加良善。所以不要问自己：“我应该承担哪些良善工作，或者我必须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呢？”只要因其是罪而抵制邪恶；并仰望主，祂就会指教你，引导你。

第六诫：不可奸淫。

981. [2] 如今谁相信乐享通奸是我们内里的地狱，乐享婚姻是我们内里的天堂呢？进而，有谁相信只要我们乐享其一，就没有另一种享受，因为只要人在地狱里，他就不可能在天堂呢？如今，谁能相信贪图通奸是各种地狱般邪恶爱情的基础，而渴望忠贞的婚姻是种种属天和神圣之爱的根本呢？谁能相信，只要我们欲望通奸，我们会欲望各种邪恶—即使并非实际去做，至少在意图上如此呢？反过来，只要我们盼望忠贞的婚姻，我们就想行种种良善—即使不是实际去做，至少在意愿上如此呢？

如今是否有人相信，那些欲望通奸之人不信圣经所讲或教会的教导，他们实际上在心里否认上帝；相反，那些渴望忠贞婚姻的人有仁爱，相信并爱上帝。

最后，如今谁能相信婚姻中的忠贞与信仰密不可分，而通奸的肉欲与物质主义密不可分呢？

[3] 如今，这些事情之所以不为人知，是因为教会处于其末日，完全没有了真理和良善。当教会处于如此光景时，其会众就会被地狱的影响所左右，相信通奸并非可憎可恶。他们可以相信，通奸和婚姻彼此在本质上没有区别。其实婚姻除了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它们之间实际的区别就像天堂和地狱的区别一样。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考察它们之间的区别。

以上讲述解释了为何圣经中婚礼和婚姻的属灵意义是天堂和教会，为何通奸和乱伦意味着地狱并拒绝圣经中关于教会的一切教导。

982. [5] 因为通奸是人里面的地狱，而婚姻是人内的天堂。所以只要我们欲望通奸，就把自己从天堂逐出。结果，只要我们认可允许通奸，觉得比婚姻更值得享受，通奸就关闭了天堂，打开了地狱。那些为自己的通奸辩护，任性地沉溺其中，反对婚姻的人，天堂就对他们关闭了，从而他们不再相信圣经或教会所说的一切。他们变得完全感官化，死后成为地狱。正如我之前所说，通奸是地狱，通奸者是地狱的样式。

因为通奸是地狱，人们若不抵制、避免通奸，不作为地狱拒绝它，他们就把自己关在天堂之外，无法接受它的丝毫影响。进而他们会辩解，认为通奸和婚姻是相似的，尽管婚姻应该被社会保护，以维护秩序和养育子女。他们还辩解，不应诋毁通奸，因为通奸和婚姻一样也能生儿育女，这样对妇女无害，因为这是养活她们的一种方法，且有利于人类繁衍。他们不知道，这些以及类似的支持通奸的论

点，是从地狱冥河中发出的诡辩。他们也不知道，当人们乐享通奸时，他们与生俱来的贪婪和放荡天性就尽情汲取攫获这些诡辩，就像一头猪在猛吞泔水一样。在下面的章节中你将看到，如今充斥基督教界众多人心性的这类诡辩，其实来自地狱。

983. [2] 说到婚姻属于天堂而通奸属于地狱时，没有必思考它们的本源更好的办法了。真正婚姻之爱的本源是上帝对他的教会之爱，这就是为什么在圣经中祂被称为新郎或丈夫，而教会被称为新娘或妻子。这样以婚姻来阐述教会在广义和狭义上都很明确。狭义上的教会是一个内在有教会的人。

这表明上帝与祂的教会之人的联系是婚姻真爱的本源，但我还需解释一下这是如何运行的。上帝与祂的教会之人的联系是良善和真理之间的联系。良善来自主，真理与人同在，二者之间的连结称为属天婚姻。这属天婚姻维系着两个与上帝有如此联系的伴侣之间的真正婚姻之爱。最重要的是这表明，真正的婚姻之爱只来自上帝，因为这爱发生在那些体验到良善与真理之结合的人身上，而这连结来自上帝。主把这描述为相互的联系：“我在我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 14: 20）。

[3] 这种结合，也就是婚姻，自创造以来一直以如下方式存在：男人被造是为了明白何为真理，从而能掌握真理；女人被造是为了受良善鼓舞，从而能成为良善。当一个男人对真理的觉悟与一个女人对良善的热爱结合在一起时，两个心性就会合二为一。

这种结合就是属灵的婚姻，婚姻之爱由此而来。当两个心性结合，形成一颗心性时，爱就存于其间。这种爱是属灵层面上的婚姻之爱，当它降达肉体时，就在世俗层面上呈现为爱的婚姻。凡有这种倾向的人都很容易看到这点：那些内在上彼此吸引的已婚伴侣，在身体上也以一种共同和互补的方式彼此吸引。我们知道，降达我们肉体的爱全然来自心智鼓舞，因为没有不出自心智的爱。

[4] 因为婚姻之爱的本源是良善与真理之间的婚姻（天堂本质上是良善与真理之间的婚姻），所以通奸的本源是邪恶与虚假之间的婚姻（其本质是地狱）。

天堂就是婚姻，因为天堂中每个人都参与了良善与真理的婚姻。地狱就是通奸，因为地狱中每个人都陷入邪恶与虚假的婚姻。因此，婚姻和通奸的彼此对立就像天堂和地狱一样。

984. [2] 人被造是要在属灵和属天层面上成为爱本身，因此成为上帝的形象和样式。属灵之爱，或爱真理，就是呈现上帝的形象；属天之爱，或爱良善，就是展示上帝的样式。第三层天的天使都展示出上帝的样式，第二层天的天使都呈现出上帝的形象。

除非通过良善和真理的婚姻，否则人不能具备爱来呈现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良善和真理彼此深爱，渴望合而为一。因为神性之爱和神性真理出自合一的主，所以

它们必须在天堂天使或教会之人中合一。除非两个心性经婚配结合为一，否则这种合一无法实现。正如我之前所说，男人被造是为了明白真理，掌握真理，女人被造是为了渴慕善良并达成良善。由于婚姻之爱，他们有了这善良与真理的结合——从这种结合出发——是人达成爱的具体途径，从而拥有上帝的形象和样式。

当两个伴侣有来自上帝的爱的婚姻时，他们从心里彼此以互补的方式爱对方，即从内心深处爱对方。虽然他们看似两个人，但却是一个人：两个身体一个生命。这就像眼睛一样：眼睛是两个器官，但视觉却是一个；也像耳朵：耳朵是两个器官，但听觉是一个。而且手臂和脚也是如此，作为四肢它们各是两个，但其功能却是一个——手臂执行操作，脚走路——身体的其他部分也是如此。这也关联着良善和真理：身体右侧的器官或肢体关乎良善，左侧的器官或肢体关乎真理。有真正爱之婚姻的夫妻也是同样。他们有两个身体，却是一个生命。所以天堂中的婚姻伴侣不被称为两个天使，而是一个。

由此可见，通过婚姻人得以体现爱和天堂：那是上帝的形象和样式。

[3] 人生来就欲望邪恶和虚假，这种欲望就是不贞之爱。不贞之爱不能转化或改造为呈现上帝形象的属灵之爱，更不能转化为彰显上帝样式的属天之爱。除非经由来自上帝的良善和真理的婚姻。而这除非通过两个心性和两个身体的婚姻，否则就无法完全转化。

显然，婚姻是属天堂的，通奸是属地狱的。婚姻是天堂的形象，真正的婚姻之爱是上帝的形象。通奸是地狱的形象，通奸之爱是魔鬼的形象。在灵性世界，婚姻之爱呈现为天使的模样，通奸之爱表现为魔鬼的形状。亲爱的读者，把这事刻在你的脑海里，问问自己这是不是真的。当死后作为灵性实在生存时，你就会知道了！

985. [2] 从婚姻的圣洁中，我们可以推断出通奸是多么肮脏和可憎。人体内的一切，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对应着天堂。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人可以成为天堂的最小样式，为什么天使和灵，作为天堂的样式呈现完美的人形。任一性别的所有生殖器官，尤其是子宫，都对应于第三层或最内层天堂的社群。这是因为真正的婚姻之爱汲取自上帝对教会之爱以及良善与真理之爱，这是第三层天堂天使所拥有的爱。婚姻之爱来自天堂，属于天堂。它是纯真的，是天堂里一切良善的实质。这就是为什么子宫中的胎儿处于平安之中，为什么出生后的婴儿处于天真之中，为什么母亲对她的孩子很温柔。

[3] 每一性别的生殖器官都与天堂有如此对应关系这一事实表明，这些器官被造为圣洁，专事纯洁和忠诚的爱情婚姻。它们决不可被不忠和不洁的淫乱之爱玷污，因为这种爱使人内里的天堂变成地狱。淫乱之爱对应着最深层地狱之爱；同样的道理，婚姻之爱对应着最高层天堂之爱，这是来自上帝的对上帝的爱。

婚姻之爱是如此神洁和庄严，因为它是由主自己在每个人内心深处发起的，它有序地降达肉体的最外层，直到以属天之爱充满整个人。正如我之前所说的，它向

个人传授神圣之爱的样式，这是天堂的样式，也是上帝的形象。另一方面，奸淫的欲望从最外层开始，以混乱的方式把不洁和放荡的火渗透到人的最内实在。它总是针对人的纯属邪恶的自负，并赋予其地狱的样式，这是魔鬼的样式。因此，一个贪图通奸并拒绝婚姻的人会成为魔鬼。

[4] 由于每个性别的生殖器官对应第三天堂的社群，而伴侣的愿望对应着良善与真理之爱，所以生殖器官和伴侣之间的愿望也相应地对应着圣经。圣经是来自自主的和谐一致的神性良善与神性真理。这就是为什么主被称为圣经。圣经中的每一细节都是良善与真理的婚配，或者叫属天婚姻。

这种对对应世人仍是一个未知之谜，但我在许多经历里已见到展示和证明，阐释了婚姻是何等神圣和庄严，通奸是多么肮脏和邪恶。它还解释了为什么通奸者视神性真理为毫无价值，视圣经也是如此。坦白讲，他们实际在亵渎圣经中的神圣事物。死后成为灵时他们仍如此行，因为所有灵魂都必须说话坦白，于是他们的内心想法就会显露出来。

986. [2] 我们今生所享受的一切都会在灵性世界变成相对应的享受。因此，婚姻中爱的享受和淫欲的享受也是如此。婚姻之爱在灵性世界由一个年轻女子代表，她的美丽使见到她的人激动，感知生命的魅力。另一方面，奸淫的欲望由一个女巫来呈现，她是如此丑陋以至于见到之人都变得僵冷，心如死灰。在天堂，天使的魅力取决于他们的婚姻之爱有多强；在地狱，灵的丑陋取决于他们对奸淫的贪欲有多强烈。换句话说，天堂里天使的颜面、姿势和声音充满了生机，这关联着他们的婚姻之爱；但地狱之灵对奸淫的贪欲越强，牠们就越有死亡的样子。

他们的气味也是如此。在灵性世界，婚姻爱情的享受由各种水果和鲜花的香味代表，而奸淫的享受则由粪便或腐烂东西的臭味象征。奸淫的享受实际上就变成了这些东西，因为一切奸淫之事都是灵性的污秽，这就是为什么从地狱妓院飘出来的恶臭就足以让你呕吐的原因。

988. [5] 婚姻本源上是神圣的，即婚姻自创造以来就是神圣的。我们可以从婚姻为人类的源泉这一事实中看到这点。既然天堂的天使来自人类，婚姻也是天堂的源泉。正是通过婚姻，不仅地球表面人烟繁盛，且天堂也得兴旺。创造的全部目的是人类，以及从人类而出的天堂，那里神性本体居住在自己的造物之中如同自己之内。通过婚姻，人类的生育按照神圣秩序被规范起来；因此很明显，婚姻在本质上是何等神圣，从创造起就如此，且应持续如此。

婚姻可使世上人群繁衍，而乱伦和通奸也容易达成如此，但天堂却不能。地狱源于通奸，天堂源于婚姻。地狱源于奸淫，因为奸淫是邪恶和谬误之间婚姻的结果，所以地狱整体上可被称为奸淫。天堂源于婚姻，因为婚姻是良善与真理之间婚姻的结果，所以整个天堂可以被称为婚姻（正如本节上述展示的）。

称地狱为奸淫，我们是说那里是这种欲望（奸淫的欲望）为主导之处，无论是婚内还是婚外。把天堂称为婚姻，我们的意思是那里是一个由此渴望（婚姻之爱）为主导之处。

[6] 当人类的繁衍经由婚姻生发时，上帝赐予我们的良善与真理的圣洁之爱就蔚然成风，它会盛行于世如在天堂，而上帝在世上的国度对应着祂天堂的国度。天堂的组成安排依据的是不同社群的属灵和属天习性。从这种安排中，天堂展现出其设计，比宇宙中任何其他设计都更为美丽。

如果孩子们都由真正的婚姻之爱盛行的婚姻所生，如此美丽的设计就会呈现在世上。来自同一祖先的众多家族映射出天堂同等数量的社群及其多样化。这些家庭就像各种各样的果树：每个家庭都构成一个果园，各有独特的水果，所有这些果园汇聚一起形成天堂乐园。但我说的是比喻，树木代表教会之人，果园代表智识，果子代表良善生命，乐园代表天堂。

我从天堂得知，世上家庭和天堂社群间的这种对应存在于上古之人中，他们建立了此星球上的第一个教会。古代作家也称那时为黄金时代，因为主导那时人们的是对主之爱、相互之爱、纯真、和平、智慧和婚姻的贞洁。我也从天堂得知，那时人们内心厌恶奸淫，认其为来自地狱的可憎之事。

989. [2] 我们以前说过，天堂来自婚姻，地狱来自奸淫。现在我们需解释一下这是何意。人类与生俱来的遗传邪恶并非来自于亚当吃了知识树的果子，而是来自于祖先对良善的玷污，和对真理的歪曲。这种邪恶和谬误的密切结合是通奸欲望的根基。先辈的主导爱遗传下来植入后代，从而成为他们的本能倾向。如果前辈的主导爱是奸淫，与之相随的就是因为谬误而意愿行邪恶，为了行邪恶而欲望撒谎。这就是我们一切邪恶的根源，正是因为这邪恶，我们选择了地狱。

这显然表明，除非被主赐予我们的真理改造，并按照此真理生活，否则我们会因为奸淫而选择地狱。除非把通奸看为地狱之事而避开，把婚姻看为天堂之事而热爱，否则任何人都无法被改造。我们没有任何其他方式能够打破或削弱后代的遗传邪恶。

[3] 我们应该认识到，虽然由于前辈的邪淫我们生来就是可憎的，但我们仍然不是为地狱而生，而是为天堂而生的。上帝已经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为遗传的邪恶而被罚入地狱，下地狱只因为我们在生活中自己实际所行的邪恶。这从以下事实可以明显看出，那些死去的婴儿被上帝收养，在天堂受祂的指引教导，并得拯救。所有这些都证明，即使每个人都因为与生俱来的邪恶而呈现为地狱，我们却不是生来要去地狱，而是要去天堂的。这同样适用于因奸淫而生的人，只要他们自己不犯奸淫。做一个奸淫者意味着生活在邪恶与谬误的婚姻之中，因为喜欢如此故思想邪恶和谬误，并因为喜欢如此思想故行为也如此。每个如此行之人都成了奸淫者。出于神性的公义，我们没有人为前辈的邪恶受惩罚，只为我们自己的

受。主确保我们死后，遗传之邪恶不归于我们，但我们自己的邪恶确实会卷土重来。正是因为如此，人才会在死后受到惩罚。

990. [2] 前面我们说过，婚爱和淫欲之间的区别如同天堂和地狱之间的区别。这两种心思的快乐之间的区别也是一样的，因为快乐完全来自于作为其源泉的爱。淫欲的快乐完全出自追求邪恶的目的，终归来自不良行为。婚爱的快乐完全出自追求良善的目的，终归来自良行善为。人越喜欢他所沉迷其中的邪恶，就越喜爱通奸的欲望，因为通奸的欲望来自于喜欢做恶。人很难相信这就是通奸乐趣的来源，然而，这确实是其源头。所以很明显，通奸的乐趣是从最深层地狱升起来的。另一方面，婚爱的快乐是属天之乐，因为它出自盼望良善与真理的结合，并盼望行良善。这种快乐从最深层，或第三层天堂降下，受主赐予我们的对主之爱支配。

[3] 因此，我们可以断言，这两种快乐之间的区别就像天堂和地狱之间的区别一样。令人惊讶的是，人们相信婚姻和通奸两者的快乐是相似的。然而，正如我们刚才所讲，它们之间存在着如此的差别。事实上，除了那些享受婚姻之爱的人外，没有人能清楚地领会这一区别。享受婚姻之爱的人有一种敏锐的感觉，那就是这种享受里没有任何不洁、不贞或淫荡；而通奸欲望的享受里除了不洁、不贞和淫荡以外，别无它是。他们感知到，凡是不贞的东西都是从下面升起来的，凡是贞洁的东西都是从上面降下来的。那些喜欢通奸的人意识不到这一点，因为在他们看来，任何地狱似乎都是天堂。

这证明婚姻之爱，即使在其身体表达上，都展现了自身的纯洁和贞节；而通奸欲望的所有表现都是彻头彻尾的不洁和不贞。由于外表看起来每一欲望的快乐都是相似的（尽管它们的内在完全不同，彼此对立），主确保通奸的快乐不能升入天堂，婚姻的快乐不能沉入地狱。尽管如此，天堂和因通奸而致的生育之间仍然有某些对应，尽管天堂和通奸的实际快乐之间没有对应。

991. [2] 我曾说过，婚姻之爱虽是俗世之事，却源于对良善和真理之爱，而这是属灵的。这种属灵成分存在于俗世的婚姻欲望中，成为结果中的一个缘因。从这种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之中产生了丰产的愿望，即依真理去行良善，并受善良的鼓舞生出真理。正是出于这种丰产的愿望，已婚伴侣获得生育的愿望，这是他们所有快乐和喜悦的源泉。

类似地，淫欲也是俗世之事，却起源于盼望邪恶和谬误，而这也是属灵的。这种属灵成分存在于行通奸的市俗欲望中，成为其结局里的一个孽因。出自这种邪恶与谬误的婚姻，作为愿望表达出来，就有了产生结果的愿望，即通过谎言来作恶，并因邪恶冲动而制造谎言。正是出于这种欲望，他们有了在通奸关系中生育的欲望，这是他们所有快乐和喜悦的来源。

[3] 涉及生育的亲昵令人极其惬意和愉快，因为其目的是通过努力达成有益有用的结果，其中伴随着自创造以来，存在于全部天堂和整个世界的各种享受、满足、喜乐和幸福。随着这一努力结果的价值和重要性的增加，其享受就越来越高

以至永恒。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生育的快乐如此之大，大过所有其他快乐：它之所以更大是因为其功能——是为了人类，终究是天堂的繁衍——比其他功能更有价值。

[4] 这也是通奸的乐趣和享受的源泉。然而，由于通奸里的滋养对应着以谎言来行邪恶，并因邪恶冲动发出谎言，其中的快乐和享受就变的越来越弱，越无价值，并最终变得厌倦，恶心。

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婚姻爱情的快乐是属天的快乐，通奸的快乐是地狱的快乐。于是通奸的乐趣出自肮脏的火，当它持续时，看起来如同健康的爱情快乐，但这快乐的根本却是憎恨良善和真理。因为它的起源如此，所以除了出自仇恨的欲望之外，两个通奸者之间没有爱。其结果是，他们的连结是外在的，而不是内在的；外表上看似火热，但内心却是冰冷的。等过一段时间火熄灭了，取而代之的就是性冷淡，要么阳痿，要么是对淫猥的厌恶。

[5] 我蒙允许观察通奸欲望的基本性质。那里面就像谋杀的仇恨，而其外面就像燃烧着肮脏、腐烂、恶臭粪便所产生的火焰。当这场火及其享受燃烧殆尽时，奸夫淫妇在一起的交谈和时间逐渐耗尽生机，仇恨开始表现出来——首先是一种蔑视，随后是回避，然后是拒绝，最后是咒骂和争斗。令人惊讶的是，虽然他们彼此憎恨，但他们仍能够彼此做爱，甚至感觉到他们怀恨的快乐是爱的快乐，然而这只不过是挠痒之乐而已。

[6] 我无法形容，你也不会相信地狱之灵的快乐来自于憎恨并最终害人。害人是牠们内心的快乐，牠们称之为天堂。牠们害人的快乐完全来自于对良善和真理之事物的仇恨和恶意。出于这个原因，牠们狂怒地骚动起来，满怀对天堂——尤其对来自天堂敬拜上帝之人——凶残而邪恶的仇恨，极端切望折磨他们。由于无法折磨他们的身体，于是努力折磨他们的灵魂。因此，正是这种恨恶的快乐，最终转化为狂热注入到牠们淫荡的肉体中，在那时刻成为奸淫的快感。而牠们那埋藏着仇恨的灵魂，却暂时离场。这就是为什么我称地狱为通奸，为什么通奸者是如此无情、野蛮和残忍。这就是如今地狱的婚姻。

[7] 通奸的外表是火热的，但内里却是冰冷的。此时内里的状态不会产生外在的状态，反而是彼此争斗。这与婚姻里发生的不同。当女人想做爱时，男人却软弱无能，而且她越坚持，情况就越是糟糕。当此时，他内心的冰冷扩展到他的性欲，渗透他的外在之火使其熄灭，并拒斥这无益之火。甚至到达如此地步，那燃起他强奸欲望的肮脏之火，也熄灭了。

992. [2] 如同我们所说的，奸淫的欲望就像燃烧污物所生的火。它很快就会熄灭，转为冷漠，然后变成与仇恨相当的排斥。婚姻之爱却是相反的：它是一团火，燃料是对良善与真理的期盼，以及践行良善的快乐。换句话说，它的动力来自对主之爱和对邻舍之爱。这火的起源是属天的，星星点点都满是快乐，如同天堂里无尽的快乐与祝福。我被告知，婚姻爱情包含有往复重现的快乐和安慰，如此之多、如此之巨，竟无以数计也难以言喻。它们成倍增长，越来越好，直到永恒。这样

的快乐发生在盼望同心同德的婚姻伴侣中，融合其间的是来自主的属天良善与真理的婚姻。

[3]我想谈谈关于天堂天使婚姻的一些事情。他们说他们的性能力是无限的。做爱后，他们从不感到疲倦，更不用说悲伤，而是精力充沛和神清气爽。他们在彼此的怀抱中度过夜晚，好像他们生来就是一个人。他们的高潮持久，每次尝试都绝无衰减，而没有高潮的做爱就像一条堵住的水管—高潮打开管道才能使之保持流通。这样创建的结合使他们如同一个身体。丈夫的生机与妻子的生机结合，从而牢固相系。他们说，他们的高潮快乐无法用物质世界任何语言的词语表达，甚至无法与任何其他事物联想，除了灵性的意念以外，但即使这样也不足以描述。这都是天使告诉我的。

993. [2] 真正婚姻爱情的快乐，没有任何数字或文字能够表达。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婚姻是所有属天和属灵之爱的基础，是我们成为爱的途径。在这样的婚姻中，伴侣一方爱另一方，就像良善爱真理（或真理爱良善），这其实是主对天堂和祂的教会之爱的象征。

除非发生在丈夫是真理，妻子是善良的婚姻之中，否则这样的爱不可能存在。当经由这样的婚姻使我们成为爱时，我们也爱主、爱邻舍，因此我们必然爱一切美好的、真实的事物。一个成为爱的人所发出来的，除了各种爱再无其他。这就是为什么婚姻爱情是天堂里所有爱的基础。正因如此，它也是天堂里所有快乐和愉悦的基础。爱是一切快乐和愉悦的源泉。

[3]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婚姻之爱是不同类别、不同程度属天愉悦的源头和起因，从婚姻的幸福我们可以推断出通奸的悲惨。通奸的欲望是一切地狱之爱的基础，这不是真正的爱，而是仇恨。从淫乱的欲望中产生出各种仇恨，抵制上帝，对抗他人，反对天堂和教会的一切良善与真实事物。这就是为什么通奸之爱是如此地全然不幸。通奸的结局是人变成了地狱的样式；盼望行通奸的下场是人变成了魔鬼的形象，如同我前面说过的。

在《天堂与地狱》一书 386 节你可以读到，在一个真正相爱的婚姻中，快乐和幸福是如何异乎寻常地成长，直至达到与最内层天堂之快乐和幸福相等的程度。你还可以读到，在通奸欲望盛行的婚姻中，痛苦和不幸如何在冷酷中滋生成长，直到深入最底层的地狱。

995. 【2】婚姻中的真爱唯独来自主

之所以唯独来自主，是因为它来自上帝对天堂和教会的爱，因此也来自于期盼良善与真理。主是良善之源，天堂和祂的教会是真理之所在。于是合乎逻辑的是，真正的婚姻爱情首先且最重要的就是爱上帝。这就是为什么除非人承认独一的上帝，即承认三位一体在祂之内，否则人不能享受婚姻中的真正爱情—包括其安慰、快乐、祝福和喜悦。人若待圣父为一个单独的人，或待圣灵为一个单独的人，而不认为这些都在主内，他就无法享受婚姻之爱。

真正的婚姻之爱存在于第三层天堂，尤其是因为那里的天使爱主，承认唯独祂是上帝，并遵行祂的旨意。对他们来说，爱祂就意味着照祂吩咐的去行，祂的诫命就是真理，接受这真理就是接受祂。主与他们连结，他们与主连结：他们在主里面，是因为他们践行良善；主在他们里面，是因为祂在真理之内。这就是属天婚姻，婚姻中的真爱正是从这里降临的。

996. [2] 因为真正的婚姻之爱，首先且最重要的是主赐予我们的对祂之爱，也就是纯真的爱。纯真就是像爱我们的父亲一样爱主，按祂吩咐的去行，盼望像小孩子一样被祂指引，而不是被自己指引。因为纯真就是爱主，这是所有良善之事的灵魂。随着我们热爱婚姻，我们就变得纯真，于是我们就内有天堂，或者我们在天堂之内。

真正的婚姻之爱是纯真的，所以已婚夫妇像年幼的孩子那样一起玩耍。他们彼此之间有多少爱，一起嬉戏时他们就有多开心。这在每对夫妇的蜜月阶段都可以看到，此时他们的爱情就是真正爱之婚姻的摹写。圣经以亚当和妻子赤身裸体却并不感到尴尬，来描述婚姻中爱情的纯真。伴侣之间不存在色情或羞耻之事，就像赤身裸体的幼童之间那样。

997. [4] 既然婚姻爱情的根本本质是主赐予我们的对祂之爱，因而也就是纯真，那么婚姻之爱就是真实存在于天堂天使之间的祥和。如果纯真是一切良善的本质，那么祥和就是一切出自良善之快乐的本质，因而也是伴侣之间彼此受用欣赏的本质。所有快乐都来自爱，而婚姻之爱是天堂所有爱的基础，所以祥和本身尤其处于婚姻之爱中。

你可以在《诠释〈启示录〉》365节读到，祥和是一种心灵和灵魂的满足，产生于主与天堂和教会的结合。良善与真理相结合，结束了它们与邪恶和谬误的持久争斗。婚姻之爱来自于这些结合，因而此爱的所有快乐都来自天堂的祥和，并从天堂的祥和汲取其本质。这种祥和闪耀在婚姻伴侣的脸上，展现出天堂的福泽，他们乐享婚姻之爱且在此光芒中彼此相顾。此等属天祝福，在他们的内心深处激起爱之快乐，也可称为祥和。这只见于这样的人：他们能够如此深刻地彼此相连从而其心结合为一体。

998. [4] 我们的聪明与智慧，其尺度和质量与婚姻爱情的程度相当。因为婚姻之爱来自于对良善和真理之爱，如同结果出自于原因，或世上之物源自其灵性本源。同样地，三层天堂天使的聪明与智慧也完全得自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聪明与智慧无非是接受显为太阳的主的光和热，也就是接受与神性良善结合的神性真理，接受与神性真理结合的神性良善。这就是来自主的良善与真理的婚姻。

从天堂天使们的反应来看，这是非常明显的。当 they 与配偶分离时，他们仍然聪明，但并不智慧。然而，当 they 与配偶相伴时，他们既智慧又聪明。当转向伴侣时他们的心性就进入智慧状态，这使我惊讶不已。在灵性世界，良善与真理通过

凝视产生结合，而妻子就是良善，丈夫就是真理；当真理转向良善时，真理就变的充满生机。

我这里说的聪明和智慧，并不意味着为真理和良善做精彩的辩论，而是有能力识别并理解何为真理，何为良善。我们如此行的能力来自主。

999. [2] 真正的婚姻爱情有权能和防护使我们免于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谬误，从而有能力远离地狱。因为婚姻之爱把我们连结于主，而唯独主才能战胜所有的地狱。事实上，正是通过婚姻之爱，我们向天堂和教会敞开。主始终保护天堂和教会免受从地狱汹涌而来的邪恶和谬误的引诱。以此方式，祂同样保护所有真正热爱婚姻的人，因为你会在这些人，而不是其他人中看见天堂和教会。

天堂和教会是良善与真理的婚配，这就是我前面所说的婚姻爱情的源头。所以人们可以在婚姻爱情中找到平安，这是内心深处的快乐，因为获得了保护不受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谬误的侵扰，有了远离地狱的真正安全。

1000. [4] 当真正热爱婚姻的人死后成为天使时，他们就会恢复青春。即使曾经在岁月里老态龙钟，丈夫也会变成年轻男士，而他们的妻子也会变成青春女郎。伴侣双方都享受着青春的勃勃生机，他们的婚姻爱情开始以新的喜乐丰富其生命，并激发他们繁衍后代的情趣。

那些因其是罪而抵制通奸的人，当他们在世上时，主先启蒙他们热爱婚姻，起初他们这个状态很表浅，然后会变得越来越深，直到永远。这是因为他们的内心变得越来越年轻，从而真正爱的婚姻变得越来越健壮，并融入他们的身心健康快乐中。此等快乐自创世以来就一直为婚姻储备着，是最内层天堂有益身心之快乐。它们来自上帝对天堂和教会之爱，以及随之而来的，良善与真理的彼此之爱，这是天堂一切欢乐的源泉。

在天堂的伴侣因此变得年轻，因为他们处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之中。良善之内永远怀着渴望去热爱真理；而真理之内则恒久的渴望去热爱良善。在如此的婚姻中，妻子是良善的化身，丈夫是真理的化身。正是这种激情使他们彻底摆脱了冷峻、忧愁和枯槁的老态，欣然拥抱生机勃勃、活泼开朗和容光焕发的青春。从而这激情活生生地变成了喜悦。

[5] 我从天堂得知，这些婚姻伴侣过着充满爱的生活，只能以全然快乐的生命描述他们。我还得知，那些生前乐享婚姻中真爱的人，死后就进入属天的婚姻——即良善与真理的婚姻，起源于主与教会的婚姻。这很明显看出，虽然天堂里婚姻伴侣的关系和他们在世时一样，但他们的婚姻并不生出孩子。正如我之前所说，他们不生孩子，而是生长良善、真理及其所产的智慧。这就是为什么在圣经中，生儿育女，分娩，繁衍的属灵意义是属灵的孩童，属灵分娩，属灵繁衍。儿子和女儿代表教会的真理和良善。儿媳、岳母和岳父各有相关的含义。

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世上的婚姻与天堂的婚姻相对应，人们死后进入这种对应之中。也就是说，他们从世俗的、肉体的婚姻进入灵性的、天堂的婚姻，这就是天堂和天堂喜乐的真实光景。

1001. 天使的美丽完全来自爱的婚姻，反映着每个天使爱的强度。所有天使都呈现出他们情感的样式。由于不能在脸上伪装自己的感情，所以他们的面容就直接反映了心性。只要他们热爱婚姻，也就爱主、爱邻舍、爱良善和真理，并且热爱智慧。所有这些爱塑造了他们的面部表情，点亮他们充满活力的眼神，再加上祥和与纯真，以至达到尽善尽美，可以媲美最高层天堂天使的美丽容颜，这些就是真人的面相。

1002. [2] 根据此前所有的描述，我们可以推断贞洁婚姻所导致的美善，以及当人因通奸为违背上帝之罪而避免时，贞节所具备的有益影响。贞节对已婚伴侣本身，对他们的子女和后代，以及对天堂中的社群都有良益的影响。尤其对已婚伴侣本身来说，贞洁的有益效应是属灵和属天之爱、聪明和智慧、纯真与祥和、有能力安然远离地狱和来自地狱的邪恶与谬误，以及无尽的欢乐和永恒的幸福。生活在贞洁婚姻中的人所享受的所有这些事，与我之前的描述是一致的。

贞节对子女和后代具体的有益影响是，家族不会遗传相当多种类的邪恶，或相当规模的邪恶，因为父母的主导爱传递给了他们的孩子和后代（甚至是遥远的许多代人），并成为他们的遗传品性。当父母避免通奸因其为地狱，热爱婚姻视之为天堂时，那些不良品性特征就被他们打破或削弱了。

[3] 贞节的有益影响对于天堂社群更为特别，贞节的婚姻是天堂的欢乐，是天堂的温床，也是天堂的根基。贞洁的婚姻给天堂传递快乐，因为两者之间是互通的。经由生育，它成为天堂的温床。基于战胜地狱的力量，它成为天堂的根基，因为魔鬼的邪灵在婚姻之爱面前变得气急败坏，疯狂错乱，失去控制，于是把自己抛入深渊。

1003. [3] 通过列举和描述贞洁婚姻的有益影响，我们可以推断出通奸的有害影响，因为有害的结果与有益的结果刚好相反。

- 与贞洁婚姻者热爱属灵、属天之事相反，陷于通奸之爱者贪爱地狱和邪恶之事。
- 与生活于贞洁婚姻者展现的聪明智慧相反，陷于通奸者显得疯狂和愚蠢。
- 与生活在贞洁婚姻者展现的纯真与祥和相反，陷于通奸者显得狡诈且不安。
- 生活在贞洁婚姻者有能力安然远离地狱，而陷于通奸者本身就是阿斯莫丹邪魔和地狱。
- 生活在贞洁婚姻者容貌俊美，而陷于通奸者则丑陋不堪，其品性决定了他们是何等怪物。

最终，这就是他们的命运：他们自己招致的完全性无能使其生命全然缺乏能量和激励。他们在荒野中孤独的消磨时光，展现出的生命无精打采、精疲力竭。

1004. [2] 真爱只能存在于两个人之间，正如主对天堂的爱或祂对教会的爱只能存在于双方之间一样。天堂由主统一且在祂之内。天堂里的每个人都必须通过爱主而统一在相互之爱中。不能在相互之爱与别人联合的天堂天使，其实不属于天堂。同样地，教会也由主统一且在祂之内，不在相互之爱与邻舍联合的任何教会中人，其实不属于教会。

往前再进一步，整个天堂和世上的万物都关联着两件事——我们称之为良善和真理，这两者的结合维持着天堂的万事和世上一切存在。因为它们是合一的，故良善在真理之中，真理在良善之内。真理被良善界定，良善由真理阐释。每一方都认对方为互动的伴侣，彼此交替行动和反应。

夫妻间的爱情婚姻来自于良善与真理的这种普遍配合。丈夫被造为的是理解真理，妻子被造为的是愿望良善，从而真理和良善得以合并成形——这就是人在上帝的形象中显出的样式。

因为依据创造，良善由真理阐释，真理由良善界定，它们相互作用，所以一个真理不可能与两个不同的良善合一，反之亦然。一个认知不可能与两个不同的意志合一，反之亦然。一个人在灵性上也不可能与两个不同的教会合一。同样，一个男人不可能与两个女人深刻地结合。深刻的结合就像灵魂(soul)和心灵(heart)的结合：妻子的灵魂是她的丈夫，丈夫的心灵是他的妻子。丈夫与妻子做爱时交流并把他的灵魂与她结合：他的灵魂在其精子里，妻子全心全意地接受它，由此两者成为一体。

[3] 一方身体中的每一事物都关注着另一方身体中的对应物。这是真正的婚姻，可能只存在于两个人之间。自创造以来，一个男人心性和身体中的每一事物都在他妻子的心性和身体中有对应，所以每一方的任何部分都关注其对应物，并努力与之合一。正是这种关注和渴望形成了婚姻爱情。身体的所有部分，我们称之为肢体、内脏和器官，都是俗世的物质结构，与心性中的灵性结构相对应。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在心性中有其对应。无论心性要什么或想什么，身体都会依据提示立即行动。以同样的方式，当两个心性合一行动时，两个身体也趋于合一，于是他们不再是两个，而是一个肉体。婚姻之爱就是盼望成为合一的肉体，这爱与其愿望一样强烈。

[4] 我蒙允许用一个惊人的天堂事实来证实这点：天堂里有婚姻伴侣，他们的爱是如此强烈，以至于他们的灵体能够合二为一。无论何时，只要愿意他们就可以如此。在那一刻，他们看起来像个单一的人。我看到这情景发生，并和这对夫妇交谈过。他们说：

我们有合一的生命，就像活在真理中的良善，与活在良善中的真理一样。我们也像人体内的各种对称部分。例如，大脑的两个半球被包裹在脑膜内，心脏的左右两半位于同一个包膜内，或者肺的左右两半以类似地方式包裹起来。虽然它们每一个都有两部分，但其生命和生命的功用—即所执行的功能，是一致的。

正因如此，我们在天堂的共同生活充实满足。这就是天堂的生活具有无限祝福的意思，因为天堂实际上出自上帝与之的密切结合。天堂的天使都在主里，主也在他们里面。

【5】他们进一步说：

我们甚至不可能想要不同的妻子或另一个女人，因为那将把天堂变成地狱。一个天使只要有这样的想法，他就会从天堂坠落。

最后他们说：

心性处于俗世层面的灵无法相信我们会有如此的关系。对于纯属世的人而言，婚姻并非来自灵性的源头——即良善和真理的配合——而只有世俗的起因。对他们来说，没有心性的合一，只有被世俗放纵驱动的肉体苟合，这来自设计的一个普遍原则，创造时就植入任何生命体或无生命体内：任何有生命力之物都愿望复制自己的同类，意愿无限且永恒地增加自己的同类。雅各的后裔，就是以色列的子孙们，只是属世之人，他们有肉体的婚姻，却没有灵性的婚姻。所以他们被迁就娶多个妻子，因为他们极其顽固。

1005. [2] 只要想象一下不同男人的种子混合在一个女人的子宫里，任何人都可以领会，通奸是地狱且可憎可恶。人生命中最核心的要素潜伏在种子里。这是具有神圣意义的新生命的起点。将这珍贵之物与其他男人的最核心和原初成分混合提供——这就是通奸所发生之事——实在是亵渎。

这就是通奸是地狱的原因，地狱也常常被称为通奸。通奸是令人憎恶的行为，因为这种混杂除了招致腐败以外，一无所是——即使它有灵性的起源。

[3] 这就是地狱的妓院里散发着各种恶臭的原因。当天堂之光照射他们时，可以看到通奸者——无论男女都一样——聚集一起就像猪卧在污秽中那样。令人惊讶的是，他们和猪一样乐于躺卧在污秽之处。然而，这些妓院被关闭着，因为每当它们打开时，散发出来的气味都会让你恶心呕吐。这状况与贞节婚姻全然不同，在贞洁婚姻中，男人用种子把自己的生命力加给妻子。这创建了亲密的联系，使他们不再是两个人，而成为一个。当他们通过这种子连接起来时，他们婚姻中的爱就会增长，随之而来的是天堂的种种祝福。

1006. [2] 你应该知道，通奸或多或少是属地狱的或可憎的。由于通奸对应于玷污良善和歪曲真理，其结果是，引起通奸的邪恶越恶劣，与之相伴的谬误就越荒唐，若此邪恶相对轻微，则伴随的谬误也较温和。玷污良善实际上就是邪恶，歪曲真理实际上就是谬误。

地狱的安排对应着这些污浊和谬误，无论是在总体设计上还是在每一个部位上：乐于虐待自己妻子的人位于尸身地狱，喜欢勾引少女的人位于粪污地狱，热衷各种违背伦常和滥交性活动的人位于恐怖的粘滑地狱，其他人则位于各类肮脏地狱。

那些乐于主宰他人的人则位于兽交（肛交）地狱，因为他们只想主宰别人，却并非为了任何益用。

[3] 那些在教义和生活中将信仰与善行分开的人，其发出的淫乱如同母子或姑侄乱伦；那些研读圣经只是为了名声而没有任何属灵目的之人，其散发的淫乱就像公公和儿媳通奸；那些相信仅靠领圣餐就可赎罪，而不需要改变生命的人，其淫乱就像兄妹乱伦一样；那些完全否认主的神性之人，其行为如同野兽般难以言状，等等。各类灵之所以如此位处地狱里，是因为地狱对应的是对良善和真理的玷污和亵渎。

1007. 总之，每当邪恶和谬误进入灵性世界，就散发出淫乱的气味。这只发生在那些对宗教有错误观念并且生活邪恶的人。那些虽然对宗教持有错误观念但生活良善的人不会发生这等事。后者没有把邪恶与谬误掺和一起，但前者却这样做了。奸淫尤其源自那些教导谬误思想，过着邪恶生活的传道人，因为他们同时玷污和歪曲了圣经。即使他们在世上没有犯下奸情，他们却煽动奸情。这种奸情被称为祭司淫乱，与其他类型的淫乱不同。它表明，奸淫的根源是爱邪恶和谬误并继而将二者结合。

1008. [2] 与其他民族，包括一些未开化的民族相比，基督徒认为通奸不那么令人憎恶，原因是当今基督教世界里存在邪恶与谬误的婚姻，而非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一个宗教的教导若将信仰与善行割裂，就是将真理与良善分离。离开了良善的真理不是真理（从内在的角度来看，它其实是谬误）；离开了真理的良善也不是良善（从内在的角度来看，它其实是邪恶）。这就是为什么基督教里会有邪恶和谬误的观念，这些观念出自地狱，使人欲望并认可通奸。这就是为什么基督教世界认为可以允许通奸，并且毫无羞耻地去做。

正如我之前所说，邪恶和谬误的结合是灵性上的通奸，依着对应这就是世俗通奸的根源。这就是为什么在圣经中通奸和乱伦代表玷污良善和歪曲真理。因此，巴比伦在启示录中被称为淫妇，耶路撒冷在旧约中也有类似的称号。这就是为什么主称犹太人为奸淫的种族，他们的父亲是魔鬼。（关于圣经中这方面的更多论述，参见《诠释〈启示录〉》141节）

1009. [2] 如果你因为某种原因拒绝通奸，却并非因其是违背上帝的罪，你就仍然是个通奸者。例如，人们拒绝通奸可能因为畏惧法律及其惩罚、害怕失去名誉和相应的敬重、害怕传染性病、害怕与妻子冲突，导致家庭紧张、害怕被愤怒丈夫的仆人殴打、或者因为没有钱或太吝啬、或者由于自慰、年老、阳痿或疾病而丧失能力。实际上，如果他们约束自己是基于某种世俗或道德准则，而非同时根据神性律法，他们就仍然是内在不洁的，是通奸者。他们仍然相信通奸不是罪，所以他们在灵性上坚持认为允许通奸，他们虽然不犯肉体的通奸，却在灵性上犯通奸。当死后成了灵，他们公开地说赞成通奸，并毫无羞耻地沉溺其中。

在灵性世界里，我有机会观察一些年轻女性，她们认为淫行是错误的，因其违反神性律法；我看到另一些年轻女性不这样想，她们约束自己避免坏名声，以免吓跑追求者。我看到后面这些人被乌云缠绕，向下沉沦。我看见第一类人被光明的白云围绕，向上升起。

1010. [4] 我既然说了所有这些关于通奸的事，让我来对它下个定义。通奸是任何破坏婚姻爱情的淫乱行为。这淫乱发生在一个丈夫与另一个男人的妻子，或另一个女人，不管是寡妇、处女、或妓女之间——它的发生是由于厌恶或拒绝他的婚姻。同样，这也是一个妻子与另一个男人（无论结婚与否）之间的淫乱，发生这种行为的原因是一样的。通奸也是任何未婚男人与另一个男人的妻子，或任何未婚女人与另一个女人的丈夫之间的淫乱，它破坏了婚姻中的爱情，使参与者的心性远离其婚姻并转向通奸。

乐享与不同性伴侣的快乐——即使他们是妓女——这是奸淫的乐趣，因为这种快乐破坏了婚姻之乐。在无意结婚的情况下获得女人的贞操也是奸淫的乐趣。在这种情况下，男人对婚姻的唯一兴趣就是获取女人的贞操。一旦实现目的，他就厌恶婚姻。总之，任何破坏婚姻观念和熄灭婚姻爱情的淫乱行为，都是通奸或涉及通奸。另一方面，不破坏婚姻或熄灭婚姻爱情的滥交仍是通奸，它在人由于各种原因尚不能结婚时，被欲望结婚的肉体冲动压倒。

第七诫：不可杀人

1012. [3] 十诫的所有戒律，如同圣经中的所有事物一样，除了最高意义即第三层内义外，还包含两层内义。第一层离字义不远，称为属灵-道德之义。第二层离字义再远一些，称为属天-属灵之义。

“不可杀人”的临近字面之义，或属灵-道德之义，就是你不得恨同辈或其他人，或用侮辱和羞辱来伤害他们。当你这样做时，你会损害或扼杀他们在同等人中的公共生活中所需要的声誉和尊重。结果是，他们在自己的社区失去活性，因为他们会被认为是恶劣和可悲的人，不应与之交往。

当这种情况被敌视、仇恨或报复而引发时，其实就是谋杀。即使在这个世界上，许多人都会把它与肉体谋杀同等看待。在天使的眼中，如此行的人是有罪的，与肉体上杀人一样。敌视、仇恨和报复会导致谋杀，或欲望谋杀。但由于畏惧法律、害怕反击或名誉损失而被阻止或抑制。然而这三种态度——敌视、仇恨和报复——是导致谋杀的冲动，每一个冲动都类似行动：一旦消除了恐惧，冲动就转化为行动。这就是主在马太福音中教导的：

“你们听见古人说：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无缘无故向他弟兄发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凡说你这蠢货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 5：21-22）

[4] “不可杀人”这一教导的属天-属灵意义，距离字面意义就更远一些，那就是不可夺去人们对上帝的信仰和对祂的爱。你若这样做，就是夺走人们的灵性生命。这是真正的谋杀，因为灵性生命使人成为人。人们的肉体生命仅仅是为了支持其灵性生命，就像短期目标维护支持终极目标一样。

道德层面的谋杀是由这灵性谋杀引起的，所以当你涉及其中之一时，你也参与了另一个。如果你想夺走某人的灵性生命却无法实现时，你就会恨那个人。因为你恨那个人所信和所爱之事，因此实际上就是恨这个人。这三样——对人之信仰和爱的灵性谋杀，对人之名誉和敬重的道德谋杀，以及对人肉体的谋杀——在因果关系上，是依此顺序一个接一个发展的。

1013. [2] 地狱实际上就是谋杀，即事实谋杀的根源。地狱中每个人都恨主、恨天堂，因为他们恨任何良善与真理的事物。这是真正的谋杀，因为我们从主得到的良善与真理使我们成为人。摧毁良善与真理实际上就是摧毁我们的人性，即杀死我们。

[3] 这世上的人还不知道这就是地狱之灵的德行。在我们看来，那些甘愿自己被地狱诱惑，因而死后下地狱的人，似乎并不厌恶良善和诚实，似乎也不厌恶天堂，更不厌恶上帝。当活在这个世上的时候，每个人都有个外在的实在，从婴儿期开始他就接受教导和训练，能够伪装显得可敬又正派，公正且公平，良善并诚实。然而，只要他们过着邪恶的生活，仇恨就隐藏在其灵性中。由于他们的灵性里有仇恨，所以当外在被抛弃后，就会爆发出来，这就是其死后的状况。

[4] 他们对每个拥抱良善之人怀有要命的极度仇恨，因为这是对上帝的仇恨。若考察一下他们如何乐享邪恶，我们就会更加明显地看到这一点——它是如此之强烈，完全超出他们拥有的其他乐趣。这是一股火，熏蒸着他们毁灭灵魂的欲望。我也知道他们这种乐趣并非源于恨他们想要毁灭的人，而是源于对主本身的仇恨。是主使我们成为人的，我们得自主的人性就是良善与信实。真正的谋杀来自地狱，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地狱里的那些人，被对上帝的仇恨驱使，贪图杀死这个人——即良善和信实。

1014. [2] 从我以上所说的来看，很明显，凡是在生活中拥抱邪恶，因而拥抱谬误的人，都是谋杀者。他们是良善与真理的敌人和仇人，因为邪恶厌恶良善，谬误仇恨真理。恶人甚至不知道他们怀有这种仇恨，直到他们成为灵，到那时仇恨就成了他们生命的绝对乐趣。

所以行恶之乐趣的驱动力，是从地狱源源不断散发出来的仇恨，那里的每个人都是恶者。另一方面，行良善之乐趣的驱动力，是发自天堂的永无止境的爱，那

里人人都是良善的。所以在天堂和地狱之间对峙争斗的，是这两个截然相反的势力场。当我们在这个世上的时候，就处于这个中间地带。如果我们陷于邪恶，并用谎言为之辩解时，我们就越界进入地狱的疆域，耽爱自己邪恶的恶行；如果我们拥抱良善，并以真理为之增辉时，我们就越界进入天堂的疆域，出于爱而乐享助益他人。

[3] 耽于来自地狱的恶意邪行就是乐享杀戮。因为这种人不能杀死肉体，他们就努力毁灭灵性。毁灭灵性就是夺走属灵生命，那其实是天堂的生命。由此可以清楚看出，你不可杀人的教导包括不得恨邻舍，不得恨教会的良善及其教导的真理。如果你恨恶良善和信实，你就在恨邻舍，恨就是意欲杀人。这就是为什么主说魔鬼（意指地狱的整体）从起初就是杀人的（约翰 8: 44）。

1015. [2] 仇恨就是意欲谋杀，这与爱主、爱邻舍对立。如果这两种爱建立起我们内里的天堂，那么很显然，作为对立面的仇恨，就在我们里面制造地狱。地狱之火不是别的，只是仇恨。因此，依据仇恨的类型及烈度，地狱看起来好像燃烧着丑陋的红光；依据从仇恨爆出的复仇类型及其烈度，那里燃烧着可怕的恶焰。

因为仇恨与爱是截然相反的，仇恨在我们中创造地狱，就像爱创造天堂一样，主教导我们说：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你的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官长，你就被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马太 5: 23-26）

被交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官长，然后被下在监里，描述了人死后处于仇恨之中的光景，因为他今生恨恶那些与他关联的人。监狱意指地狱，支付最后一文钱意思是惩罚，指的是无尽之火。

1016. 仇恨是地狱之火，显然它必须先被驱除，然后才能有爱。爱是天堂之火，可以随同其光明一起流入，赋予我们新的生命。如果我们不知道仇恨来自哪里，它是什么，然后转身逃离以避免它，就绝无法驱除地狱之火。

源于遗传，每个人都恨恶他人。我们生来都爱自己和世俗野心。对那些不认同我们或不给我们特别方便的人，尤其那些阻碍我们达成欲望之事的人，我们充满了强烈的仇恨。我们不可能爱自己高于一切的同时也爱主，不可能在追求世俗野心高于一切的同时爱邻舍。任何人都不能同时侍奉两个主人，他必然仇恨并谴责一个，尊敬并热爱另一个。那些想控制一切的人尤其怀有这种仇恨，而其他人有的也只是敌意。

[3] 现在让我们来定义仇恨：仇恨自身窝藏着一把火，这火是杀人的冲动，其表现形式是愤怒。良善之人看起来仇恨邪恶，显出愤怒。然而，这不是仇恨，而

是厌恶邪恶；这不是愤怒，而是对良善的热情，隐藏其中的是属天之火。虽然他们抵制的是邪恶，但他们对他人展现的愤怒，却是为了消除此邪恶。他们这样做是顾及那人的最终利益。

1017. 当我们克制仇恨、拒绝仇恨，认其为邪恶而避免时，仁爱、良善、慈悲和宽恕就会从主而来经由天堂浇灌我们。现在我们就开始出于仁爱努力做事。以前，无论我们所做的外表看起来如何美好，却都是出于自爱和世俗欲望去行的。当我们所做之事得不到回报时，仇恨就潜藏其中。

只要这种仇恨未被消除，我们就仍然停留在纯粹属世的层面上，人若只处在属世层面上，就会被各种遗传的邪恶左右。在仇恨及其根源，就是控制他人的欲望被驱除之前，我们无法变得属灵。只要地狱之火即仇恨，还在妨碍并阻塞其路，天堂之火即属灵之爱就不能感化此人。

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

1019. [2] 从最狭义的角度讲，作假见证是指用诬告去撒邻舍的谎言。从较深层的意义上说，它意味着诡称某公正之事为不公正，或某不公正之事是公正的，并用谎言去做证。作假见证的最深层意义是歪曲圣经中的真理与良善；或者另一方面，通过使用不当逻辑、误导陈述、捏造事例、滥用事实、制造曲折离奇的论点等，为谬误的说教作证以图使人相信。这样的论点以及说服邻舍的图谋是假见证，因为所提出的证据是虚假的。

显然，作假见证不仅意味着在法官面前提供虚假证词，而且也适用于某些法官，他们通过操纵法律制度变正义为枉法，弄不公成正义。在这种情况下，法官会极尽所能地提供虚假证词。任何以直为曲，认曲为直的个人也是如此。任何宗教权威若误传圣经中的真理，歪曲其中的良善，也属同等类别。

简而言之，出于不良动机对真理所做的任何歪曲都是作假见证，无论是在属灵层面，还是在道德和公共层面。

1020. [2] 如果我们拒绝作假见证，无论是在道德上还是在灵性上，因其为罪而躲避、拒绝它，从主而来的对信实与正义的渴望便经由天堂浇灌我们。当我们因此而爱真理和正义时，我们就爱主，因为祂本身就是真理和正义。

当我们爱信实和正义时，可以说信实和正义也爱我们，因为主爱我们。然后我们的话语就成为信实之声，我们所做的努力就成为正义之举。

第九诫：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

1021. [2]所有的贪恋或贪欲，都来自两种爱，称为世俗野心和爱自己，它们就像溪流从源头涌出，永无止尽。我们爱的持续驱动导致渴望，因为当我们爱某物时，我们就一直渴望它。如果这来自对邪恶的爱，我们称之为贪欲；但如果这来自对良善的爱，我们称之为渴望或热爱。

世俗野心和自己是各种贪欲的泉源。既然这最后两条诫命禁止所有种类的邪恶贪欲，理所当然的，第九条诫命禁止的是出自世俗野心的贪欲，第十条禁止的是出自爱自己的贪欲。

不可贪恋邻舍的房屋意为不可贪图他们的财产——他们的所有和财富——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据为己有。这种贪欲来自世俗野心。

第十诫：不可贪恋（或追求）你朋友的妻子、他的男仆、女仆、牛驴

1022. [2] 这意味着人所渴望的事情能最深刻地显出他（她）的本性。由于妻子、仆人、女佣、牛和驴子在我们家里，其内在、属灵层面上的意义是，我们家里的这些东西代表我们的认同。具体来说，妻子意味着我们在属灵层面对真理和良善的热情；男仆和女仆意味着在理性层面对真理和良善的热情，以维护我们的属灵热情；牛和驴意味着在世俗层面对真理和善良的热情。在圣经中，妻子、男仆、女仆、牛和驴象征着这些层面热情。

这种朝向邻舍的强烈贪欲或贪婪，其实意味着想置邻舍于我们的权力之下，和我们的控制之下。对这些东西的贪欲意味着对自我的爱，即意欲主宰之爱。据此方式，人把属于邻舍的东西变成他自己的东西。

[3]所有这些都表明，第九诫的贪欲是出自世俗野心，第十诫的贪欲是出自爱自己。正如我之前说过的，所有的贪欲都来自爱，因为愿望就会爱。既然每一种贪欲都与这两个并联邪恶的爱——即爱自己和世俗野心有关，那么合乎逻辑的推论就是：第九条诫命的贪欲关乎世俗野心，而第十条诫命的贪欲关乎自我之爱，尤其是愿望控制他人。

关于十诫的概述

1024. [2] 圣经十诫被称为十条诫命或十诫，因为十意味着全部。就此而论，十条诫命意味着圣经中一切的总论。延伸开来，它意味着任何与教会有关的事物。十诫能够综括圣经的一切和教会教导的一切，因为每个诫命里有三层含义。每层含义都适合其对应的天堂，而天堂有三层。第一层含义是属灵-道德含义，适合第一层或最外层天堂；第二层是属天—属灵含义，适合第二层或中层天堂；第三层是神性—属天含义，适合第三层或最内层天堂。圣经中的一切都有这三层内义，因为圣经是由主从至高降下，依序经过三层天堂，最终到达这个世上的。这样，它就能适应每层天堂。因而每层天堂，实际上每个天使读的圣经其含义都与其层级相适应。天使们每天阅读，并从中汲取他们的启示，就像我们在世上所做的那样。

[3] 圣经实际上是神性真理（因而也是神性智慧），它由主发出，在天堂彰显为光，就像太阳发出的光一样。神性真理是我们称为圣灵的神性实在，祂不仅来自主，而且启示、教导人们，这就是我们对圣灵的描述。在圣经从主降下时，就与三层天堂相适应。于是就像三层天堂的相互连接一样，即最内层经由中间层与最外层连结，圣经三个层面的意义也以同样的方式连接。

那么很明显，圣经的存在是为了把天堂相互联系起来，并与人类联系起来。为人类提供的字面意义纯粹是属世的，然而却是其他三层意义的基础。

理解“十诫”如何涵盖了圣经中所有方面的唯一方法，就是在这三个层面的意义上看待诫命，就像我所描述的那样。

1025. [2] 从下面的简要解释中，人可以了解十诫中这三层意义的性质。第一条诫命的属灵—道德意义：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这包括不可把任何东西或任何人当作神来崇拜。例如，不可把某些神圣属性归给大自然而加以崇拜，也不可崇拜上帝的使者或圣徒。

属天—属灵的意义关系到承认唯一上帝，而不是众多神，这些神各具特性（如古人和现今一些非基督徒所做的），或具有各自的权能（如现今某些基督徒有一位造物主的神，一位救赎主的神，和一位启示主的神）。

这同一诫命的神性—属天意义，指的是唯独承认和崇拜主，唯独祂里面具备这三个特性：来自永恒的神性本体，即圣父；在时间内降生的神性人身，即上帝之子；从这两者发出的神性，即圣灵。

这就是第一条诫命在三个相继层面上的意义。从这三重意义很明显地看出，它以概括的形式全面地涵盖了与神的实质相关的一切。

[4] 第二条诫命——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在三个层面上的意义，全面涵盖了与神性相关的一切。上帝的名意指祂的特性。这里的第一层意义就是圣经，出自圣经的教导，以及我们在宗教生活中依据这些教导的言行。第二层意义关乎上帝的王国，包括在这个世上以及在天堂。第三层意义关乎上帝的神性人身，因为这就是神性本体的真正意义。（在《诠释〈启示录〉》224节，可以看到上帝之名的最高含义是上帝的神性人身。）在其余的诫命中，同样有三个内在层面的意义，代表着三层天堂。主若允许我会在其他时间写出。

1026. [3] 从主而来的神性真理与神性良善结合，如同太阳发出的光和热一样，由此创造了天堂和世界（约翰 1: 1, 3, 10）。这就是为什么天堂和世上的一切都关联着良善与真理：任何发生之事或被造之物都是这两者结合的结果。十诫涵盖的一切莫不关联着神性良善与神性真理，以及两者如何结合。

神性真理和神性良善如何结合是十诫中的一个隐秘。这就像爱主和爱邻舍的结合一样：神性之爱关联着对主之爱，神性真理关联着对邻舍之爱。当我们依据神性真理去生活，即爱邻舍时，主就将神性良善浇灌我们，并亲自与我们联合。

这就是为什么十诫写在一对石版上，并被称为约，其意思是联合。它们被安置在约柜里，不是并排放置，而是一个位于另一个上面，作为上帝与我们结合的证据。教导我们爱主的诫命写在一块石版上，教导我们爱邻舍的诫命写在另一块石版上。前三诫教导我们要爱主；后六诫教导我们要爱邻舍；第四诫是孝敬父母，是纽带诫命，因为在天堂父亲指主，母亲指教会，也就是邻舍。

1027. [2] 现在我要谈谈上帝和我们之间的这种联系是如何通过十诫的诫命起效的。惟有主亲自与我们结合，我们自己不可能与主结合。

主自己依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结：我们学习诫命、明白诫命、愿意顺服诫命、然后真正遵从之。当我们遵从诫命时，这个联结就会建立。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不遵从诫命，我们就不再想顺服它们——进而不再明白它们，最终不再学习诫命。

毕竟，如果我们能行却不顺服诫命，这不就是我们的意愿吗？难道这仅仅是一念之差吗？因此，符合逻辑的是，当我们遵从十诫的诫命时，这个联结就会建立。

我曾说过，只有主能亲自与我们结合，我们自己不可能与主结合。这种结合的建立就发生在我们遵从诫命时。这意味着主代我们遵从诫命。然而任何人都可以看到，除非我们做出回应，即我们不仅同意，而且认可自己有份，否则契约就不能缔结，结合也不可能发生。为此，上帝赋予我们自由，能决定我们想要什么，并采取相应行动，就好像是我们独自做的。这种自由的本质是，根据我们的认识，当我们思考真理或行良善时，我们相信内心里正在发生的，是我们自己的作为。我们这样做出回应，于是结合才能发生。然而，由于这自由来自上帝，并由祂一直维持着，所以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当我们思考并明白真理，愿意行良善并行时，这其实不是我们做的，而是由主做的，正如我在破解启示录 946, 971 和 973 各节里就这一主题做的讲述。

[4] 当我们遵守后六条诫命，看似自己行的一样，从而与主结合时，主就用前三条诫命来与我们结合：我们要承认上帝，相信主，并尊祂的名为圣。除非我们因其是罪而抵制第二块石版上指明的六条恶行，否则无论我们如何自以为是，我们都不是诚心诚意地遵守前三条诫命。诫命构成了主和我们的约。藉着它们，建立起彼此的结合，于是我们在主里面同时主在我们里面（约翰福音 14: 20）。

1028. [2] 有人说，违背十诫的任何一条就违背了所有诫命，如果你在一条上犯罪，就等于在所有条上都犯了罪。我要解释一下这一说法的道理。那些违反一条诫命，自信这不是罪的人，这样做时就失去了对上帝的敬畏，从而就不害怕违背所有的诫命（即使他们并没有实际上这样做），正是因为他们不再敬畏上帝。

[3] 例如，欺诈或贪污本质上是盗窃，人若不认为这是罪而去行了，他也就不会认为以下行为是罪：与他人的妻子通奸，恨他人以至于谋杀，诽谤他人，或贪图他人的房屋或其他财产。凡在一条诫命上故意漠视上帝者，就会否认任何其他罪。到了这一步，与他连接的就是那些漠视上帝，违背其他诫命的人。就像盗贼地狱里的恶灵一样，他们可能不是通奸者、杀人犯或作伪证者，但他们的同伙可以说服他们，说这些并不是坏事，于是他们被说服了就去做了。人一旦违背一条诫命，成为地狱之灵，他就不再相信做任何违背上帝或反对他人的事是有罪的了。

[4] 反之亦然，人们若在任何一条诫命上抵制邪恶，逃避它，拒绝它，认为这是对神犯罪，由于他们心怀上帝，就与天堂天使结伴。主就引导他们在其余的诫命上避免邪恶，躲避邪恶，最终因其为罪而抵制它们。一旦他们违背那些诫命而犯了罪，就会立刻悔罪。于是，他们就逐渐从那些罪中解脱出来。

《教义之生命篇》1763

十诫告诉我们哪些邪恶是罪

53. 难道世上有哪个社会不知道偷窃、通奸、谋杀和作伪证是邪恶的吗？如果人们不知道这一点，如果法律不阻止人们做这些事情，这社会就无法存在。因为如果没有这些法律，任何社区、共和国或王国都会崩溃。难道有人认为以色列民族比其他人愚蠢得多，以至于不知道这些是邪恶的吗？因此我们可能会问，为什么这些全世界众所周知的法律，竟然由耶和華亲自在西奈山以如此神奇的方式昭示。

但事实是，以如此神奇的方式昭告它们，是要让以色列知道，这些法律不仅是民法和道德法，而且也是属灵律法，违反这些律法不仅伤害我们的同胞和社区，而且也是对上帝的犯罪。于是耶和華在西奈山上昭告这些律法，使之成为宗教律法。很明显，如果耶和華神申令某件事，祂就使其成为我们宗教的诫命，我们必须执行，无论为了祂还是为我们自己的救赎。

54. 因为这些律法是圣经的最初始点，因而也是主在以色列人中所建教会的起点，它们把所有宗教要素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汇聚一起，从而使主与我们的结合并我们与主的结合成为可能。所以它们是如此神圣，无物超乎其上。

55. 从以下事实我们可以看出，它们是何等无比神圣：耶和華，也就是主自己，在天使陪同下，在西奈山上的火中降临，在那里用祂的声音亲自宣示它们。人们要用三天时间预备自己，以看到和听到这些。这座山周围也被定了界限，以防有人接近而灭亡。祭司和长老也不许靠近，只许摩西一个人靠近。律法是神用手指写在两块石版上的。当摩西第二次从山上带石版下来时，他的脸发光。后来，它们被安置在约柜里，这约柜被安放在帐幕的中心，上面有施恩座，并有用金子做的守护天使。这里被称为“至圣所”，是教堂里最为神圣之处。在环绕至圣所的帐幕之外，聚集着象征天堂和教会神圣元素之物——灯台和七盏金灯，包金的香坛，以及用于陈设饼的包金供桌，都被朱红色线和紫色线的精制帐幕围着。整个帐幕之所以神圣的唯一原因，就是约柜里的律法。

[2] 帐幕之所以神圣是因为有律法存于约柜中。全体以色列人民按着支派在其周围安营扎寨，并依着规定的顺序跟在约柜后面行进。白天，其上有彩云；夜间，云中有火光。

因为律法的神圣以及主的同在，即主从施恩座上两位守护天使之间向摩西说话，所以约柜被称为“耶和華”的居所。事实上，唯有在献祭和焚香时，亚伦才可以进入帐幕里面。

因为这律法是教会最根本的圣物，大卫就把约柜带进锡安，后来又放在耶路撒冷圣殿的中央，所罗门又在那里为其造了至圣所。

[3] 由于主就位于这律法之内并与之相随，神迹就因着存放律法的约柜而施行。例如，当约柜停在约但河中时，河水就被切断，人们就从那里走过干地。当人们抬着约柜环耶利哥城而行时，城墙就倒塌了。非利士人的大衮神在约柜前载倒，后来又栽倒在大衮庙的门槛上，头被折断。伯示麦人中有数万人因约柜而死，等等。所有这些事情的发生，仅仅是因为主与祂的十条诫命——即十诫的同在。

56. 这律法的权能与圣洁的另一个原因是，它概括了构成宗教的一切事物。即，它由两个约版组成，一个简明地涵盖了一切有关上帝之事，另一个则是一切与我们相关之事。这就是为什么这律法的诫命被称为“十诫”——如此称呼是因为十意味着完全。

下一部分（64节），将讨论这律法如何概括着宗教的一切事物。

57. 因为这律法是主与我们结合的途径，也是我们与主结合的途径，所以被称为约和证言——约，是因为它能联结，而证言是因为它承担了见证。

这就是为什么要有两块约版，一块给上帝，一块给我们。结合是由主实现的，但当我们照我们的约版上所写的去做时，才会生效。这就是说，主一直在场，积极作为，盼望进来。但祂给了我们自由，我们要决定是否打开门，正如祂说的：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 20）

58. 在给我们的第二块约版上，没有说我们必须行哪些具体的善事，却说了我们不可行哪些具体的恶事——例如，你不可杀人，你不可通奸，你不可偷窃，你不可作假见证，你不可贪婪。这是因为我们自己无法行任何良善。当我们不作恶时，我们才能行良善，但如此行却不是自己做的而是出自主。

在下面 101-107 节中我们将看到，如果我们谦卑地恳求，就可以背离邪恶——看似是我们自己做的，但实际上是主的能力。

61. 律法的诫命称为十条诫命（出埃及记 34: 28；申命记 4: 13；10: 4）。这是因为十意味着全部，诫命意味着真理。实际上戒律多于十条。

因为十意味着一切，所以帐幕有十幅幔子（出埃及记 26: 1）。这就是为什么主说，那个要去得国之人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去做生意（路加福音 19: 13）。这也是为什么主把天国比作十个童女（马太福音 25: 1），为什么龙被描述为有十个角（启示录 12: 3）。海中上来的兽（启示录 13: 1）、那另一只兽（启示录 17: 3, 7）、并但以理所见的兽（但以理 7: 7, 20, 24）也都是如此。在利未记 26: 26，撒迦利亚书 8: 23，以及其他各处，十具有同样的意思。这也是十一奉献的来源，意为整体的一部分。

所有谋杀，奸淫，偷盗，作伪证，包括如此行的欲望，都是我们必须摈弃的邪恶，因为它们是有罪

62. 我们都知道西奈山的律法是写在两块石版上的，第一块版写着关于上帝之事，第二块版则关于我们。仅从字面上看这似乎并不明显，即第一块版包含了有关上帝的一切事，第二块版包含了有关我们的一切事，但所有的事都在里面了。这就是为什么称其为十条诫命的缘故，意思是所有真理的概括（见上文第 61 节）。然而，实在无法简单地解释那里面何以能涵盖一切。不过读者可以参考《教义之圣经篇》一书 67 节，那里提供的内容能够有助于领会。

这就是为何这样说：“所有各类谋杀，通奸，盗窃，作伪证。”

63. 流行的宗教信念认为，没有人能够履行要求我们不得杀人、通奸、偷窃或作伪证的律法。实际上任何文明且有道德的个人，都可以通过良善的文明与道德生活来实践这些法律要素；然而这种宗教信念却否认，我们能通过良善的属灵生活来实现这些。这样导出的结论是，我们不犯这些罪行的原因，只是为了在这个世上避免惩罚和亏损，而不是要避免离开这个世界后的惩罚和亏损。其结果是，持有这种信念的人认为，不道德的行为在上帝的眼中是允许的，而在世界的眼中是不允许的。

[2] 出于这一宗教信条的思维，人们盼望去犯所有这些罪恶。他们之所以放弃这些罪恶，仅仅出于世俗的原因。因此，即使他们没有实际谋杀、通奸、盗窃或作伪证，但像这样的人死后仍然会有犯这些罪的冲动。当他们脱去世上的虚伪外表时，实际上就会这样做。我们所有的欲望在死后都保留着。这说明这类人的行为与地狱相合，才不得不沦落到与地狱中人相同的命运。

然而，如果我们因为这种行为违背上帝，而不欲谋杀、通奸、偷窃或作伪证，情况就不同了。我们与它的抗争一旦达到某种程度，就不再欲望做这些事，也就没有了如此行的冲动。在心里我们会说这是罪，根本上是地狱和恶魔。于是，当我们死后脱去任何因世俗缘故而持有的外表假象时，行为就与天堂谐和。因为我们专注于主，从而进入天堂。

64. 每个宗教都有一个普遍的原则，那就是要省察自己，践行悔改，禁戒罪恶。如果我们不如此行，就会招致诅咒。（参见《教义之生命篇》1-8 节，这是所有宗教的共同特征）

整个基督教界也普遍教导十诫，作为向儿童介绍基督教的方法。这些诫命被每个孩子掌握在手。他们的父母和老师告诉他们，这样的行为是违背上帝的罪。事实上，当他们和孩子们交谈时，脑子里也只有这些想法，没有别的。然而就是这些人和孩子们长大后，却认为他们不受这律法约束，不可能依照律法的要求去行，这岂不令人惊讶！除了爱邪恶，因而也爱那些为邪恶辩护的谬误信念之外，还有什么别的理由使他们学会这样思考吗？这些人不认为十诫属于宗教信仰。参见《教义之信仰篇》里所描述的，事实上这样的人其生命中没有宗教信仰。

65. 世界上任何一个社会只要有宗教，都会有像十诫那样的法条。人若在生活中把这些法条作为宗教信仰行出来就能得拯救，而不作为宗教信仰落实在生活中的人就被诅咒。身后，那些把它们作为宗教信仰而活出来的人被天使教导，接受真理，承认上帝。这是因为，他们因邪恶是罪而远离邪恶，从而致力于行良善，如此导致的良善又热爱真理，并热切地汲取真理（参阅《教义之生命篇》32-41节）。

这就是主对犹太人所说之话的意思：“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国民。”（马太福音 21：43）

还有这些话：“园主来的时候要除灭那些恶人，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着时候交果子的园户。”（马太福音 21：40-41）

以及这些话：“我告诉你们，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许多人来，在上帝的国里一同坐席；唯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马太 8：11-12；路加 13：29）

66. 我们在马可福音中读到，一个富人来到耶稣面前问祂：“我当做什么事才能承受永生。”耶稣说：“诫命你是知道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欺人；当尊敬你的父母。”他回答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背起十字架来跟从我。”

[2] 上面说耶稣爱他，这是因为他从小就遵守诫命。但是他还缺少三样东西——他没有使自己的心思脱离财富，他没有克制自己的贪欲，他还没有承认主为上帝——主要求他，去变卖他所有的，这意思是要他把心思脱离财富；要他背起十字架，意思是他需要克制自己的贪欲；要他跟随祂，意思是他要承认主是上帝。主用这样的方式讲述其他所有的事——都是按着对应说的（见《教义之圣经篇》17节）。事实上，这是对我们每个人说的：我们无法因邪恶是罪而背弃邪恶，除非我们承认主并转向祂，除非我们抵制邪恶，并以此方式远离我们的贪欲。

关于与邪恶作斗争的问题，92-99节还有进一步的讲述。

当我们因其是罪而摒弃所有的凶杀时，我们就会爱邻舍

67. 各种凶杀指的是各种敌意、仇恨和复仇，都含有谋杀的渴欲。隐藏在这种态度下的杀机，就像灰烬里焖烧的火。

这就是地狱之火！因此才这样描述说：人怀着仇恨之火或被复仇燃烧着。这些都是世俗意义上的杀害。但在属灵意义上，凶杀指的是形形色色的对人们灵魂的杀戮和摧残。在至高的意义上，则意味着对上帝怀有仇恨。

这三种凶杀是一致的，而且是统一的。因为任何人若想杀害这世上某人的肉体，他死后也意欲杀害那人的灵魂，并打算谋杀主。他实际上怀着对主的仇恨，并想除灭祂的名。

68. 打出生起这种凶杀就潜藏在我们里面。但从幼年起，我们就学会将其掩盖起来，方法是在世上与他人相处时展现出文明和道德。我们越渴望地位或金钱，就越想方设法遮掩它们。这样的遮掩成了我们的外表，而前者才是我们的内在，我们的本相和我们自己。所以你可以看到，当死后抛弃了这外表和身体时，我们是多么的邪恶，除非我们获得改造。

69.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从出生起就潜藏在我们里面的，有各型凶杀、各种盗窃和各类作伪证，以及实施这些行为的冲动（这将在80-91节里做出描述）。于是可以看到，如果主不提供改造的手段，我们将不可避免地永远毁灭。

主所提供的改造手段如下：生来全然无知的我们，初生时被保持在外在的纯真状态中。此后不久，我们进入外在的仁爱状态，然后进入外在的友善状态。但是，当我们能够用自己的智识思考时，就有了一定程度的理性行动的自由。这就是《教义之生命篇》19节中描述的状态。为了方便接下来的叙述，我需要在这里复述一下。

只要我们活在世上，就处于地狱和天堂之间——地狱在我们下面，天堂在我们上面——此时我们处于自由之中，可以选择转向地狱或朝向天堂。如果我们转向地狱，就远离天堂；如果我们朝向天堂，就远离地狱。

换句话说，只要我们活在世上，就被置于主和魔鬼之间，持有自由可以转向一方或另一方。如果我们转向魔鬼，就背离主；而如果我们转向主，就背弃魔鬼。

再换一个说法，只要我们活在世上，就处于邪恶和良善之间，并有自由转向一个或另一个。如果我们转向邪恶，就背离良善；如果我们转向良善，就背弃邪恶。

这是19节里讲述的，也见于随后的20-22节里。

70. 现在，既然邪恶与良善是两个相反之事，如同地狱和天堂，或者魔鬼和上帝，那么，如果我们因其为罪而背弃邪恶，我们就进入与邪恶对立的良善。与凶杀所代表之邪恶相反的善良就是爱我们的邻舍。

71. 由于此良善与彼邪恶是对立的，因此后者被前者排斥。两个对立面不可能合一，如同天堂与地狱不可能合一。如果合一了，就会像《启示录》中描述的那种不温不火的状态：

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因为你是温的，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示录 3: 15-16）

72. 当我们不再纠缠于杀戮的邪恶，而是被爱邻舍的良善激励时，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这爱之良善的表达，因而是良善之事。投身如此良善的牧师，无论何时教导和引导，都是在行良善，因其所行出自拯救灵魂之爱。在行政工作上如此行使良善的人，无论何时作出安排和决定，都是在行良善，因其所行出自对服务国家、社区和公民同胞的热爱。同样，如果商人从事这样的善良，他们所有的生意也都是良善的了。这里面有对邻舍之爱，而他们的邻舍就是国家、社区、他们的同胞以及自己的家人，他们关心他人的福祉如同自己的一样。投身如此良善的劳动者，因为良善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工作，为他人做事如同为自己做事，害怕伤害他人，如同害怕伤害自己一样。

这些行为之所以良善，是因为只要我们背离任何邪恶，我们就会按照《教义之生命篇》21 节中提出的普遍原则去行良善。任何人只要因其为罪而离弃邪恶，就会行良善，这不是出于他或她自己，而是出自主（见《教义之生命篇》18-31）。

相反，如果我们不视各种凶杀为罪——如敌意、仇恨、复仇等等，那么无论我们是牧师、行政人员、商人或劳动者，无论我们做什么，都不是在行良善。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被存于内的邪恶所污染。事实上，人所行的是受内在驱使。外表行为可能是良善的，但只有在为了别人，而不是为自己时，才是如此。

73. 主在圣经中许多处教导良善与爱的行为。祂在马太福音中教导我们如此行，要我们与邻舍和好：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你的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讲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官长，你就会被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马太福音 5: 23—26）

与我们的兄弟或姐妹和解就是背弃敌意、仇恨和报复。我们要明白，这样做是背弃邪恶，因为它们是罪。

主在马太福音里也教导说：“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马太 7: 12）

又多次在别处说，我们不可行任何邪恶。主也告诉我们，凶杀就是向弟兄、姐妹、邻舍无故动怒，或对他们怀恨在心。（参见马太 5：21-22）

随着我们因其是罪而摒弃各类奸淫，我们就喜爱忠贞

74. 在世俗的层面上理解，第六诫中所称的奸淫不仅意为通奸行为，而且包括放纵行为，淫秽言语和肮脏念头。然而，在属灵层面上理解，奸淫意味着玷污圣经中的良善，歪曲圣经中的真理。而在最高层面上，它意味着否认主的神性，亵渎圣经。这些都是各色奸淫。

若其理性是开明的，世俗之人可以明白，奸淫也意味着放纵行为、淫荡言语和肮脏念头；但却不明白奸淫意味着玷污圣经中的良善，歪曲圣经中的真理；更不会理解这意味着否认主的神性与亵渎圣经。所以他们不知道奸淫是如此的邪恶，堪称邪恶之顶点。这是因为凡在世间意欲奸淫者，其灵性里也意欲奸淫，反之亦然。

这些将在关于婚姻的小册子里讨论。但事实上，人的信仰和生活方式若不引导其视奸淫为罪，则他每时每刻都全然陷于奸淫之中。

75. 当人们离弃奸淫时，他们就会热爱婚姻。或者更确切地说，当人们拒绝淫荡的放纵时，就会热爱婚姻的忠贞。这是因为淫荡的放纵和婚姻的忠贞截然相反。这意味着，随着我们不再倾向这一方面，就会倾向那一方面。这与上面 70 节中所讲完全一致。

76. 如果我们不因其为罪而离弃奸淫的放纵，就不能理解婚姻忠贞的真正本质。我们能够理解自己经历过的事情，但不能理解没有经历过的事情。如果我们理解一些没有经历过的事情，这理解就是建立在听描述或做思考上的，我们的理解只是在阴影中，并持有怀疑。只有当我们经历过了，才会明明白白地理解，不再怀疑。这就是真明白。而另一种情况看似明白，其实不明白。

事情的真相是，奸淫的放荡和婚姻的忠贞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像地狱和天堂之间的区别。奸淫的放荡为我们构建地狱，婚姻的忠贞为我们修筑天堂。

然而，只有当人把奸淫作为罪而离弃时，婚姻的忠贞才成为可能，见下面的 111 节。

77. 这使我们能够得出结论，毫无疑问地看到某人是否基督徒，或他是否有任何实际的宗教信仰。在其信仰和生活方式中，不把奸淫视为罪的人不是基督徒，

也没有宗教信仰。另一方面，人若视其为罪而离弃奸淫，或者进而抵制奸淫，甚至据此更进一步地痛恨奸淫，他们就确有宗教信仰，如果他们属于基督教会，他们就是基督徒。

在关于婚姻的小册子里面有对此的进一步叙述。此外，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考《天堂与地狱》366-386节里对该主题的讲述。

78. 我们从主在马太福音中的教导，看到奸淫也意味着放纵行为、淫荡言语和肮脏念头；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 5：27-28）

79. 以下的章节显示在属灵意义上，奸淫应理解为玷污圣经中的良善，歪曲圣经中的真理：

“巴比伦叫万民喝她淫乱之酒。”（启示录 14：8）

一位天使来对我说：“我要将坐在众水上的大淫妇所要受的审判指给你看。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启示录 17：1-2）

“巴比伦使列国都喝醉了她淫乱大怒的酒。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启示录 18：3）

“上帝审判了那用淫行败坏全地的大淫妇。”（启示录 19：2）

淫乱与巴比伦联系在一起，因为巴比伦指的是那些把主的神圣权能称为己有，并通过玷污和歪曲以亵渎圣经的人。所以在启示录 17：5 节中，巴比伦被称为地上众妓女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亲。

【2】淫乱在先知书中具有同样的含义——如耶利米书：

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见可憎恶的事；他们行奸淫，做事虚谎。（耶利米书 23：14）

在以西结书：

“有两个女子，是一个母亲的女儿，她们在埃及行邪淫，在幼年时行邪淫。。。姐姐归我后对我不忠，贪恋所爱的人就是邻舍亚述人。。。就与亚述人中特选的男子放纵淫行。。。她也没有离开在埃及的淫乱。她妹妹比她姐姐更坏，行淫乱比她姐姐更多。。。她又加增淫行，与迦勒底人做爱。。。巴比伦人就来登她爱情的床，与她行淫玷污她。”（以西结 23：2-17）

这里讲的是以色列和犹大的教会，他们是这段经文中同一个母亲的女儿。他们的淫行指的是他们玷污和歪曲圣经，因为在圣经中，埃及代表着实际知识，亚述代表理性，迦勒底意为亵渎真理，巴比伦代表亵渎良善。这里说他们与这些国家行淫。。。

随着我们因其是罪而摈弃各种盗窃，我们就喜爱诚实

80. 从世俗的角度看，盗窃不仅意味着盗窃和抢劫，而且还意味着以某种借口欺骗和夺取他人的资产。然而，从属灵层面上看，盗窃意味着扼杀他人信仰的真理以及受仁爱驱使的善行；而从最高的意义上说，它意味着把原本属于主的据为己有——即把正义和荣耀归于自己。这些都是各种盗窃，如同前面（74-79 节和 67-73 节）讲述的各类奸淫与凶杀一样，它们都是合一的。说它们合一，是因为彼中有此，此中有彼。

81. 偷窃的邪恶比其他邪恶污染我们更深，因其与狡诈和诡计沆瀣一气，而狡诈和诡计图谋着我们的属灵心性，那是我们的思维与认知发生之处。下面我们将看到，我们既有属灵心性也有属世心性（第 86 节）。

82. 我们只要以偷窃为罪而唾弃它，就会爱诚实，因为偷窃也是欺诈，欺诈和诚实是对立的双方。这意味着，只要我们不陷身欺诈，就会致力于诚实。

83. 诚实也意味着正直、公平、忠诚和道德。就自身而言，我们无法出于它们或者为了它们而热爱它们，但如果我们背离欺骗、狡诈和诡计，视之为罪，我们就会热爱这些美德，这不是出于我们自己，而是出于主，正如《教义之生命篇》18-31 节所做的解释。这实际上适用于所有人：牧师、管理者、法官、商人和劳工——无论哪个行业，哪种职务。

84. 圣经对此有许多讲述，下面仅举几例：

行事公义、说话正直、憎恶欺压的财利、摆手不受贿赂、塞耳不听流血的话，闭眼不看邪恶事的，他必居高处。（以赛亚书 33: 15-16）

耶和華啊，谁能住在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就是行为正直、做事公义、心中说真理的人。他的舌头不说谗言，不恶待他的邻舍，也不随伙毁谤他的邻舍。（诗篇 15: 1-3，以及下列）

我眼要看这地上的诚实人，叫他们与我同住；行为完全的，他要服侍我。行诡诈的，必不得住在我家里；说谎话的，必不得留在我眼前。我要从早灭绝这世上所有的恶人，好把一切作孽的从耶和華的城里剪除。（诗篇 101: 6-8）

【2】在下面的经文中，主教导我们除非我们内里诚实，公平，忠诚，正直，否则不可能真的诚实，公平，忠诚，正直。

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马太 5: 20）

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意思是如果来到主里，我们就有了更多的内在正义：

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翰 17: 22-23, 26）

这里展示的是内里有主的人会成为完全人：心里纯洁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马太 5: 8, 48）

85. 我在上面第 81 节中提到，偷窃的邪恶比其他邪恶污染我们更深，因其与狡诈和诡计沆瀣一气，而狡诈和诡计图谋着我们的属灵心性，那是我们的思维与认知发生之处。所以现在我要谈谈人类的心性。我们的认知与意志构成人的心性。参见《教义之生命篇》43 节。

86. 我们有属世心性也有属灵心性，属世心性在下，属灵心性在上。属世心性是我们尘世的心性，属灵心性则是在天堂的心性。属世心性可称为人的动物心性，而属灵心性可称为他人心性。我们与动物的区别是，我们有属灵心性，因而当我们还在世上时，就有可能达到天堂，也因此我们死后才能够生存。

[2] 我们的认知力可以在属灵心性上运行，甚至于上达天堂。但我们的意志力无法达到那里，除非我们摒弃邪恶，视其为罪。如果我们的意志不像认知一样到达天堂，则自身就仍然未达那里，因为我们的意志会把我们的认知拽回去，使之维持其本性的世俗和兽性。

我们可以比作花园，我们的认知是光，我们的意志是热。在冬天花园里有光，但没有热，而在夏天那里既有光，也有热。所以当我们所拥有的只是认知之光时，就像冬天的花园，但当我们既有认知之光又有意志之热时，我们就像夏天的花园。

事实上，我们认知的智慧来自属灵之光，我们意志的爱来自属灵之热，而属灵之光是圣智，属灵之热是圣爱。

[4] 如果我们不能因其为罪而摒弃邪恶，邪恶的贪欲就会堵塞我们属世心性的深层，那是我们意志的居所。于是，如同形成一层厚厚的帘幕，或像乌云似的挡在属灵心性下面，阻止其打开。然而，一旦我们摒弃邪恶，视其为罪，主就会从天堂流入，挪走帘幕，驱散乌云，打开属灵的心性，从而接纳我们进入天堂。

[5]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只要行邪恶的渴望堵塞属世心性的深层，我们就在地狱；然而，一旦行邪恶的渴望被主驱散，我们就进入天堂。再说一遍，只要行邪恶的渴望堵塞我们属世心性的深层，我们就是世俗之人；然而，一旦这些渴望被主驱散，我们就是属灵之人。换一个说法，只要行邪恶的渴望堵塞我们属世心性的深层，我们就是动物，与动物不同之处仅仅在于我们能够思考和言谈，甚至于肉眼无法看到之事（我们能如此是因为，我们的认知力能被提升到天堂之光中）。然而，一旦主驱散这些渴望，我们就成了人类，因为我们能够在认知上思考何为真理，在意志里思考何为良善。再说一遍，只要行邪恶的渴望堵塞属

世心性的深层，我们就像冬天的花园；然而一旦这些渴望被主驱散，我们就像夏天的花园。

[6] 在圣经里，尽心、尽性或者尽心、尽意的意思是意志与认知合一，就像经文里说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马太 22: 37）。上帝会赐下“一颗新心和一个新灵”（以西结 11: 19; 36: 26-27）。我们的心指的是我们的意志及其爱；而我们的灵魂或灵意味着我们的认知及其智慧。

随着我们因其是罪而摒弃作各类伪证，我们就喜爱真理

87. 在世俗的层面上理解，作伪证不仅意味着犯法律上的伪证罪，而且意味着说谎和诽谤他人。在属灵层面上理解，作伪证意味着言说并自信，谬误为真理，邪恶为良善，反之亦然。然而，在最高的层面上理解，作伪证意味着亵渎上帝和圣经。

这就是作伪证的三层含义。在《教义之圣经篇》5-7节和57-58节里，讲述了圣经里每件事都具有的三重意义，从而表明对那些做伪证、说谎和诽谤的人来说，这三层意义是一回事。

88. 既然谎言与真理是彼此对立的，那么，只要我们因谎言是罪而摒弃说谎，我们就会爱真理。

89. 只要我们热爱真理，就想明白真理，当我们找到真理时，心中就会感动。这是获得智慧的唯一途径。只要我们喜爱行真理，就会乐享真理所居之光的快乐。

这与已经讨论过的各诫命的状况相同。例如，离弃各种盗窃后的诚实与公正，摒弃各种通奸后的忠贞和纯真，厌弃各种凶杀后的爱与关怀，等等。

然而，那些陷入负面状态的人对这一切一无所知，尽管这一切都实在运行其中。

90. 真理意为着田地里的种子，如同主在下面的描述：

“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他的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践踏，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来就枯干了，因为缺乏水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一同生长，把它窒息了。又有落在好土地里的，生长起来，结果百倍。”

（路加 8: 5-8; 马太 13: 3-8; 马可 4: 3-8）

在这比喻中，撒种人是主，种子是祂的道，因此是真理。种子落在路旁指那些不关心真理的人如何看待圣经。种子落在磐石上指那些虽然关心真理，但不追求真理的人如何看待圣经，他们并不深究。种子落在荆棘里指那些渴望行邪恶的人如何看待圣经。而种子落在好土地里，则指那些热爱圣经中主的真理之人看待圣经的态度，他们践行来自主的真理所以结出果子。主对这些意义做了清楚明白的解释（马太 13: 19-23, 37; 马可 4: 14-20; 路加 8: 11-15）。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圣经真理不可能在不关心真理的人身上扎根，也不可能表面上爱真理却不深究的人身上扎根，更不可能在渴慕行恶之人身上扎根。但是，

它可以扎根在那些被主驱除了对恶行的渴慕之人身上。种子可以在这些人身上扎根，也就是说，真理可以在他们的属灵心性里扎根（见上文第 86 节结尾）。

91. 现在一般认为，得救是由于相信教会这样或那样的教导，而并非由于无论在狭义上还是广义上，都遵守十诫——不凶杀、不奸淫、不盗窃、不作假见证。据说行为不是重点，而来自上帝并对祂的信心才是。然而，只要我们沉迷在邪恶中，我们就不会有信心（见《教义之生命篇》42-52 节）。

你若用理性就会清楚地看到，没有一个杀人犯、奸夫淫妇、盗贼或作伪证者，在他或她沉迷于这种贪欲时会有信心。你也会清楚地看到，我们无法用任何其他途径驱除这些欲望，除非认识到这些是罪，是属地狱的、属魔鬼的——从而不再愿意做这些事。所以，如果人们认为得救是由于相信教会这样或那样的教导，却在贪欲上依然故我，不能不说这种人愚昧至极。正如主在马太福音 7:26 所说的。

这样的教会就如耶利米书描述的：

“你当站在耶和华殿的门口，在那里宣传这话说：你们进这些门敬拜耶和华的一切犹太人，当听耶和华的话。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改正行动作为，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你们不要信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耶和华的殿，耶和华的殿。。。你们偷盗，杀害，奸淫，起假誓。。。又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站立，说：我们被拯救去行所有这些可憎的事吗？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看哪，我都看见了。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利米书 7：2-4；9-11）

抵制罪性邪恶并从内里生出对其的厌恶， 是我们彻底戒绝它的唯一途径

92. 根据圣经和从圣经得出的教义，每个人都知道，从生下来的时候起，我们就有邪恶的内在特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生来就有难掩的欲望，喜欢行邪恶之事，并沉迷其中。比如说，我们会故意报复；我们会故意欺骗、贬低别人、行奸淫之事。如果我们不认为这些行为是罪，并因此抵制它们，那么只要有机会，只要不影响自己的名声或财富，我们就会去做。

那么，如果没有宗教信仰，我们也会很喜欢做这样的事。

93. 既然这种内在特性是我们生命的主根，那么可以看到，如果不拔掉这根，再植入新根，我们会长成什么样的树。我们将会成为坏树，被砍掉，扔进火里（见马太 3:10；7:19）。

除非看到构成此根的邪恶会危害我们的灵魂，并因而愿意将其驱除，否则无法铲除这根，并换上新根。然而，由于这是我们内在特性的成分，是带给我们快乐的，所以我们必须强制自己、克服抗拒，即通过斗争来完成。

94. 每个相信天堂和地狱真实存在的人，都会经历这场战斗。他知道天堂是永恒的幸福，地狱是永久的痛苦，并相信人行邪恶就会下地狱，行良善就会入天堂。每当我们如此进行战斗的时候，我们就是发自内心地，与构成邪恶之根的贪欲作斗争，因为当我们抵制某种东西时，就不会想往它，而贪欲却是有意为之。

因此我们可以明白，挖出邪恶之根的唯一途径是与之征战。

95. 我们越是与邪恶作斗争，从而将邪恶抛弃一旁，就有越多的良善取而代之。当我们顺着良善观看邪恶事物时，就会看到邪恶是地狱般的可怕。既然我们看到如此的光景，那么，我们不仅会戒除它，而且生出对其的厌弃，最终憎恶它。

96. 当我们与邪恶之事作斗争时，我们不能不（似乎）用自己的能力去战斗，因为如果我们不（似乎）尽自己的力量，就不是在战斗。我们站在那里如同机器，视而不见，无所作为，却不断地在邪恶上思考，以恶为伍，不与之敌。

但是，我们要很清楚地认识到，事实上在我们内心深处与邪恶争战的唯独是主，只是看起来好像我们在尽自己的力量作战，而主也希望看似如此。因为如果不这样的话，就没有争战，因而也就没有改过自新。

97. 只有当我们对自己的欲望放任自流，任意沉迷其中，或者顽固地拒绝圣经和教会的神圣原则时，这场争战才十分艰难。否则就并不难。我们只需在自己的意愿中抵制邪恶，每周一次或每月两次，我们就会注意到改变。

基督教会被称为“教会军队”。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它征战魔鬼，即与来自地狱的邪恶争战。（魔鬼就是地狱）。这场征战就是教会之人所经历的内在试探。

99. 圣经中许多章节讲到与邪恶的征战，或者试探。主的这些话正是这个意思：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翰 12: 24）

还有：

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失去生命；凡为我和福音失去生命的，必救了生命。（马可 8: 34-35）

十字架的意思就是试探，马太福音 10: 38; 16: 24; 马可福音 10: 21; 路加福音 14: 27 里都是这个意思。生命指的是我们认为属于自己的生命，马太福音 10: 39; 16: 25; 路加福音 9: 24; 尤其约翰福音 12: 25 里都是此意。也指的是“肉体”的生命，是“完全无益的”（约翰福音 6: 63）。在《启示录》中，主对众教会讲到与邪恶的争战并战而胜之的事：

对以弗所教会：“对那些得胜者，我必将神乐园中的生命树给他吃。”（启示录 2: 7）

对示每拿教会：“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启示录 2: 11）

对别迦摩教会：“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吃，并赐给他一块白石，石头里面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启示录 2: 17）

对推雅推喇教会：“那得胜又持守我作为到底的，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我又要把晨星给他。”（启示录 2: 26, 28）

对撒狄教会：“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他的众天使面前，承认他的名。”（启示录 3: 5）

对非拉铁非教会：“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的殿中作柱子。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启示录 3: 12）

对老底嘉教会：“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中与我同坐。”（启示录 3: 21）

我们要尽自己的努力征战以戒绝罪性邪恶

101. 神性设计之一是我们能按照理性自由行事，因为按照理性自由行事，就是我们自己在行事。

然而，这两种能力，即自由和理性，并不是我们自己的，而是我们里面的主的。只要是个人，这两种能力就不会被去除。因为离开它们，我们就不能改过自新。也就是说，我们不能践行悔改，不能与邪恶作斗争，进而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 [马太福音 3:8；路加福音 3:8]。

所以，既然主赐予我们自由和理性，我们能据之行动，那就说明我们的行为并非依靠自己，只是似乎靠自己而已。

102. 主爱我们，愿意住在我们里面，但除非我们接受祂并以爱回报祂，否则祂的爱无法落实、也无法进驻我们。这是与主结合的唯一途径。这就是为什么主赐予我们自由和理性的能力——似乎能自由地独立思想和意愿，以及理性能力去指导自己。与一个没有反应的人是不可能相爱与结合的，对一个拒不接受者也无法进驻并与其共处。因为我们自己的接纳和响应是主所赐的，所以主说：

“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住在我里面的，我也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翰 15: 4, 5）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翰 14: 20）

主还告诉我们，凡是我们的以及在我们里面的真理与良善，祂都与之同在。

“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语也住在你们里面。。。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住在我的爱里。”（约翰 15: 7, 10）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我也要爱他。。。与他同住。”（约翰 14: 21, 23）

于是主住在我们里面属祂的事物里，我们也住在主赐予我们的事物里，因此，我们住在主里。

103. 既然主赐予我们这种回应的能力—即与祂的相互关系—祂说我们要悔改，若没有自主就无人可以悔改。

耶稣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加 13: 3, 5）

耶稣说：“上帝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相信福音！”（马可 1: 15）

耶稣说：“我来是召罪人悔改。”（路加 5: 32）

耶稣对教会说：“要悔改！”（启示录 2: 5, 16, 21, 22, 3: 3）

“他们并不悔改所行的。”（启示录 16: 11）

104. 由于主赐给我们做出回应的能力—于是能与祂建立彼此联系。主说，我们要践行祂的诫命，结出果子来。

“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照我所说的行呢？”（路加 6: 46-49）

“你们既知道这些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翰福音 13: 17）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约翰福音 15: 14）

“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导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马太 5:19）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一块磐石上。”（马太 7: 24）

“所以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相称。”（马太 3: 8）

“你们知道树好，果子也好。”（马太 12: 33）

“神的国必赐给那能结果子的国民。”（马太 21: 43）

“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马太 7: 19）

从这些经文可以看到，我们不是靠着自己的力量行事，而是借着主的力量，我们必须为之祷告，而这才似乎是靠我们自己做的。

105. 既然主赐给我们做出回应的能力，从而与祂建立彼此的联系—于是我们就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做出相应的回报，因为主说：

“人子降临时，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马太 16: 27）

“行善的，复活得生命；作恶的，复活被定罪。”（约翰福音 5：29）

“他们的工作也随着他们。”（启示录 14：13）

“他们都照各人的行为受审判。”（启示录 20：13）

“看哪，我必快来！带着奖赏，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示录 20：13）

如果我们没有回应的能力，就不必承担责任。

106. 既然我们需要自己去接受并做出回应，于是教会教导我们要省察自己，在上帝面前认自己的罪，停止犯罪，过新的生活。基督教界每个教会都教导这些，正如《生命的教义》3-8 节所说。

107. 如果我们没有接受的能力，因此没有独立思考的能力，信仰就无从谈起，因为信仰并非出于我们。如果没有这种接受的能力，我们就会像风中的稻草一样，或者一个人无精打采地站在那里，嘴巴张开，双手瘫软地垂着，等待什么东西流进嘴里，既不思考，也不做对自己的救赎有意义之事。我们肯定不是这样的生命体，确实，我们看来能靠自己作出反应。

不过，这些问题将在关于天使智慧的著述中作更清楚地讨论。

如果我们出于其他理由摒弃邪恶，而并非因其是罪，就不是摒弃它们，而只是确保它们不被世人看见罢了

108. 有一些有道德的人，他们遵守十诫中第二块约版的戒律，不欺骗、不亵渎、不报复、不通奸，他们坚信这些行为是邪恶的，因其有害公共福祉，因此违犯人类的法律。他们也奉行仁爱、诚实、公平和贞洁。

如果他们行这些良善并摒弃那些邪恶，仅仅因为后者是邪恶，而不是因为它们也是罪，那么这些人还只是世俗之人。在世俗之人身上，邪恶之根仍在，没有被去除。所以他们所做的善事并非善事，因为这些善事是出于人自己。

109. 在世人看来，有道德的世俗之人和有道德的属灵之人是一样的，但天堂天使就不这样看。在天堂天使眼里的前者，如果专注于良善，就像无生命的木头雕像；如果专注于真理，就像无生命的大理石雕像，完全不同于有道德的属灵之人。因为有道德的属世之人是外在的道德，而有道德的属灵之人是内在的道德，离开了内在的外在没有生命。严格说来，外在当然也活着，但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生命。

110. 与生俱来的构成我们深层本性的邪恶欲望，只有主才能驱除，因为主从属灵层面浇灌属世层面，而我们自己则从属世层面渗入属灵层面。

这后一种方向的流动违背神性设计，所以不能控制我们的贪欲，将其驱逐一旁，而是随着这贪欲的增强，越来越紧的把它缠裹起来。因此，由于遗传的邪恶仍然隐藏和包裹在我们里面，那么当我们死后成为灵体时，它就会冲破尘世上遮盖它的包裹，像溃疡上的脓包一样破裂开来，这溃疡当初只得到了表面的治疗。

111. 我们出于种种原因而表现出外在形式上的道德，但如果我们的内在不道德，就根本不是真正的道德。例如，我们可能会因为害怕民法及其惩罚，害怕失去好名声，从而失去地位，害怕相关的疾病，害怕受到家中妻子责骂失去安宁，害怕丈夫或亲戚的报复，而不去通奸和淫乱。我们的克制可能是因为贫穷或贪婪，因为疾病，或成瘾、年老或性无能等所致的无能为力——事实上，如果约束我们的力量是世俗道德法律，而非同时也是属灵律法，我们的内在就仍然是奸夫淫妇。也就是说，我们相信这些不是罪；在灵性里，我们以为这些在上帝看来并不违法。这意思是，尽管我们在世的肉体并未如此行，但却在灵里这样做了。所以当我们死后成为灵时，就公然为之辩护。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无信仰之人会出于避害而离弃邪恶，但只有基督徒才能因其是罪而摈弃邪恶。

112. 各种偷窃和欺骗，各种杀戮和报复，各种伪证和谎言，都是一样的。我们没有一个人可以靠自己的力量来清洗和净化它们。贪欲中隐藏着无限的复杂性，我们把它看的很简单，很单纯，但主却能完整地明察秋毫。

一句话，我们靠自己无法重生。也就是说，我们自己无法形成新心和新灵（以西结书 11:19；36:26）。唯有主——真正的更新者和重生者，才能做到这一点；所以，如果我们想靠自己的计划用聪明更新自己，这就像在丑陋的脸上涂脂抹粉，或在内里发炎之处涂抹清洁膏。

113. 这就是为甚么主在马太福音中说：“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马太 23：26）

以及以赛亚书：

“你们要清洗、使你们洁净，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要止住作恶。。。你们的众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却必如羊毛。”（以赛亚书 1：16，18）

《真实的基督教》（1771）

教义，或十诫：对其外义和内义的解释

282. 世上每个民族都知道，凶杀、通奸、偷盗、作伪证是邪恶的，并知道任何王国、国家或文明社会如果不禁止这些恶行，就会遭毁灭。没有人认为以色列民族比其他民族更愚昧，不知道这些事是恶行。那么，每个人可能都会惊讶，耶和華竟然亲自在西奈山上以如此神奇的方式，昭告这些被世上普遍承认的律法。

不过我被告知，之所以用这种神奇的方式把这些律法昭示世人，是为了让人们知道，这些律法不仅是民法、道德法，也是神性律法。

因此，与之相背的行为不仅是对我们的邻舍（意为我们的同胞和社会）作恶，也是对上帝的犯罪。因此，当耶和華在西奈山昭告这些律法的时候，这些律法也就成了宗教的律法。很明显，无论耶和華吩咐什么，都关乎宗教信仰，我们必须遵守，因为祂的吩咐是为了我们的救赎。在解释这些诫命之前，我要先说明这些诫命的神圣性，以展示其具有的宗教意义。

十诫是以色列教会至为神圣之物

283. 十诫是圣经中最重要的内容。因此，它们是以色列民族所立教会中最重要的事情。简而言之，它们包含了宗教的所有要素，从而建立起神与我们的联系，也保证我们与神的联系。因此，十诫是至高神圣之物。

从以下几点可以看出，十诫是至为神圣之物：耶和華亲自与天使一起，在火中降临西乃山，以直接教喻的方式颁布十诫。山的四周都设起围栏，人不得靠近以免死亡。连祭司和长老都不能靠近，只有摩西才可以。诫命被上帝用手指写在两块石版上。当摩西第二次带石版下山的时候，他的脸上发光。

之后，石版被存放在帐幕中心的约柜里。在约柜的上面有一个施恩座，被金子做的守护天使遮盖。帐幕最里面的地方，也就是放置约柜之处，被称为至圣所。在安放约柜的帐幕外，有几件代表天堂和教会的圣物：一张裹金的桌子，上面摆放陈设饼，一个焚香的金坛，还有一个金灯台，上面有七盏灯。帐幕周围也有幔子，是用细麻布并紫色和朱红色纱线织成的。约柜里的律法是整个帐幕圣洁的唯一来源，没有别的来源。

因为约柜里的律法使帐幕具有的神圣，所以全体以色列人都在帐幕周围扎营，依照颁布的命令，一个支派一个支派地围绕在帐幕周围。当他们行进时，各支派按特定的顺序跟在约柜后面行动。约柜上方，白天有云彩笼罩，晚上有火光照耀。

因为这律法的圣洁和耶和华的临在，所以耶和华从守护天使之间的施恩座上方对摩西说话。事实上，约柜被称为“耶和华”的所在。亚伦除非献祭和烧香，是不允许进入幔子里面的，否则就会死。

因为耶和华临在于这律法及其四周，所以载有律法的约柜就显出神迹。例如，约旦河的河水被分开，只要约柜停在河中间，百姓就从干地上过河。当约柜被抬着环绕耶利哥城时，城墙就倒塌了。大衮是非利士人的神像，起初在约柜前脸朝下倒地。后来，大衮又栽倒在大衮庙的门槛上，身首异处。因为擅观约柜的缘故，伯示麦的居民数千人被杀。乌撒因触摸约柜而死。大卫把约柜请回锡安的大卫城，献上祭品并载歌载舞。后来所罗门又把约柜请进耶路撒冷的圣殿，在那里为之建立圣所；等等。这些事件都说明，十诫是以色列人教会中至为神圣之物。。。

285. 由于这律法建立了主与我们，以及我们与主的结合，所以它被称为“约”和“见证”。它被称为约，是因为它建立了结合；它被称为见证，是因为它确认了约中的条款。在圣经中，约是指结合的意思，而见证则确认并证实约定的内容。这就是为什么有两块约版，一块是给上帝的，一块是给我们的。这结合是主成就的，但只有当我们的行为符合我们的约版所列的要求时，结合才会发生。主一直临在并希望进入我们，但我们需要用主所赐的自由把门打开。祂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示录 3: 20）。

刻有律法的那两块石版被称为“约版”，存放它们的柜子被称为“约柜”，律法本身被称为“约”（参看民数记 10:33；申命记 4:13, 23；5:2-3；9:9；约书亚记 3:11；列王纪上 8:21；启示录 11:19 等）。

由于“约”表结合，故经上论到主说，祂将成为“众民的约”（以赛亚书 42:6；49:9）；祂还被称为“立约的天使或使者”（玛拉基书 3:1）；祂的血被称为“立约的血”（马太福音 26:28；撒迦利亚书 9:11；出埃及记 24:4-10）。因此，圣经被称为旧约和新约，因为立约是为了爱、友谊、联合和协作。

286. 这律法（即十诫）之所以蕴含如此大的神圣和权能，是因为它概括了全部宗教信仰的内容。它被刻在两块石版上，其中一块概括了所有涉及上帝的条款，另一块概括了所有涉及人的条款。因此，这律法的诫命被称为“十条诫”（出埃及记 34:28；申命记 4:13；10:4）。它们被如此称呼，是因为“十”表全部，“诫”表真理。当然，它们所包含的内容不止十句话。关于“十”表全部，以及由于这层含义而制定的“十一”奉献，参看《揭秘〈启示录〉》101 节。在下面 289 节可以看到，这律法概括了宗教信仰的全部内容。

在字义上，十诫包含一般的教导和生活原则；而在属灵和属天之义上，它全然包罗万象

287. 众所周知，在圣言中，十诫被称为首要律法，因为它们涵盖了教义与生活的一切，不仅包括涉及上帝的一切原则，还包括涉及人的一切原则。因此，这律法被刻在两块石版上，其中一块涉及上帝，另一块涉及人。

人们也都知道，关乎教义与生活的一切教导都与爱上帝和爱邻舍有关；十诫涵盖了关于这两种爱的一切方面。整部圣经没有教导其他内容，主的这些话说的很清楚：

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其次要爱邻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 22:35-37, 40）

律法和先知指的是整本圣经。

还有：一个律法师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耶稣说，你这样行，就必活着。（路加福音 10:25-28）

由于爱上帝与爱邻舍是圣经的全部，而十诫的第一块约版概括了爱上帝的全部内容，第二块则包含对爱邻舍的全部内容，故可知十诫包含教义与生活的全部。

看看这两块约版就清楚明白，它们是如何联结的：上帝从祂的约版关注我们，我们则从自己的约版关注上帝，因此这两块约版朝向彼此，上帝一方从未中断对我们的关注，也从未停止祂的救赎行动。若我们接受并践行我们的约版所列之事，与上帝的相互联结就会发生。随后发生的事，就如主对律法师说的话：“你这样行，就必活着”。

288. 圣经中经常提及“律法”。我要解释一下“律法”在狭义上、广义上和最广义上分别指的是什么。狭义上，律法是指十诫；广义上，是指摩西颁给以色列人的律例；最广义上，是指整部圣经。

人们知道，狭义上律法是指十诫。广义上律法是指摩西颁给以色列人的律例。这从出埃及记列出的具体条例明显看的出来——它们都被称为“条例”：

“赎愆祭的条例乃是如此。”（利未记 7: 1）

“献平安祭的条例乃是这样。”（利未记 7: 11）

“素祭的条例乃是这样。”（利未记 6: 14, 以及随后各条）

“这就是燔祭、素祭、赎罪祭、赎愆祭、分别为圣和平安祭的条例。”（利未记 7: 37）

“这是走兽、飞鸟的条例。”（利未记 11: 46, 以及随后各条）

“这条例是为生男或生女的妇人。”（利未记 12: 7）

“这是大麻风病的条例。”（利未记 13: 59; 14: 2; 32, 54, 57）

“这是患漏症和遗精而不洁净的条例。”（利未记 15: 32）

“这是嫉恨的条例。”（民数记 5: 29-30）

“这是拿细耳人的条例。”（民数记 6: 13, 21）

“这是洁净的条例。”（民数记 19: 14）

“有关红牛的条例。”（民数记 19: 2）

“这是关于王的条例。”（申命记 17: 15-19）

事实上，整个摩西五经被称为律法（申命记 31:9, 11-12, 26）。在新约里也是如此，如路加福音 2:22; 24:44; 约翰福音 1:45; 7:22-23; 8:5 等。

当保罗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于律法的行为”（罗马书 3:28），他所谓的律法的行为就是上面提到的条例。这一点从罗马书这段话后，保罗对彼得说的话看得明白，他责备彼得使大家效仿犹太人的宗教习性。在后面的篇幅中保罗三次说道：称义不是因行律法（加拉太书 2:14, 16）。从最广义上说，律法是指整部圣经。这从以下经文看的明显：

在最广义上，律法是指整部圣经。这一点从以下经文明显看出来：“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你们是神吗？’”（约翰福音 10:34, 并参见诗篇 82:6）。众人回答说，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约翰福音 12:34, 并参见诗篇 89:29; 110:4; 但以理书 7:14）。“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他们无故地恨我。’”（约翰福音 15:25, 并参见诗篇 35:19）。“法利赛人说，‘官长岂有信他的呢？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约翰福音 7:48-49）“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加福音 16:17）在这些经文中，律法均表示整部圣经。大卫诗篇中还有上千条这样的经文。

289. 就属灵和属天之义而言，十诫普遍包含了教义与生活的一切戒律，因而包含了信仰与仁爱的全部。这是因为圣经字义的每一个细节，无论总体上的还是每个部分的，都包含两层内义，一层是属灵之义，一层是属天之义。在这些意义中，神性真理显于其自身之光中，神性良善在于其自身之热中。由于圣经无论在总体上还是局部上都是如此，所以十诫必须按属世、属灵和属天这三层意义来诠释。

290. 人若不知道圣经是什么，根本就认识不到圣经的每一个最小细节都包含无限，也就是说，圣经包含无数事物，以致连天使都无法穷尽它们。其中每一样事物都好比一粒种子，能从地里生长为一棵大树，并产出无数子粒，这些种子又长成同样的大树，共同形成一个园林，而它们的种子进而再形成许多园林，如此进展，以至无穷。主的圣经在其最小细节上就是如此，十诫尤其如此。因为十诫教导爱上帝与爱邻舍，是整部圣经的简要概括。

事实上，主用了同样的比喻教导了圣经的本质：

“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田里。这原是百种里最小的，等到长起来，却比各样的菜都大，且成了树，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马太福音 13:31-32；马可福音 4:31；路加福音 13:18-19；以西结书 17:2-8）

人若思想天使的智慧，就可以明白圣经具有属灵种子、或真理的无限能力。天使的智慧全都来自圣经，这智慧在他们里面永远增长。他们变得越智慧，就越清楚地看到智慧的无穷，并认识到他们自己才仅仅到达了前厅，甚至无法些微触及主的神性智慧，他们称这神性智慧深不可测。既然圣经来自这无穷深远之处，那里的本源是主，那么很显然，圣经的每一部分都包含某种无限。

第一诫：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

291. 这是第一诫的内容（出埃及记 20:3；申命记 5:7）。就其属世之义，即字义而言，最直接的意思是：绝不可敬拜偶像。因为接下来就是：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出埃及记 20:4-5）。

这一诫命最接近字义的意思是绝不可敬拜偶像，因为在昭示这一诫命前后，直到主降世，中东大部分地区盛行偶像崇拜。其原因在于，主来之前的所有教会都是象征和代表性的，按照设计这些象征和代表要以不同形式和塑像去表达神性特征。当这些形式所代表的含义丢失后，普通百姓开始将它们当作神明来敬拜。

以色列民族在埃及时也是这样敬拜的，从他们在旷野中以敬拜金牛犊取代耶和华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后来，他们并未完全杜绝这种敬拜，这一点从圣经的历史书和先知书的很多经文看的明显。

292. “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这条诫命还有一层属世之义：不可将人当成神来敬拜，无论活人、死人，这种做法可见于中东以及周边国家。这些国家的许多神都是这样，如巴力、亚斯他录、基抹、米勒公、别西卜。在雅典和罗马则有农神塞特恩、朱庇特、海神、普鲁托、阿波罗、雅典娜等等。其中一些人起初被当成

圣人来敬拜，后来被当成超自然存在，最后被当成了神明。他们还将活人奉为神明，这可从玛代人大流士的禁令清楚看出来。这禁令说，三十日内除了王以外，禁止任何人向神求告任何事；否则必被扔进狮子坑内（但以理书 6:8-28）。

293. 就属世的字义而言，第一条诫命还表示：除了上帝以外，不可爱任何人高于他人，也不可爱任何事物高于一切，除非此事来自上帝。这与主的教导一致（马太福音 22:37-39；路加福音 10:25-28）。我们若爱任何人高于他人，此人就成了我们的神；我们若爱任何事高于其它事，此事对我们就成了神圣的。例如，如果我们爱自己高于一切，或爱世界高于一切，那么我们自己或者世界就是我们的神。这就解释了为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心中不再相信任何神。因为这使我们与地狱中的同类结合，那里聚集了所有爱自己或尘世高于一切之人。

294. 这条诫命的属灵意义是，除了主耶稣基督之外，我们不得敬拜任何其他神，因为祂是耶和華，祂来到世上带来救赎。如果祂没有如此行，就没有任何人，任何天使能得救。

圣经中的下列段落讲的清楚，除祂之外没有别的神：

“到那日，人必说：‘看哪，这是我们的神；我们素来等候他，他必救我们。这是耶和華，我们素来等候他，我们必因他的救恩欢喜快乐。’”（以赛亚书 25:9）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你们当预备耶和華的路，在荒漠地修直我们神的大道’。。。耶和華的荣耀必然显现；凡有肉身的必一同看见。。。他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温柔引导那乳养小羊的。（以赛亚书 40:3, 5, 11）

“神真在你们中间，此外再没有别神；再没有别的神。”救主以色列的神啊，你实在是隐藏自己的神。（以赛亚书 45:14-15）

这些经文非常清楚地表明，主我们的拯救者是耶和華自己，祂既是创造主、也是救赎主，还是重生之主。这就是这条诫命的属灵意义。

295. 这条诫命的属天之义是：主耶和華是无限的、不可测度的、永恒的；是全能的、无所不知的、无所不在的。祂是起初的，也是终末的；是起点和终点；是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上帝。祂是爱的本体和智慧的本体，或者良善的本体与真理的本体。因此，祂就是生命本身。祂是唯一的存在，万物都从祂而来。

296. 在救主耶稣基督—即显为人身的耶和華上帝以外，人若承认和崇拜其他神，就是违反第一条诫命的罪。人若说服自己相信有三位来自永恒的神性之人也是如此。人自己若不断强化此错误信念，他们就变得越来越世俗，越来越肉体化。于是他们的内在无法理解任何神性真理。假若他们听了并接受了神性真理，还是会

玷污它，并以错误信念缠绕它。因此，他们就像住在房屋最底层或地下室的人——听不到二楼或三楼人的谈话，因为头顶上的天花板阻挡了声音的传入。

【2】人的心性就像一座三层楼的房子，底层的人说服自己相信来自永恒的是三位神，而二楼和三楼的人则承认并相信只有一位神，祂以人身彰显在世人面前——祂就是主上帝我们的救主。

感官肉体化之人则是完全世俗的，实际上全然就是动物。他们与真实野兽的唯一区别，就是他们有说话的能力，有推出谬理的能力。他们就像住在有各种野兽的动物园里，前一天扮作狮子，后一天扮演熊，再一天装作老虎，又一天是豹子或狼，他甚至可能扮作羊，但此时内心却在嬉笑。

【3】纯世俗之人仅仅依据尘世表象，和自己感官获得的错误印象来思考神性真理。他们无法使自己的心性超越其上。结果是，他们的宗教教义如同用糠秕做的汤羹，他们却视为佳肴来享用。或者，他们的教义就像先知以西结奉命用小麦、大麦、豆子、红豆、小米、粗麦，杂以人粪或牛粪混合而成的饼，这代表以色列民中教会的光景（以西结书 4:9 及随后的内容）。教会之教义若建立在永恒里三位神性之人的观念上，其中每一位都分别是神，这样的教义也是一样的。

【4】 只要以心智勾画出其真实样貌，任何人都可以看出这种信仰的狰狞错误。这就像三个人并排站立，一字排开：第一个人戴王冠持权杖；第二个人右手拿一本书，就是圣经，左手拿着溅满鲜血的金色十字架；第三个人则有被捆着的翅膀，单脚站立，试图飞起来去行动。在这三人上方有一铭文：此三人各自为神，乃一位神。任何智慧之人看到这幅图都会自言自语：“唉，荒唐可笑的幻象！”

若此智者看到一个神性之人的图像，头部有天堂之光辉环绕，其上的铭文写着：“这是我们的上帝——既是我们的创造者，也是救赎者，还是重生者，因此是我们的救主。此时这智者的话语就不同了。他会亲吻这幅像并虔诚地带回家，当他和妻子、孩子以及仆人们看这幅画时，会感到充满振奋。

第二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 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297. 就其属世之义，即字面意义上来看，妄称耶和华上帝的名，包括在各种讲述中滥用祂的名，特别是在说谎和欺骗时，或无缘无故，或为了免责而发誓或用在誓词里；以及带着恶意称呼祂的名——这其实是诅咒，或在巫术和法术中使用祂的名。

在加冕典礼、授任神职、就任信托职位时，以神或以神的圣洁、以圣经或以福音之名起誓，并不是妄称神的名，除非宣誓人后来以不可能实现或无意义为由，违背其承诺。

此外，在教会的神圣活动中，如祷告、唱诵赞美诗、各式敬拜，以及与教会主题相关的讲道和书籍中，都恒常使用上帝之名—因其本为圣洁。这是因为上帝临在于宗教信仰的各个方面。当按着仪轨呼求祂的名时，祂就临在，也会听到。在这些活动中，上帝之名的圣洁得以维持。

耶和華上帝之名是本质圣洁的，这一点可以从犹太人的称呼看出，他们从最早期以后就不敢，现在仍然不敢直呼耶和華这个名字。出于对犹太人的尊重，福音书的作者和使徒们也都不愿意称呼此名。他们不称呼“耶和華”，而称“主”。这从新约圣经里对旧约经文的引用可以看出，新约圣经里使用“主”，而不用“耶和華”，如马太福音 22:37 和路加福音 10:27 对申命记 6:5 的引用等等。

耶稣的名也是圣洁的，这一般人都知道。因为使徒说：“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必因耶稣的名屈膝”（腓立比书 2:10）。还有一点，地狱里的魔鬼都无法念出耶稣之名。

上帝的很多名号都不可妄称：耶和華、耶和華上帝、万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圣者、耶稣、基督和圣灵。

298. 在属灵之意义上，上帝之名代表教会根据圣经所做的一切教导—借此主的名被呼求、得敬拜，总而言之，所有这些都运行在上帝之名下。那么，妄称上帝之名，就是将之滥用在任何下列事物中，如闲聊、撒谎、欺骗、诅咒、巫术或法术。这也是对上帝，也是对祂的名的败坏和亵渎。

从下面的经文中可以看到，在教会或任何敬拜中使用圣经以及出于圣经的任何事物，都是以神之名。

“从日出之地求告我名的。”（以赛亚书 41: 25）

“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为大。在各地，人必向我的名烧香，献洁净的供物。。。你们却亵渎我的名，说：‘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秽的’。。。你们对我的名嗤之以鼻。把撕裂的、瘸腿的、有病的拿来献上为祭。（玛拉基书 1: 11-13）

“万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我们却永永远远奉耶和華我们神的名而行。”（弥迦书 4: 5）

在耶和華选择立祂名的居所去敬拜祂。（申命记 12: 5, 11, 13-14, 18; 16: 2, 11, 15-16）

这是说，耶和華要选定敬拜祂的场所。

耶稣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集，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 18: 20）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子。”（约翰福音 1: 12）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约翰福音 3: 18)

“信他的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约翰福音 20: 31)

耶稣说：“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 (约翰福音 17: 26)

主说：“你还有几个名在撒狄。” (启示录 3: 4)

还有许多类似的经文，其中上帝之名指的是从上帝发出的神圣品质，经由这些祂被敬拜。

然而，耶稣基督的名，意味着一切与祂救赎人类有关之事，也指一切与祂的教导有关之事，因而指一切祂借以拯救人类之事。耶稣指的是祂经由救赎拯救人类的一切努力；基督指的是祂通过教导拯救人类的一切努力。

299. 在属天之义上，妄称主的名等同于主对法利赛人说的话：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说话干犯圣灵的总不得赦免。(马太 12: 31-32)

亵渎圣灵的意思是指亵渎主的人身彰显，亵渎圣经的圣洁。

在至高或属天之义上，耶和華上帝的名代表着主的神性人身彰显，下列经文说得明白：

耶稣说：“父啊，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一个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 (约翰福音 12: 28)

“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 (约翰福音 14: 13-14)

在属天之义上，主祷词里的经文“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和出埃及记 23: 21 以及以赛亚书 63: 16 里的“名”具有同等含义。

既然马太福音 12: 31、32 节说“亵渎圣灵的人”是不得赦免的，这就是属天之意所指的。为此，在这条诫命中加了下面这句话：“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

300. 在灵性世界里所用的名字，显明的不单单是人的名字，还代表他的整体特征。在那个世界里，人们都不再使用他们今生洗礼时被赐的名字，或者得自父母以及家人的名字。凡在那里的人，都因着自己的本性而得名。天使所得之名表明他们具有怎样的道德和灵性生命。实际上，主在下面经文中指的是天使：

耶稣说“我是好牧人。。。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 (约翰福音 10: 3, 11)

下面的经文也一样：

在撒狄，我还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得胜的。。。我又要将圣城新耶路撒冷的名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启示录 3: 4, 12）

加百列和米迦勒不是天堂里两个人的名字—这些名字指天堂里具有关于主的智慧并敬拜祂的所有天使。圣经里的名字和地名也不是指人和地方。它们代表着教会的各个方面。

即使在我们的世界里，名字也不仅仅意味着一个名字—它还意味着此人是什么样的。人的特性和他的名字紧密相连。我们常说，“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出名”或“为了树自己的名”。“那些是大名鼎鼎的人”指那些因具备某些特点而闻名于世者，如具有创造力、学识、成就等。

众所周知，人若侮辱、诽谤他人的姓名，其实就是侮辱、诽谤他人的人生作为。这两者在概念上是相联系的。

这样的攻击将毁坏人的名声。同样的，人若无礼地提说君主、尊者或伟人的名字，也是亵渎这个人的威望和尊严。人若在提到他人的名字时语气轻蔑，也同样是在贬损这个人的人生作为—这道理对每个人都一样。每个国家都立法禁止人们辱骂、攻击或侮辱任何人的名字（即任何人的特性和名声）。

第三诫：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

301. 这是第三条诫命，可以在出埃及记 20:8-10；申命记 5:12-14 中读到。按照属世之义，即字面的意思，它表示六天安排给我们和我们的劳作，第七天归给耶和华以及祂赐予我们的休息。在原文中，安息日的意思是休息。

安息日是以色列子民中最神圣的事，因为它代表着主。六日代表祂的工作以及与地狱的争战。第七日则代表祂战胜地狱和由此而来的安息。这一日本身是圣洁的，因其代表主整个救赎的完成。

然而，当主降世后，就不再需要这象征来代表祂，于是安息日就转变成为神性事务的指导，引导我们劳作后休息，沉思关于救赎和永生、以及爱我们的邻舍等事。

很显然，安息日成为教导神性事务的日子，因为主在安息日这天在圣殿和会堂里教导（马可 6:2；路加 4:16, 31-32；13:10）。在安息日，主还对治愈的人说：“拿起你的褥子回家去吧。”。主还告诉法利赛人，门徒在安息日摘麦穗吃是可以的（马太福音 12:1-9；马可福音 2:23-28；路加福音 6:1-6；约翰福音 5:9-19）。在属灵之意义上，所有这些细节都代表着接受宗教信仰的教导。

安息日转而成为爱邻舍的日子，这个事实清楚的显明在主的作为和教导中（马太福音 12:10-14；马可福音 3:1-9；路加福音 6:6-12；13:10-18；14:1-7；约翰福音 5:9-19；7:22-23；9:14, 16）。

所有这些经文都清楚地表明，为什么主说祂其实就是安息日的主（马太福音 12:8；马可福音 2:28；路加福音 6:5）。从祂的这句话也可以看出，在祂降临之前，安息日曾经象征祂。

302. 从属灵之义上讲，这条诫命是指我们被主改造和重生。六日的劳作意味着征战肉体及其贪欲，以及与我们里面来自地狱的邪恶和谬误作斗争。第七日意味着我们与主联结，并因而得重生。只要这争战还继续，我们就在属灵劳作里；一旦我们得了重生，就可以休息。这在《真实的基督教》571-625节，关于改造和重生这一章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章里特别讨论了如下观点。(1)重生的过程类似于我们成胎、在子宫里孕育、出生、成长的过程。(2)我们重生为新人的第一阶段称为“改造”，这是认知的改造。第二阶段叫“重生”，是我们的意志继而认知的重生。(3)我们的内在自我要先被改造。随后我们的外在自我通过内在自我被改造。(4)然后，我们的内在自我和外在外自我之间会发生一场斗争，获胜一方将控制另一方。(5)获得重生之人就有了新的意志和新的认知，等等。

在属灵之义上，这条诫命指的是我们的改造和重生，因为这些过程对应着主对抗地狱的劳苦与征战，祂胜过地狱，然后安息。祂荣耀自己彰显的人身，使之成为圣洁的过程，也是祂改造我们、重生我们，使我们属灵的过程。这就是跟从祂的意义。主的征战被称为劳苦，而且确实是劳苦，这在以赛亚书 53 和 63 章里看的清楚。发生在我们身上的类似事件被称为劳碌（赛 65:23；启示录 2:2-3）。

303. 在属天之义上，这条诫命指的是与主相连并因此获得平安，因为这样我们就安全脱离了地狱。安息日的意思是休息，在至高之义上是平安。为此，主被称为和平的君，也称自己为平安。请看下面的经文：“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以赛亚书 9: 6-7）

耶稣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翰福音 14: 27）

耶稣说：“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约翰福音 16: 33）

“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踪在山上何等佳美。”（以赛亚书 52: 7）

“耶和華拯救我的靈魂得享平安。”（诗篇 55: 18）

“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公义的效验必是平静、稳妥，直到永远。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稳的住处，平静的安歇所。”（以赛亚书 32: 17-18）

耶稣对祂差遣的 70 人说：“无论进哪一家，先要说：‘愿这一家平安’。那里若有平安之子，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路加福音 10：5-6；马太 10：12-14）

“耶和華必向他的百姓述说平安；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篇 85：8，10）

当主向祂的门徒们显现时说：“愿你们平安。”（约翰福音 20：19，21，26）

以赛亚书 65-66 章和其他经文进一步论述了，在主的帮助下人可以达到的平安状态。主现在正在建立新教会，那些被接纳进来的人将进入这平安。（关于天堂天使和主内之人所拥有平安的本质，参见《天堂与地狱》284-290 节。这部分也阐明了主为何称自己为安息日的主，即安息与平安的主。）

304. 天堂的平安是与地狱相对照而言的——这平安是因为地狱的邪恶和谬误不能腾起搅扰天堂。天堂的平安可与世上的平安进行多方比照。例如，可以与战后的和平相比，那时所有人都生活在安全的环境中，免于敌人的侵扰，自己的城邦、房屋、自己的土地和花园都有了保护。就像先知所说的，人们用世上的语言讲述天堂的平安。

他们各自坐在自己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下，无人恐吓他们。（弥迦书 4:4；以赛亚书 65:21-23）。天国的平安，可以比照为极度劳累后心灵的休息和舒解，也可以比为分娩后充满慰藉的母亲，依本能的母爱显露出的喜悦；可以比作暴风雨、乌云和雷电之后的宁静；也可以比作严冬过后的春天，田野里的幼苗勃勃生长，以及花园、草地和树林里的叶繁花盛；还可以比作经历海上狂风暴雨或海盗后的幸存者，回到港口，踏上期待已久的坚实大地时的心情。

第四诫：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305. 这条诫命记载在出埃及记 20:12 和申命记 5:16 中。孝敬你的父母，在属世之义，即字面之义上，包括尊敬我们的父母，顺从他们，供养他们，感谢他们对我们的抚养——让我们温饱无忧，教导我们认识世界，使我们成为世上文明道德之人，并用宗教信仰教导我们走向天堂。我们的父母以此方式，关怀我们在世上的昌荣，以及我们永恒里的幸福。他们所做这一切，都是出于他们从主得来的爱，行使主赐予他们的职责。这同样也意味着，双亲离世被收养的孩子要孝敬他们的监护抚养人。

在更广之意义上，这条诫命意味着尊敬我们的君主和政府官员，因为他们代表全体人民对全社会提供必需，就像父母对自家做的那样。在最广之意义上，这条诫命意味着爱护我们的国家，因为它养育和保护我们——我们称其为“祖国”，就来自“父亲”一词。事实上，父母们要亲历亲为尊敬国家，敬重为国效力的人，并将这种作风传递给后代。

306. 在属灵之意义上，孝敬父母是指敬畏并爱上帝和教会。在这层意义上，父亲指的是上帝——万有之父，而母亲则指教会。在天堂，小孩子和天使们不知道其他的父母，因为他们在世上的重生是由主通过教会达成的。这就是为什么主说：“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你们的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马太福音 23:9。这其实是对天上的小孩子和天使们说的，但不适用于世上的小孩子和人）。在所有基督教会共用主祷文中，主也有类似的教导。“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在属灵之意义上，母亲代表教会，因为就像世上的母亲用物质食物养育他们的儿女一样，教会用属灵食物养育人。为此，在圣经多处教会被称为母亲。例如，在何西阿书中。“你们要与你们的母亲大大争辩；因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何西阿书 2: 2, 5）。在以赛亚书中。“我休你们母亲的休书在哪里呢？我将你们卖给我哪一个债主呢？”（以赛亚书 50: 1；以西结书 16: 45；19: 10）。在福音书中。“耶稣伸手指着祂的门徒说：‘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马太福音 12: 48-50；马可福音 3: 33-35；路加福音 8: 21；约翰福音 19: 25-27）。

307. 在属天之意义上，父亲代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母亲代表圣徒的团契，即祂分散在世上的教会。下面的经文表明，主就是父：“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赛亚书 9:6）

“亚伯拉罕虽然不认识我们，以色列也不承认我们，无疑你是我们的父。耶和華啊，你是我们的父；从万古以来，你名称为我们的救赎主。”（以赛亚书 63: 16）

“腓力对祂说：‘主啊，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耶稣对他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翰福音 14: 7-11；12: 45）

下面的经文显示，在属天之意义上母亲代表主的教会：

“我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示录 21: 2）

天使对约翰说：“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并把圣城耶路撒冷指示给他。（启示录 21: 9-10）

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他的妻子也自己预备好了。凡被召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启示录 19：7，9；并见马太 9：15；路加 5：34-35；约翰 3：29，19：25-27）

新耶路撒冷指的是主今天正在建立的新教会（见《揭秘〈启示录〉》880-881）。这个教会不是之前的教会，而是这个意义上的妻子和母亲。从这婚姻中生出的属灵后代，具有信仰的仁爱行为和真知灼见。从主得着这些的人，称为婚生的儿女、上帝的儿女、从祂所生的人。

308. 需要把握的一个重要理念是，属天之爱的神性灵场持续地从主发出，流向所有接受祂的教会教导之人。就像世上有父母陪伴的小孩子一样，他们顺服主，与主亲近，希望得到主的养育，也就是得到主的教导。

从这属天灵场产生出尘世气场。这是对婴儿和儿童的爱之气场。它是绝对普世的。它不仅作用于人，也作用于鸟类和动物，甚至包括蛇类。事实上，它不仅作用于有生命之物，也影响无生命之物。为了像对灵界事物那样影响无生命物，主创造了太阳——如同物质世界的父亲，以及如同物质世界母亲一样的大地。作为父亲的太阳和作为母亲的大地之婚姻，产生了万物的勃勃生机以妆点地表。

这属天灵场对物质世界的影响，导致植物从种子到果实再到新种子的神奇进展。它还使多种所谓会转脸的植物在白天面向太阳，日落后低垂下来；花儿随着日升开放，随着日落闭合。它还使鸣禽在晨曦初露时唱响甜美的歌声，并在得到大地母亲的喂养后，再唱出甜美的颂歌。所有生物都以类似方式，向它们的父亲和母亲致敬。

所有这些现象都证明，主借着太阳和大地，为物质世界中的众生和无生命物提供一切所需。因此，我们在大卫的书中读到，“全天堂要赞美耶和华，日月要赞美祂，大地要赞美祂，海里的生物以及海洋深处的，都要赞美祂。果树和各类松柏要赞美祂，野兽和一切动物，爬行类和有翅的鸟儿，地上的君王和万民，青年男女，都要赞美祂。”（诗 147：7-12）

在约伯记里：“你且问走兽，它们必教导你；又问空中的飞鸟，它们必告诉你；或与地说话，地必指教你；海中的鱼也必向你说明。看这一切，谁不知道是耶和华的手做成的呢？”（约伯记 12：7-9）

“问，它们必教导你”，意思是观察，留心，从这些事做出判断：主耶和华创造了它们。

第五诫：不可杀人

309. "你不可杀人"这条诫命，就其属世之义而言，是指不杀人，不给人造成致命伤害，不残损他们的身体。这也意味着不给他们的名称和名声带来任何致命的伤害，因为对许多人来说，名声和生命是不可分割的。

从更广的属世之义上讲，杀人包括敌意、仇恨、报复，也包含渴望某人死亡。谋杀就隐藏在这些情感里，就像灰烬下焖烧着的木头。地狱之火不外乎此。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某人怀着仇恨之火或为复仇而燃烧。这些情感即使没有行为，在欲望层面上也是谋杀。如果除去对法律、报应、复仇的恐惧、这些情感就会爆发成为行动，尤其当这欲望掺着欺骗或残忍时更是这样。

主的下列教导清楚的指出仇恨就是谋杀：

“你们听见古人说：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无缘无故向他弟兄发怒的。。。难免地狱的火。”（马太 5：21-22）

这是因为，我们盘算的就是我们盼望并在心里做的。

310. 在属灵之义上，杀人代表以各种手段杀灭和摧毁人的灵魂。这些方法有很多种，如使人远离上帝、宗教信仰、神圣敬拜，或为反对这些而设置障碍。劝说人们远离甚至厌恶这些事物。地狱的魔鬼和撒旦用的就是这些手段。在我们的世上，亵渎以及玷污教会圣洁之事的人，都连着这些魔鬼和撒旦。

无底坑的王，名叫亚巴顿或亚玻伦（意为毁灭者，启示录 9：11），代表以谬误毁人灵魂者。在先知书里杀人具有同样的意思，如下列经文：

“耶和华我的神如此说：牧养这将宰的群羊。买羊的宰了他们。”（撒加利亚属 11：4-5，7）

“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诗篇 44：22）

“他必使那些出于雅各的扎根。。。他被杀戮，岂像被主所杀戮的人吗？”（以赛亚书 27：6-7）

“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他们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翰福音 10：10；其他类似经文见以赛亚书 14：21；26：21；以西结书 37：9；耶利米书 4：31；12：3；启示录 9：5；11：7）

这就是为什么说魔鬼：“他从起初就是杀人的”。（约翰福音 8：44）

311. 在属天之义上，杀人是指无端地对主发怒，恨祂，想要除去祂的名。把主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说起来就具有这种情感。如果主再来到世上，他们会再做犹太人做过的事。这就是“羔羊像是被杀过”的意思（启示录 5：6；13：8），也是启示录 11：8；希伯来书 6：6；和加拉太书 3：1 中钉十字架的意思。

312. 地狱中的魔鬼和撒旦让我清楚地看到了，没有被主改造之人的内在品性。魔鬼和撒旦一直想要杀死主。因为它们无法达到这个目的，于是就想方设法要杀那些献身于主的人。因为无法通过杀灭世人达此目的，所以他们就千方百计地攻

击人，摧毁他们的灵魂，也就是摧毁他们的信仰和仁爱。这些魔鬼内里实在的仇恨和复仇欲望，看起来就像暗夜的火以及发光的火。牠们的仇恨看似暗夜的火，牠们的复仇欲望看似发光的火。这些情感其实不是火，只是看起来像火。

人们有时可以在那些魔鬼的上方，以可见的形式瞥见魔鬼心中的残忍。牠们看上去仿佛在搏斗、残杀、大量屠戮天使。牠们对天堂的愤怒和仇恨，是那些恐怖幻念的根源。

还有一点，这些魔鬼和撒旦远远看去就像各种兽类——虎、豹、狼、狐狸、狗、鳄鱼和各种蛇。当魔鬼和撒旦看到象征驯顺动物的样式出现时，牠们就会谋划去攻击这些动物，并试图屠杀它们。

我曾见过像龙一样的魔鬼，站在怀抱婴儿的女人身边，要吞噬她们，就像启示录12章中的场景一样。这些描绘代表的是魔鬼对主和祂的新教会的仇恨。

世上那些想破坏主的教会之人与这些魔鬼和撒旦相似，虽然在熟人眼里这些人看来并不像，因为这些人的肉体——他们用来践行道德的工具——把他们的欲望吞没下去，并隐藏起来。然而对于天使来说，他们看的是人的灵魂，而不是肉体，于是这些人看起来就像刚才提到的魔鬼。如果主没有用观察灵界的恩赐开启某人的视力，谁能意识到这样的事情呢？否则，这些要点，以及其他很多原本值得了解的事情，都会永远对人类隐藏着。

第六诫：不可奸淫

313. 就其属世之义而言，这条戒律不仅包括犯奸淫，还包括想做和去做淫秽之事，也包括放荡的念头及其表达。正如主的话语所表明的，渴慕行奸淫就是犯奸淫。

“你们听见古人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女人并贪恋她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5：27-28）

原因是，一旦渴望进入意志，就会成为实际行动。魅惑只进入我们的智识，但意愿却进入我们的意志，而基于渴望的意愿就会成为行动。

关于这一主题，参见1768年阿姆斯特丹出版的《婚姻之爱》里的许多描述。如423-443节讲述放荡，444b-460讲述各种通奸，478-499讲述执迷于破处，501-505讲述各色淫相，506-510讲述渴望强奸，511-512讲述引诱单纯者，513-514讲述出轨之爱和婚姻之爱的后果。上述种种都涵盖在这条诫命的属世之义中。

314. 在属灵之意义上，犯奸淫是指玷污圣经教导的良善事物，歪曲圣经真理。犯奸淫所意含的这层实相，迄今为止尚不为人知，因为圣经的属灵之义此前一直被隐藏着。然而，从下面的经文看的很明显，犯奸淫、通奸和淫乱在圣经中没有别的意思。

“你们当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来跑去，在宽阔处寻找，看看有一人行公义求真理没有？。。。我使他们饱足，他们就行奸淫。”（耶利米书 5: 1, 7）

“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见可憎恶的事；他们行奸淫，做事虚妄。”（耶利米书 23: 14）

“他们在以色列中行了恶事。他们行奸淫，又曲解我的话。”（耶利米书 29:23）

“他们行淫，因为他们离弃耶和华，不遵他的命。”（何西阿书 4: 10）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随他们行邪淫，我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利未记 20: 6）

“只怕你与那地的居民立约，百姓随从他们的神，就行邪淫。”（出埃及记 34: 15）

因为巴比伦比其他各处更多地玷污和伪造圣经，所以被称为大娼妓，在启示录中这样说它：

“巴比伦叫万民喝她淫乱、大怒之酒！”（启示录 14: 8）

“天使对我说：我将大淫妇所要受的审判指给你看。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启示录 17: 1-2）

“他审判了那用淫行败坏全地的大淫妇。”（启示录 19: 2）

因为犹太民族篡改了圣经，所以主称其为淫乱的世代（马太福音 12:39；16:4；马可福音 8:38），又称为淫乱者的种子（以赛亚书 57:3）。另在许多其他经文中，通奸和淫乱的意思是玷污和篡改圣经；例如耶利米书 3:6, 8；13:27；以西结书 16:15, 16, 26, 28, 29, 32, 33；23:2-3, 5, 7, 11, 14, 16-17；何西阿书 5:3；6:10；那鸿书 3:1, 3, 4。

315. 在属天之意义上，犯奸淫是指否认圣经的圣洁，亵渎圣经。这层意义是由属灵之义引伸出来的，后者指玷污圣经中的良善事物，歪曲圣经真理。人若在心里嘲笑一切与教会和宗教信仰有关之事，就是否认圣经的圣洁，亵渎圣经——因为在基督教世界里，教会和宗教信仰的所有方面都出自圣经。

316. 一个人在他人眼里可能是贞洁的，甚至他自己也这样认为，然而他其实是完全不贞的。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有很多。人们不知道在自己的意志中，性的渴望具有行为的特性，唯有践行悔改后才能被主驱除。禁欲并不能使我们贞洁。当机会就在眼前时，我们因其是罪而从欲望上诫勉不犯，这才能使我们贞洁。

例如，如果一个男人不通奸和淫乱，完全是出于畏惧民法和刑罚，或者是害怕失去名声和尊重，或者是害怕性病，或者是害怕被妻子责难，家里不安宁，或者是害怕对方丈夫和亲戚的报复，或者是害怕人家仆从的鞭打，或者是出于吝啬，或者是由于疾病，滥用，年老，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无能——事实上，如果他不通奸不淫乱是因为顺从世俗的或道德的法律，而不是顺从属灵的律法，他的内在就仍然是一个通奸和淫乱之人。他仍然相信通奸和淫乱不是罪。他的灵里并未明白这是上帝眼里的犯罪。因此，他的灵里仍然在做这些事，虽然他的肉体在世人面前并未如此行。结果当他死后成为灵时，就会公然赞成这些行为。

通奸者就像违反协议的违约者，也可以被比喻为古时（罗马神话）的色魔和生殖之神，他们会在森林中游荡并大喊：“处女、新娘和妻子在哪里？快来和我们痛快吧”。在灵性世界里，通奸者实际上就像色魔和淫荡鬼一样，他们也可以被比作发情的山羊，到处嗅闻别的山羊；或满街乱串的狗，四处寻找嗅访与之性交的狗。如此等等。

当通奸者结婚后，其性能力就像春天盛开的郁金香——不过一月郁金香花就败了，凋零了。

第七诫：不可偷盗

317. 在属世层面上，这条诫命的字面意思是在和平时不偷、不抢、不私掠。总的来说就是以任何形式的偷窃或伪装去夺取他人所有，还包括一切诈骗，以非法方式获利、赚取利息、攫取资金，也包括在缴纳税费和偿还贷款时的欺诈行为。

雇员在工作中不诚实以及欺骗，就违反这一诫命。商人在推销、称重、度量、计算上误导顾客；军官克扣士兵的薪饷；法官偏向其亲朋好友，或收受贿赂及其他利诱，从而使自己的判决或调查出现偏差，以至剥夺他人的合法财产，都归此类。

318. 在属灵之义上，偷窃指用谬误和异端观念使他人信仰的真理丧失。牧师若仅为经济利益或地位而传道，所传授的东西从圣经来看是不对的，而且他们知道，或者至少能觉察不对，那么他们就是属灵的盗贼。

他们剥夺了人得救的途径，就是关于信仰的真理。像这样的祭司，在以下的圣经经文中被称为盗贼。

“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翰福音 10: 1, 10）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贼挖窟窿来偷。”
(马太 6: 19-20)

“盗贼若来到你那里，或强盗夜间而来，你何竟被剪除！他们岂不偷窃直到够了吗？” (俄巴底亚书第 5 节)

“他们在城中跑来跑去，蹿上墙，爬到屋上，进入窗户如同盗贼。” (约珥书 2: 9)

“他们行事虚谎，内有贼人入室偷窃，外有强盗成群抢掠。” (何西阿书 7: 1)

319. 在属天之义上，盗贼代表那些窃据主的神圣权柄的人，以及攫取主的伟德和公义据为己有的人。这些人即使敬拜上帝，也是依靠自己，不靠祂；只信自己，不信祂。

320. 有些人传授虚假的、异端的东西，并使公众相信这些东西是真的，在神学上是正确的。但他们读过圣经，因此能知道什么是假的，什么是真的。也有人用谬误来支持虚假的宗教信仰，引导人们误入歧途。

这些人就像施行各种欺诈的骗子。因为刚才提到的作为实为属灵之义上的盗窃，所以这些人可以比作骗子，他们铸造伪币，给伪币镀金或染上金色，当做纯正的来交易；他们也如同掌握技巧的人，会熟练地切割、打磨石头晶块，将其硬化，然后当作钻石出售；他们还像这样的人：他们给狒狒和猿猴穿上人类的衣服，用面具遮住猴脸，骑在马或骡子上带着它们穿过城镇，声称它们是贵族，来自一个古老显赫的家族。

他们也像那些遮盖自己天然之美的人，用化妆的面具戴在自己本来的面孔上。他们还像一些人，把闪着金银光彩的透明石膏或云母摆出来，当作含有贵重金属的矿石出售。他们又像一些人，以戏剧表演岔开人们的注意力，使之放弃真正的神圣崇拜，离开教堂到剧院去。

那些赞成各种谬误的人，对真理漠不关心，他们扮演牧师的角色仅仅为了经济利益或地位，因此是属灵的窃贼。他们像拥有万能钥匙的小偷，可以打开任何一家的大门。这些人也像豹子和老鹰，目光锐利四处张望，寻找猎物丰富之处。

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你的邻舍

321. 就其最易理解的属世之义而言，这条禁止对我们的邻舍作伪证，或提供虚假证据的诫命，包括不在法官面前或法庭外其他人面前作伪证，来对付那些被证告为有罪的人。我们不得以上帝或圣洁事物之名，作如此伪证，或以自己的权柄，或凭借自己的专长，作这等事。

在更广的属世之义上，这条诫命适用于含有邪恶意图的各种政治谎言和骗局，以及贬低和诽谤我们的邻舍，损害他们的地位、名号和声誉，他们全部的良好形象赖此存在。

在最广的属世之义上，这条诫命包括阴谋、欺骗，以及出于各种动机针对任何人的邪恶意图，如敌意、仇恨、报复、嫉妒、作对等。这些恶行里面都隐藏着作伪证。

322. 在属灵之义上，作伪证是指使人相信虚假的信仰是真理，邪恶的生活为良善，反之亦然。但前提是如此行是故意的，而不是出于无知。故意如此行指的是，我们知道了何为真理、何为良善之后仍然这样做，而不是在知道之前做的。主说：“你们若是瞎子，就没有罪了。但你们现在说我们能看见，你们的罪还在”（约翰福音 9:41）。

这虚假就是圣经里所说的谎言，而这故意就是下面这段经文里所说的欺骗。

“我们与死亡立约，与阴间结盟。。。我们以谎言为避所，在虚假以下藏身。”（以赛亚书 28: 15）

“因为他们是悖逆的百姓、说谎的孩子，不肯听从耶和華律法的孩子。”（以赛亚书 30: 9）

“从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虚谎。”（耶利米书 8: 10）

“其中的居民也说谎言，口中的舌头是诡诈的。”（弥迦书 6: 12）

“说虚假事的，你必灭绝；好流人血、欺骗人的，都为耶和華所憎恶。”（诗篇 5: 6）

“他们教舌头学习说谎。。。住在诡诈的人中。”（耶利米书 9: 5-6）

因为说谎意味着虚假，主说：“魔鬼说谎是出于自己”（约翰福音 8: 44）。在下列经文中说谎也意味着虚假和欺骗：耶利米书 9: 4, 23: 14, 32；以西结书 13: 15-19；何西阿书 7: 1, 12: 1；那鸿书 3: 1；诗篇 120: 2-3

323. 在属天之义上，作伪证是指亵渎主和圣经，把真正的真理逐出教会。主就是真理本体，圣经也是真理。另一方面，在这层意义上，作见证就是说真话，见证是指真理本身。这就是十诫被称为见证的原因（出 25:16, 21, 22；31:7, 18；32:15-16；40:20；利未记 16:13；民数记 17:4, 10）。因为主是真理本体，所以祂说祂为自己作见证。关于主是真理本体，见约翰福音 14:6；启示录 3:7, 14；

关于祂的见证和祂就是自己的见证，见约翰福音 3:11； 8:13-19； 15:26； 18:37-38。

324. 有些人故意说一些虚假的、欺骗性的话语，并模仿着以灵性感悟的语气来表达。甚至有些人在表达时引用圣经中的真理，并从中篡改这些真理。古人对这样的人是有名号的：称他们为术士（见《揭秘〈启示录〉》462），也称他们为巫师，来自善恶知识树上的蛇。

这些伪君子、撒谎者和骗子，假装和敌人愉快而友好地交谈着，而同时他们背后却握着匕首，随时准备杀人。他们就像在攻击敌人之前，在剑上涂抹毒液的人；或者像在井里投放毒药，在酒和糕点里施放毒药的人。

她们像美丽、楚楚动人的妓女，却带着险恶的性传染病。他们像刺激性的植物，拿到鼻子前闻一闻，就会损伤我们的嗅觉神经。他们像加了甜味的毒药，或者秋天晒干的粪便，散发着令人愉悦的气味。在圣经中，它们被描述为豹子（见《揭秘〈启示录〉》572节）。

第九和第十诫：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他的妻子、他的男仆、女仆、牛驴，并你邻舍一切所有的

325. 目前流传的教义条例将这条诫命分为两个。一个是第九条诫命：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另一个是第十条：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他的男仆、女仆、牛驴，并你邻舍一切所有的。因为这两条诫命在出埃及记 20:17 和申命记 5:21 中是合在一起的，构成一条，所以我把这两条诫命放在一起。然而，我并非要把它们合成一条。我愿意按其原貌分成两条诫命，因为所有的诫命都被称为十条诫（出埃及记 34:28；申命记 4:13；10:4）。

326. 这两条诫命是对前面所有诫命的回顾。它们教导并命令我们不可作恶，也不要贪恋作恶。因此，十诫不只是针对外在自我，也是针对内在自我。有人虽未有恶行，但却渴望做恶，这就仍然是做恶。主说：“凡看见女人并贪恋她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27-28）

除非我们摒弃贪欲，我们的外在自我不会成为内在的，也无法与内在自我合一。主也是这样教导我们的，祂说：

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纵。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马太 23：25-26）

在那整整一章里，从头到尾主还说了很多。说的是法利赛人的内在问题，也就是渴望去做第 1、2、5、6、7、8 条诫命所说的不可做的事。

众所周知，当主在世的时候，祂给教会的是内在的教导。教会的内在教导告诉我们，不可贪恋作恶。祂这样教导我们，是为了使我们的内在和外在我达到合一，这就是主与尼哥底母讨论过的重生（约翰福音 3 章）。唯有通过主，我们才能再生或重生，从而成为内在之人。

这两条诫命回顾前面所有的诫命，都是不可贪恋之事。因此，首先提到的是家产，然后是妻子，随后是男仆，女仆，牛和驴，最后是邻舍一切所有的。家产排在名单上其他一切之前，因为丈夫、妻子、男仆、女仆、牛、驴都是家产的一部分。接下来提到的妻子，排在其余诸事之前，她是掌管家产的女人，而她的丈夫是掌管家产的男人。

男仆和女仆在他们之下，牛和驴在男仆和女仆之下。最后，男仆和女仆以下或以外的一切事物，都包括在“邻舍一切所有的”这个范围里了。由此可见，无论从总体和具体上，还是从广义和狭义上看，这两条诫命都是回顾前面所有的诫命。

327. 在属灵之意义上，这些诫命禁止一切违背圣灵的渴慕，这样的渴慕违背教会教导的，以信仰和仁爱为要的属灵品性。如果贪欲不被驯服，我们的肉体就会追求自己的自由，很快就会堕入各种恶行中。从保罗所述我们知道：“肉体的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肉体相争”（加拉太书 5：17）。从雅各那里我们知道：“但各人被试探，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各书 1：14-15）。从彼得那里我们知道：“主把不义的人留到审判的日子，等候刑罚。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彼得后书 2：9-10）。

简而言之，这两条诫命在属灵层面上回顾了前述所有诫命的属灵意义，并强调我们不可贪恋行那些恶事。同样的道理，前述所有诫命的属天之义也是如此，但无需在此一一列举。

328. 当眼睛和其他感官的肉体欲望，与属灵的渴望（即其感觉、欲望和愉悦）分离时，肉体的欲望与动物的欲望是相同的。因此，肉体的欲望本身是兽性的。而属灵的渴望则是天使拥有的，可称之为真正的人之欲望。因此，我们越是沉迷于肉体欲望，就越成为兽类和野性动物；我们越培育自己灵性当有的渴望，就越是一个人，越成为一位天使。

肉体的欲望，可以比做被烤干、烧焦的葡萄，或野葡萄；而属灵的渴望，可以比做汁盈味美的葡萄，以及由其压榨而成的葡萄酒的味道。

肉体的欲望就像圈着驴、山羊、猪的畜栏；而属灵的渴望则像蓄养纯种马，以及绵羊、羔羊的畜栏。

事实上，肉体的渴望与属灵的渴望是不同的，就像驴与马、山羊与绵羊、猪与羔羊的区别一样。它们的区别也像矿渣和金子、石灰和银子、珊瑚和红宝石等等一样。

欲望和行为就像血与肉或油与火一样紧密相连。欲望在行为中，就像我们的肺中之气在我们的呼吸和言语中一样；或者说，当我们航行时的风在帆中；也可说像水在水轮中，推动机械运转与行动。

十诫包含如何爱主与爱邻舍的一切事

329. 诫命中的八条：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和十条，没有说爱上帝或爱我们的邻舍。它们没有说我们必须爱上帝，也没有说我们必须尊上帝名为圣。它们没有说我们必须爱邻舍，或者诚实正直地与邻舍交往。它们只说，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你不可妄称上帝的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贪恋邻舍的东西。简而言之，我们不可以打算，思考，或者行邪恶，以反对上帝，反对我们的邻舍。

我们没有被指示去做与仁爱直接相关之事；相反，我们被指示不可做违背仁爱之事。这是因为我们越因其是罪而戒绝恶事，我们就越向往关乎仁爱的良善。

在爱上帝和我们的邻舍方面，第一步是不作恶，第二步是行良善，在《真实的基督教》关于仁爱的章节（435-438节）你会看到这些。

【2】有意欲行良善的爱，也有意欲行邪恶的爱。这两种爱截然相反。第二种是地狱之爱，第一种是天堂之爱。整个地狱之爱就是爱作恶，整个天堂之爱是爱行善。我们人类生来就有各种恶的倾向。从出生开始，我们就倾向于来自地狱的东西。除非我们再生或重生，否则我们无法进入天堂。因此，我们必须先摒弃来自地狱的邪恶特性，然后才能获得来自天堂的良善品性。任何人在与魔鬼分道扬镳之前，都无法被主接纳。至于我们如何摒弃恶行，如何被引入善行，这些讲述在《真实的基督教》的“悔改”一章（509-570节）和“改造与重生”一章（571-625节）。

【3】主在以赛亚书中教导我们，我们必须先驱除恶行，然后我们行的良善才能在上帝面前成为良善：“你们要清洗、使你们洁净，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学习行善。。。然后你们的众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却必如羊毛。”（以赛亚书 1: 16-18）

耶利米书中的下述经文也相似：“你当站在耶和华的殿的门口，在那里宣传这话说：万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说：你们改正行动作为，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你们不要信靠虚谎的话，说：这些是耶和华的殿，耶和华的殿，耶和华的殿（也就是教会）。你们偷盗，杀害，奸淫，起假誓，向巴力烧香，并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且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站立，说：我们被拯救去行所有这些可憎的事吗？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看哪，我都看见了。”（耶利米书 7: 2-4、9-11）

【4】以赛亚书也教导我们，我们的罪恶被清洗或洁净以前，向上帝的祷告不蒙垂听：“哎！犯罪的国，担着罪孽的百姓。。。他们退后离去。。。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地祷告，我也不听。”（以赛亚书 1: 4, 15）

人若将十诫付诸行动，戒除恶行，仁爱就结成正果。这一点主在约翰福音中亲口说的清楚：“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与他同住。’”（约翰福音 14: 21, 23）

这里提到的命令，具体来说就是十诫，规定我们不可做或盼望做恶事。如果我们不做恶，或者不盼望做恶，我们就爱上帝，上帝也爱我们。这就是我们在摒弃邪恶之事后，所获得的恩惠。

330. 我已经说过，我们越是戒绝恶事，就越向往和意欲良善，因为邪恶和良善是对立的。邪恶来自地狱，而良善来自天堂。因此，我们越是摒弃地狱——也就是邪恶，就越接近天堂，越专注于良善。

当我们以此方式理解十诫中的八条诫命时，其中的真理就变得很明显了。例如：

(1) 我们越不崇拜别神，就越崇拜真神。(2) 我们越不妄称上帝之名，就越热爱来自上帝的事物。(3) 我们越不想杀人，不想出自仇恨和报复去行事，就越想以良善待邻舍。(4) 我们越不想通奸，就越想与配偶忠诚生活。(5) 我们越不想偷窃，就越愿诚心实意。(6) 我们越不想作假见证，就越愿意思想并言说真情。(7) 和 (8) 我们越不贪恋邻舍之物，就越盼望邻舍能持家安好。由此可见，十诫包含了如何爱上帝和我们邻舍的一切内容。因此，保罗说：

“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马书 13: 8-10）

在上述各项中，需要补充两个原则，使新教会受益。(1) 靠自己，我们没有一个人可以因其为罪而戒绝邪恶；也没有一个人能行上帝眼中的良善。我们越戒

绝邪恶，因其为罪，就越能依从主，而不是依从自己，去行良善。（2）我们要戒绝邪恶，抗争邪恶，如同我们自己去行的一样。如果我们出于其他原因，却不是因其为罪而戒绝邪恶，那么我们就不是戒绝邪恶，而只是让世人看不到而已。

331. 邪恶与良善不能共存。邪恶越被驱除，良善就越被关注、获得感认。这是因为在灵性世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的爱之气场，向周围散发。这个气场向四周扩散，影响他人。它会产生和谐或反感的感受。于是这些气场会把良善与邪恶分隔开。

事实上，在良善被觉察、被认知并受到热爱之前，邪恶必须先被驱除，这可与我们这个世上的许多情况相比。比如下面这个例子：假设有人在寓所里养了一只美洲豹和一只黑豹。喂养它们的主人可以和它们平安相处。然而其他人无法前去探访，除非主人先把这些野兽迁走。

【2】 被邀请参加国王和王后婚宴的宾客，在出席前都不会忘记洗脸、洗手。新郎在婚礼结束后，不先洗净自己全身，换上婚服，就不得与新娘进入洞房。任何人若想炼得纯金或纯银，都需先用火炼矿石，去除渣滓。人收割麦子时必须先把稗子或杂草分离，然后才把麦子存入谷仓。人收割大麦时都要先用打谷机把麦芒糠秕去掉，然后再把麦粒带回家。

【3】 人煮肉时都要把生肉煮出水来，煮熟后才可以摆上餐桌。人都要敲掉园里树叶上的蛴螬和毛虫，防止它们吞噬树叶，造成果实损失。人都要清除屋内和门前的垃圾，把这些地方打扫干净，尤其是在等待王子或作为新娘的公主来访时，更要谨慎。如果一个年轻女子身上长满恶性肿瘤，或者浑身都是脓包和曲张的静脉，不管她脸上化了多少妆，穿上何等华丽的衣服，尽量言谈优雅、恭维赞美，努力让自己显出魅力，会有哪个男人爱上她，并向她求婚吗？

【4】 我们需要从邪恶中净化自己，而不能无所事事只等待主来替我们做，就像一个脸和衣服沾满煤灰和粪便的仆人，进来走到主人面前说：“主啊，洁净我吧。”主人肯定会责备他：“愚蠢的仆人，你说的什么话？看，水，肥皂，还有毛巾都在那里，难道你没有手吗？难道它们是废物吗？自己洗去吧！”

主上帝要说的是：“得洁净的手段从我而出。你的意愿和能力也来自我。所以要把我赐的这些才能和禀赋，当作是你自己的使用起来，这样你就会得洁净。”如此教导，不一而足。

外在的自我需要洁净，但要通过内在的自我来洁净，这是主在马太福音 23 章从头到尾所教导的。

传记

以马内利·史威登堡（1688-1772年），出生名以马内利·史威德堡格（或斯韦德伯格），1688年1月29日（朱利安历）出生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他是捷斯伯·史威德堡格（1653-1735年）和撒拉·贝穆（1666-1696年）九个孩子中的第三个。

八岁那年，他失去了母亲。十天后的哥哥去世，他成为在世的长子。1697年，他的父亲娶萨拉·伯格亚（1666-1720年）为妻，后者对以马内利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并给他留下一笔不菲的遗产。他的父亲是路德教的神职人员，后来成为著名的、有争议的主教。他的教区包括宾夕法尼亚州和英国伦敦的瑞典教会。

在乌普萨拉大学完成学业后（1699-1709年），以马内利前往英国、荷兰、法国和德国（1710-1715年），与西欧著名科学家们一起学习和工作。回国后，他在杰出的瑞典发明家克里斯多佛·普尔海姆（1661-1751年）手下当学徒工程师。他获得瑞典国王查理十二世（1682-1718年）的赏识，国王赐予他一个受薪职位，作为瑞典采矿业的监督员（1716-1747年）。虽然以马内利订了婚，但从未结婚。

查理十二世去世后，以马内利被乌瑞卡·艾莉奥诺拉王后（1688-1741年）授予爵位，他的姓氏也改成了史威登堡（或斯韦登堡格）。这一身份的改变使他在瑞典贵族院中获得一席之地。他一生都是瑞典政府的积极参与者。

作为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他投身学问，结果发表了许多著作，其中最著名的一部是关于自然哲学和冶金学的三卷本综合著作（1734年），从而他作为一名科学家得到整个欧洲的认可。1734年后，他将研究和出版的重点转向解剖学的研究，寻找灵魂和肉体之间的结合点，在生理学上获得多项重大发现。

从1743年到1745年，他进入一个过渡阶段，从而他的主要精力从科学转向神学。在他的后半生中，他一直认为这种转变是耶稣基督引导的。耶稣基督曾向他显现，呼召他承担新使命，使他对今生和死后生命有了永恒的两界觉知。他在生命的最后几十年里，致力于研究圣经，并出版了十八部神学著作，这些著作依据的是《圣经》、论证和他自己的灵界经历。这些作品以独特的视角展现基督教神学，对上帝的本质、灵性世界、圣经、人的心性、救赎之路等都有独特的见解。

史威登堡于公元1772年3月29日在伦敦去世，享年84岁。